

【论 文】

“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¹

——从1905年到1937年

杨思机²

摘要：近代中国人指称的“少数民族”概念，主要有清末排满革命思潮、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条约”和共产国际的民族与殖民地理论三种思想来源，通过混同使用，内涵外延互有交叉。对国内民族问题意见纷纭的重要原因在于，各自所依据的外来民族理论原本渊源各异，意涵有别，传入中国后不同程度地发生变异，令人不易正确理解、把握和区分。中国人对“少数民族”概念认识的早期历程表明，外来民族理论与本国国情结合的本土化过程虽是历史趋势，但过程十分曲折，应予厘清。

关键词：少数民族 弱小民族 被压迫民族 少数民族问题

民族名称的产生及其与实体的相互关系，包含民族划分和认同等诸多问题，一向为学界所重视。由于人口总量相对较少，我国汉族以外55个民族习惯称为少数民族。表面看来，“少数民族”仅具人口多少的统计学意义，实则只有从多数民族的角度出发，才有少数民族观念，汉族和少数民族体现了对应划分的民族关系。此事看似简单，实则牵涉一个重大问题，即“少数民族”概念的由来。³

以往学术界较少考察“少数民族”作为一个后出集合概念的渊源流变，通常不分古今差别，比如，对它和非汉民族其他指称如“弱小民族”、“被压迫民族”的联系与分别，缺乏清晰的比较鉴别等，⁴容易将复杂历史简单化。本文试依照时空顺序寻究“少数民族”概念在中国演化的早期进程，⁵希望借此深入理解外来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曲折进程，进一步认识少数民族问题的客观规律。

一、由满汉对比而生“少数民族”

中国的现代民族概念，主要是清末以来受西方民族理论影响才普遍使用的。⁶当时满、汉民族关系日趋紧张，从人口多寡、文明程度等对比角度出发，汉人尤其是排满论者，容易产生“汉”多“满”少的民族观念，直接催生“少数民族”概念。其中，许多观念都来自日本。

韩锦春指出，1905年刊载于《民报》的《民族的国民》一文，已经使用了“少数民族”一

¹ 本文刊载于《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² 作者为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讲师。

³ 有学者曾追述“少数民族”概念的首先使用者和相关文献背景，对本文颇有启发。参见金炳镐：《我国“少数民族”一词的出现及使用情况探讨》，《黑龙江民族丛刊》1987年第4期；韩锦春：《试论我国辛亥革命前在民族理论上的一些思想观点》，《民族研究》1987年6期。

⁴ 拙文《国民革命与少数民族问题》（《学术研究》2009年第12期）考察了国民党一大宣言中“少数民族”概念的由来，它与“弱小民族”、“被压迫民族”概念的异同等内容。因论述需要，本文还将涉及这一问题。

⁵ 抗战爆发后，“中华民族”作为自我认同的民族符号，得到中国人空前一致认可。国人整体上从国际视野转向本国国情，来认识和处理本族群问题。对“少数民族”概念的认知及争论的重心，相应发生转变。自1905年出现到1937年，可作为考察“少数民族”概念演变相对独立的时间阶段。有关“中华民族”观念形成的历史考察，参考黄兴涛：《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形成的历史考察——兼论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认同之关系》，《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⁶ 参见黄兴涛：《“民族”一词究竟何时在中文里出现》，《浙江学刊》2002年第1期；郝时远：《中文“民族”一词源流考辨》，《民族研究》2004年第6期。

词。¹此文出自汪精卫，他根据民族同化的事实，归纳出民族关系的四个公例：“第一例，以势力同等之诸民族融合而成一新民族。第二例，多数征服者吸收少数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第三例，少数征服者以非常势力吸收多数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第四例，少数征服者为多数被征服者所同化。”以此衡量中国，谓自黄帝迄于明，“我民族实如第二例所云：多数民族吸收少数民族而使之同化”，明亡以后，“我民族”降至第三例中的地位。²结合排满语境，可知“我民族”为汉族，“少数民族”即汉族以外诸民族。

与革命派进行种族革命论战的梁启超，也承认这四个公例。梁、汪两人所用“民族”与“国家”的概念，主要源于日译德国学者伯伦知理的国家学说，两人都可能看过吾妻兵治节译的伯伦知理原著《国家学》，和美国学者巴遮斯所著，日本人高田早苗、吉田巳之助节译，但吸收包括伯伦知理在内的德国学者对于英文 nation 理解的《政治学及比较宪法论》两书。³虽然这两本书都提及现代民族国家中，各民族在数量多少、实力大小、彼此关系等方面的情况，但并未明确提出四个公例。⁴汪精卫曾说，包括四个公例在内的内容，“皆政治学者社会学者所标之公例也”，⁵表示并非己见。或许仍与日本有关。1917年，陶亚民摘译日本人中村久四郎所著《极东之民族》而写成的《民族之意义》一文，论述了一个多民族国家里各民族关系的种种情形，其中就有这四个公例。⁶可见汪说确有所本。

梁启超主张在“小民族主义”之外，实行“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只有以汉族为中心吸收满族，合汉、满、蒙、回、藏、苗为一大民族，才能达此目的。⁷革命派也开始改变激烈逐满的态度，承认一国之内不可能只有单一民族。如汪精卫便参照伯伦知理以一族为中心而统御全国的学说，认为蒙、回、藏诸族能力薄弱，只有以汉族为主体建立民族国家，进而容纳其他民族，才能妥处民族与国家的关系，可惜“少数无能之民族”满族腐败无能，惟有推翻清廷，方能达此理想。⁸刘师培认为，多个民族同隶一政府之下，最不公平的是政权握于少数强族之手。“及少数之强族失其强权，势必与多数之民族同化。”故只要君统覆灭，少数满人必然同化于多数汉人，没有必要驱逐。⁹时人正是借用外来民族理论有关民族人数多少、实力对比的观点，来理解和处理当时汉族和满族及其他各族的关系，进而引伸出“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以及大小民族主义这样相对应的概念的。

“少数民族”一词出现后几年间并不多见，但将“满人”看作中国境内“少数”的“民族”，并以此作为排满的重要依据，却是汉族排满论者共有的思想，其来源仍与日本有关。

章太炎早在1901年就表示，因为“满洲五百万人临制汉族四万万人”，所以要排满。¹⁰这种观点被排满革命论者广泛援用。满人五百万源出何处有待考察，不过，有关满、汉人口比例的文字，早已在日本人的著作或译著中频频出现。那珂通世著汉文本《支那通史》说：“（支那）各种

¹ 参见韩锦春：《试论我国辛亥革命前在民族理论上的一些思想观点》，《民族研究》1987年第6期，第14页。

² 精卫：《民族的国民》，恽如编：《汪精卫集》第一卷，光明书局1929年版，第4-10页。

³ 参见孙宏云：《汪精卫、梁启超“革命”论战的政治学背景》，《历史研究》2004年第5期，第72-73页。

⁴ 参见[德]伯伦知理著、吾妻兵治译：《国家学》，善邻译书馆·国光社1899年版；[日]高田早苗译、朱学增等重译：《政治学及比较宪法论》，商务印书馆1907年版。

⁵ 参见精卫：《民族的国民》，恽如编：《汪精卫集》第一卷，第5页。

⁶ 参见陶亚民：《民族之意义》，《地学杂志》1917年第2号。

⁷ 参见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饮冰室合集》第2册文集之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9影印，第75页。

⁸ 参见精卫：《研究民族与政治关系之资料》，《民报》1907年第13号。

⁹ 何震、刘师培：《论种族革命与无政府革命之得失》，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950-951页。

¹⁰ 章炳麟：《正仇满论》，张枬、王忍之主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95页。

民口不详，大约汉人三亿六七千万，满人、韩人各千余万，鞑靼、图伯特各数百万，江南诸蛮数十万。统计全国，盖不下四亿，而其十分之九，汉人也。”满人“较诸汉人，不过百分之三”，“汉人虽众，势力反不及之也。”¹ 中西牛郎则认为，汉族“对满洲之征服者虽外观宛如奴隶，然仅一千万之少数之满洲人，对三亿七千万之多数之汉族，智力富力，则被征服者之汉人，遥优于征服者之满洲人。是则今日政治之实权，渐渐移归汉族之手，亦不足怪。若今日之支那帝国，除去汉族外之人口，不过今日三十七分之一，茫茫邦土，与朝鲜、安南陷同一之命运而已”。² 此言出自翻译，原意有待查考，至少在译者看来，汉族是多数，满人是“少数”。

排满革命论者普遍认为，满族是“少数”、“劣等”的民族，应该服从“多数”、“优等”的汉族。蔡元培说，世界进化“已及多数压制少数之时期”，“少数满人”虽有一二开化者，但明显不如“多数汉族”。³ 邹容在《革命军》中说：“世界只有少数人服从多数人之理，愚顽人服从聪明人之理，使贱满人而多数也，则仅五百万人，尚不及一州县之众。”⁴ 胡汉民解释《民报》的主义时指出，以往满人不但以“少数恶劣民族”箝制“吾多数优美之民族”，而且强迫同化汉人，这种状况既不合理，也不能持久，未来不论是否驱逐满族，汉人都不能永远沦为被征服者。⁵ 陈天华在《绝命辞》中表示，他的见解之所以从政治转向种族，“盖政治公例，以多数优等之族，统治少数之劣等族者为顺，以少数之劣等族，统治多数之优等族者为逆故也。”⁶ 黄子民将 1903 年的政见分为旧政府党、平民党和新政府党三种，后者“挟民族之见，以为彼族以少数压制吾族之多数，彼必不肯平等以自削，必不得已则将实行其与赠家奴。故居今日欲达吾辈之目的，非破坏旧政府而建设新政府不可”。⁷ 所谓“新政府党”，即排满革命派。此语可谓点出排满革命的要点。1906 年底，孙中山说，“我们革命的目的是为众生谋幸福，因不顾少数满洲人之专利，故要民族革命”。⁸ 与一般革命人士不同的是，他将排满限定为排贵族特权，重在推翻帝制，而非排整个满族。

满、汉民族的权利分配与人数比例不符，也是革命派反对君主立宪的重要理由。清廷下令实行预备立宪后，试图调和满汉。而立宪派也主张，“以政治权分配于数个之民族，使人人皆有国家主权之一分”。⁹ 意思是，各民族成为平等的立宪国民。问题在于，如何才算平等。

杨度说：“据千九百三年政治家年鉴统计，中国之人数实约四万（万）二千余万。此四万（万）二千余万中，满、汉之人乃占四万（万）一千余万，蒙、回、藏三族合计，尚不过九百余万，实为四十一与一之比例。将来分区域准人数以举议员，所举出之数，亦必略与此比例相等。”¹⁰ 他将满、汉一起计算，大有承认满、汉一体之意。宋教仁认为，立宪国人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满人只有汉人的两百分之一，选官“亦应适如其率”。¹¹ 田桐主张，应以满人五百万与汉人四万万的比例，来选举各自国会议员的人数，而今汉人官少权小，满人独享权利，汉人独无权利。¹² 卢

¹ 详见那珂通世：《支那通史》，上海东文学社 1899 年版，第二章“人种之别”，原书无页码。

² [日]中西牛郎著、上海普通学书室译印：《支那文明史论》，1902 年版，第 3-4 页。

³ 蔡元培：《释仇满》，张枏、王忍之主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 1 卷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0 年版，第 678-680 页。一说该文为章士钊所作，存疑待考。《章士钊全集》第一卷，文汇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93 页。

⁴ 邹容：《革命军》，周永林编：《邹容文集》，重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4-45 页。

⁵ 胡汉民：《〈民报〉之六大主义》，《民报》1906 年第 3 号。

⁶ 陈天华：《绝命辞》，刘晴波、彭国兴编校：《陈天华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36 页。

⁷ 《黄子民综论中国志士之党派》，《经世文潮》1903 年第 6 期。

⁸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 1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29 页。

⁹ 罗福惠主编：《中国民族主义思潮论稿》，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97 页。

¹⁰ 杨度：《金铁主义说》，刘晴波主编：《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70-371 页。

¹¹ 宋教仁：《清太后之宪政谈》，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7 页。

¹² 恨海（田桐）：《满政府之立宪问题》，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 2 卷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549-550 页。

信比喻说，权力分配如股份公司分股，要按满汉人数比例，而非满汉平均分配权力。¹ 清朝官缺往往满汉各半，令革命派认为朝廷无诚意立宪。

总体而言，只要存有民族划分思想，对比之下，汉族就容易产生“汉”多“满”少的观念。因此，上述诸人尽管政见不尽相同，但都站在汉族立场，认为自己是多数的民族，满族或其他各族合起来是少数的民族。清末民初，国人还称西南苗夷为“原始民族”、“劣等民族”、“未开化民族”、“半开化民族”，称边疆诸族为“四邻民族”、“边境人种”，隐含“弱小”、“落后”、“边缘”等意思。² 这些指称虽非针对所有非汉民族，但同样是基于汉族立场而言的“他指”概念。

武昌起义前后，种族革命思想一度继续传播，“少数民族”概念时有出现。胡朴庵认为，近三百年来，汉人“以多数民族伏处于少数民族之下”，但亡国不等于帖服，汉人只要民心不死，就可以恢复疆土。³ 1911年11月12日，宋教仁在和袁世凯所派与武昌民军谈判的代表蔡廷干、刘承恩辩论国体只能为民主时，强调：“满洲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国，束缚我汉人，残杀我志士，使我汉人日就弱亡，吾族纵不言复仇，亦不应戴之为君主。……况夫以少数劣等民族，断不能统治多数优秀民族。”⁴ 1912年10月，陈耿夫仍认为，“满人以五百万之小少数民族”压抑四万万汉人，是清朝灭亡的原因。⁵ 大致延续此前革命派对满、汉民族的认识。

虽然清末“少数民族”概念出现时泛指汉族以外诸族，但实际不离排满革命的语境。民初以后，民国政府并没有像清末革命派宣扬的那样，按照各民族人口比例来设计政治制度，只是较为笼统的规定人民不分种族，一律平等。当时“五族共和”口号盛行，社会各界倡导消融种族界限，平等相待，类似满族少数的提法和“少数民族”概念变得少见。

二、国际视野下的“少数民族”

从1919年开始，“少数民族”被用来对译英文词汇 *minority*，描述欧洲民族问题，使用频率提高。国民革命时期，“少数民族”又和从共产国际世界革命视野中的“被压迫民族”概念转化而来的“弱小民族”一起，被国共两党作为国内非汉民族的泛称。从此，“少数民族”的内涵外延开始复杂化。

据张其昀说，“少数民族”的名称，“中国本未有之”，它是从美国政治地理学权威鲍曼（J. Bowman）的《战后新世界》（*New World*，1921年初版）一书中的英文词汇 *minority* 翻译而来⁶。实际上，说此前中国没有“少数民族”名称自属有误，但说其出自翻译，却道出了“少数民族”的另一思想渊源。

《战后新世界》1922年春开始翻译，竺可桢专门在《史地学报》做过介绍，该刊推荐说：“是书已由本会地学同志六人合译，不久可望付印。”⁷ “本会”指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史地学会，实际翻译者是张其昀、胡焕庸、王学素、陆鸿图、诸葛麒、吴文照、黄静渊、向达。此八人就读于南京高师，共同修习竺可桢的世界地理课程，受竺氏启发，合译了鲍曼此书。他们将凡尔赛体系中的 *Minority Treaty*，译为“保护少数民族条约”。由于1924年鲍曼还有所增补，张其昀等将新增内容补入。“此书之成，任叔永、朱经农、程寰西三先生，皆尝惠予教益，实深感谢。”中译本经竺可桢校订，于192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此后多次再版。⁸

¹ 卢信：《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罗福惠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1册，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² 参见拙文《国民革命与少数民族问题》，《学术研究》2009年第12期，第116页。

³ 朴庵：《二百六十年汉人不服满人表》，《中国革命记》第一册，上海时事新报馆1911年版，杂录第1页。

⁴ 《袁世凯尚敢言和平》，《民立报》1911年11月20日。

⁵ 耿夫：《是可作亡清纪念品也》，《民谊》1912年第1号。

⁶ 张其昀：《“少数民族”名词的纠正——并论中国边疆问题》，《申报》1946年3月24日。

⁷ 竺可桢：《欧战后世界各国新形势》，《竺可桢全集》第1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87页。

⁸ [美]鲍曼著、张其昀等译、竺可桢校：《战后新世界》，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译者序第11页。

不过，早在1919年，国人就用“少数民族”描述欧洲民族问题。欧洲民族分布犬牙交错，成见极深。由于各帝国实行强迫同化政策，自18世纪民族主义勃兴以来，民族独立运动风起云涌。在一国之内，种族、语言或宗教与该国内大多数人不同的少数人，往往遭到歧视压迫，对其权利保障逐渐形成国内立法与国际条约两种形式，然均效果微渺。一战后，“民族自决”、“归复故土”运动兴起，新兴各国纷纷成立，很多民族随疆土重划而改变国籍，待遇问题自然成为欧陆各国关系的重要内容。¹

巴黎和会期间，为了使德、奥签订条约，协约国在民族问题方面煞费心思。《申报》介绍了对德和约草约。草约规定，德国承认波兰独立和予其海岸线，将上西利西亚、西普鲁士、波森省、维斯土拉河左岸等地割让给波兰，后者与协约国共同规定保护“种族上或宗教上少数人民”的条款。²所谓“少数人民”，指由德国割让领土给波兰，划归波兰的原德籍日耳曼人。

对奥部分和约的“政治条款”则规定：奥国承认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即南斯拉夫）独立，部分领土归入罗马尼亚，这三个国家允诺与协约国及共同作战国订约保护本国内“种族宗教方言”属于“小部分之民族”；奥国应“承认视保护少数民族之义务，为国际同盟有裁判权之国际关系事件。（着重号系引者所加）奥国担保对于奥国内各项居民不分家系、国籍、语言、种族或宗教，概予以生活与自由之完全保护，并许其信仰自由。凡属奥人，不分种族、语言或宗教，在法律上皆系平等。无论公私事件，各种语言皆许其自由运用，不得加以限制。奥国对于非操德语之奥人须予以适当之便利，俾在法庭上得用其自有语言。奥国人民在种族上或宗教上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得与其它奥人享受同一保护。……凡关于以上诸端之规定，由国际同盟保护之。”³这些条款分散规定于正式的对奥圣日耳曼和约中，与“少数民族”对应的英文词汇为 *minorities*⁴。

当时国内各大报对以上条款的翻译不尽相同。天津《大公报》、《益世报》、北京《晨报》、奉天《盛京时报》都将上一段加着重号的“少数民族”对应的词汇，翻译为“小国”。⁵ 笔者以为，他们起初或有国籍问题，但并非国中之国，称为“小国”容易引起误解。而上海《时事新报》称，对奥和约除“正约”外，还有保护罗、南、捷三国“少数居民”的其他“诸约”。⁶ “少数居民”一词，也无法反映出欧洲民族国家和民族认同的复杂关系。故以上两种译法多不流传。

其实，《申报》早已用“少数民族”一词分析欧洲民族问题。1919年3月28日，该报登载的《巴黎和会议事记》评论道：“东欧数区，民族杂处，国籍主义无处施行，他日合约似宜规定各国应保障其国内少数异族之权利，许其保持固有之语言风俗，以避冲突。少数客民既不横遭压抑，自可与本地民族日形亲睦，相处既久，定可融化一炉，而多数人之语言风俗，逐渐为少数人所采用矣。再，各国宜设法使散处四方不满足于当地治权之少数民族各得其所。”文中所说“少数民族”、“少数异族”、“少数客民”三者或许并非完全指同一种族群，实则都被视为“异己”和“客居”者，同样面临争取平等待遇问题。在国联框架中，陆续签订保护少数民族条约，或作同样承诺的主要有中东欧十四个国家，少数民族问题从此更广为人知。故胡愈之1934年说：“虽

¹ 严继光：《欧洲少数民族问题》，《民族》1934年第2卷第1期。

² 《欧洲媾和草约之概要》，《申报》1919年5月10日。

³ 《对奥和约记》，《申报》1919年6月3-4日。

⁴ 1919年9月10日签订的对奥圣日耳曼和约，第三部分“欧洲政治条款”第五项为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第69条第一句话规定：“Austria agrees that the stipulations in the foregoing Articles of this Section, so far as they affect persons belonging to racial,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minorities, constitute obliga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and shall be placed under the guarante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参见奥地利外交与贸易部档案。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Austria; Protocol, Declaration and Special Declaration (St. Germain-en-Laye, 10 September 1919)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1920/3.html>。2010年12月25日引用。

⁵ 《协约国对奥议和之条约》，《大公报》1919年6月5日；《对奥和约内容》，《晨报》1919年6月5日；《协约国对奥媾和之条约》，《益世报》1919年6月8日；《对奥媾和之条约》，《盛京时报》1919年6月7日。

⁶ 《签定对奥和约之情形》，《时事新报》1919年9月15日。

然少数民族早已存在，但是这个名辞却在从大战以后，方才普遍行用的。”¹ 清末的英汉词典在翻译 minority 时，多指出有“少数”（The smaller number）之意，却鲜见直译为“少数民族”或“小民族”。² 表明 minority 虽早为国人所知，但译成“少数民族”，主要是欧战后的事。

欧洲少数民族或没有参与所在国的缔造过程，或没有共同享有国家政权，与统治民族分属不同的民族群体，也没有共同的民族认同。尽管各国都承认各民族一律平等，但少数民族在担任公职、宗教信仰、使用语言、服兵役等诸多方面，仍受歧视或限制，他们往往也不打算和多数民族友好。国联框架下的少数民族国际保护制度本身存在严重缺陷，保护条约依然徒具空文。³ 一战后欧洲少数民族问题不仅没有妥善解决，反而愈演愈烈，后来德国进攻捷克，便以此为借口。

随着国内对巴黎和会、国际联盟介绍的增多，用“少数民族”来指称欧洲民族问题的做法愈发常见。⁴ 1924年初发布的国民党一大宣言以“少数民族”泛指国内非汉民族，“少数民族”被重新用于称呼国内族群，其中不无共产国际的影响。十月革命后，苏俄民族理论也传入中国。1919年，北京《晨报》介绍了俄国劳农政府在1918年1月18日宪法会议宣布的政纲。它规定俄罗斯劳兵农共和国是各民族联邦国，以各民族自由同盟为基础，劳农政府“排斥压迫小民族及殖民地”⁵。1923年11月，张国焘撰文认为，十月革命的成功，“不但解放了被俄皇、贵族、地主和资本家压迫的俄国工人和农奴，同时也解放了被大俄罗斯民族压迫下的十数弱小民族”。⁶ 所谓“小民族”、“弱小民族”，当指俄国境内人数较少的民族而言。借鉴苏俄民族理论，自然会受到将俄国境内民族大别为“大俄罗斯民族”与“小民族”的观念的影响。

国民党一大宣言虽以共产国际的俄文决议为蓝本，但综合对比共产国际决议原文、俄文翻译和宣言草拟者等情形，可知“少数民族”概念并非出自共产国际，而是清末排满思潮。所不同的是，孙中山接受了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他坚持建立单一制统一国家，所承认的民族自决，是指国内各民族有高度自治权。他在建国大纲中规定扶植“国内弱小民族”使之自决自治，本意是指出汉族在人口数量、文化程度等方面，皆为革命主要力量，汉族不能蹈袭帝国主义压迫手段，而应帮助弱小者，从而建立相互协作的关系。共产国际则以其民族与殖民地理论为指导，要求国民党承认民族自决权，将来成立中华联邦共和国。共产国际用来指称受资本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和国家的“被压迫民族”概念，被中国人习惯转称为“弱小民族”后，又被共产党率先且习惯用来指称国内非汉民族。1926年底，共产党才在自己的文件中首次使用“少数民族”概念。在共产国际、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联合作用下，“少数民族”在北伐后期具体化为满、蒙、回、藏、苗诸族，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开始说成“国内少数民族问题”。国民党一大宣言民族主义对内方面的表述存在高度妥协，与建国大纲又有很大差异，成为后来国共两党发生激烈争论的重要原因。⁷

通过国民革命，“少数民族”与“弱小民族”被作为中国非汉民族的统称名词，同时存在于国共两党的文件中，但双方对它们所指对象的认识，都具有较大的模糊性，对象、意涵等仍未固定。

三、抗战前十年中国人的“少数民族”观

“九·一八”事变后，康藏纠纷仍持续不断，新疆“四·一二事变”和内蒙自治运动接踵

¹ 胡愈之：《少数民族问题》，《胡愈之文集》第三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319页。

² 如颜惠庆主编：《英华大辞典》，商务印书馆1908年初版，1935年3月缩本初版，第1448页。

³ [英]华尔脱斯著，汉敖、宁京译：《国际联盟史》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53页。

⁴ 如[美]培德氏原著，石泉谭震泽、宁远杨钧译辑：《巴黎和会实录》，寰球书局1919年版，第146、197-200页；[美]狄隆著，秦翰才译：《巴黎和会秘史》下卷，世界书局1921年版，第164-180页。

⁵ 王孰闻：《劳农政府治下的俄国》（续），《晨报》1919年4月26日。

⁶ 张国焘：《俄国革命六周年纪念与中俄关系》，《晨报副镌》1923年11月8日第248号。

⁷ 详细论证见拙文《国民革命与少数民族问题》，《学术研究》2009年第12期。

而至，借鉴苏联和欧洲的民族问题理论，制定专门的民族政策成为一种时代潮流。将苏俄民族理论引入中国时已引起激烈争论，时人对欧洲“少数民族”与国际“弱小民族”又常混淆不清，进而深刻影响对国内“少数民族”的认知和相关政策的制定。

中国共产党发动革命，非常重视少数民族问题，所用“少数民族”概念则有其独特的时代内涵。¹ 1928年7月，中共六大确立了“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的政纲，通过“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案”，指出：“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北部之蒙古、回族、满洲之高丽人，福建之台湾人，以及南部苗、黎等原始民族，新疆和西藏）对革命有重大的意义”，大会“特别委托中央委员会在第七次大会之前，准备中国少数民族问题的材料，以便第七次大会列入议事日程并加入党纲”。六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在少数民族“当地”党部成立“少数民族工作部”，“在当地党部指导和监督下工作”。²这是“少数民族”一词第一次写入党章。

为贯彻六大精神，1929年，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在组织问题中专门提出“少数民族问题”，认为它极重要，“如上海的英、美、日等国人民，及印度、安南、朝鲜、台湾人民，满洲的朝鲜及日本人，山西、顺直的蒙古人，四川的藏人，甘肃的回民，云南的苗族等。安南只有中国华侨支部而无安南党，马来岛、菲律宾亦是如此。”要求“各地党组织特别注意调查他们的生活状况和风俗习惯，以供给党关于少数民族策略决定的材料”。³此处所指“少数民族”分为境内和国外两大部分，及至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有关民族问题的具体决策，就只针对境内了。⁴纲领性文件以及机构建置的制度保证，使“少数民族”的意涵、对象趋于相对固定。

日本学者松本真澄认为：“满洲的朝鲜人的祖国处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之下，因为他们本来应该是实现独立的 nation（民族），所以用中国共产党原有的把共同居住于国内的 ethnic 群体作为对象的民族理论是无法解释的。”而“满洲”朝鲜人的抗日意识和运动，与共产党的反帝斗争革命路线完全一致，考虑他们在革命中的地位和将来是否拥有独立国家的问题，自然被提上日程，因为六大虽“承认民族自决权”，“却未触及任何民族，没有详细说明承认哪些 ethnic 群体的自决权。”⁵

以上分析有助于理解共产党把东北的朝鲜人纳入“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原因，但不能说明为何将“上海的英、美、日等国人民”等都称作“少数民族”。事实上，共产党所指的国外“少数民族”，就是国际“被压迫民族”或“弱小民族”，以及在华从事共产主义运动的人员和组织。1927年2月，针对上海韩国同志会十余人请求编入中国党部，而上海区委长期置之不理的情况，瞿秋白就批评说，民族问题不但具有“政治上的总意义”，“亦是党的程度之测量表”。⁶ 1930年3月，中共中央在给云南省委的信中指示，党应该设法深入群众中，“尤其重要是越人”，在安南工人群众中建立强固基础，与安南兄弟党建立良好关系。⁷ 而共产国际也强调东北地区的高丽人，以及安南革命斗争等对共产党的重要性。⁸ 满洲省委的“少数民族委员会”，工作对象即在当地的韩国民族。⁹ 1934年1月，毛泽东列举的“少数民族”，其中就包括“高丽人、安南人”。¹⁰

¹ 有人注意到当时共产党使用不同概念称呼“少数民族”，但并未分析缘由。参见金炳镐：《我国“少数民族”一词的出现及使用情况探讨》，《黑龙江民族丛刊》1987年第4期，第22页。

²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案》，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87-88页。以下简称《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³ 《中共六届二中全会讨论组织问题结论》，《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09页。

⁴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66页。

⁵ [日]松本真澄著、鲁忠慧译：《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167页。

⁶ 瞿秋白：《中国革命之争论问题》，《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44-545页。

⁷ 《中共中央给云南省委的信》，《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17页。

⁸ 《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关于中国问题议决案》，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15页。

⁹ 初兴佳主编：《中共满洲省委八十周年研究文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98-201页。

与此同时，国人对国际“弱小民族”和欧洲“少数民族”的认识，也陷入模糊。前者是指被国际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如朝鲜、印度、安南以及中国等。然而，1930年国联开会讨论欧洲少数民族问题时，“北平所有一切的大小报纸，无一不大书特书记载着国际联盟讨论弱小民族问题”，“少数民族与弱小民族绝对不同，今竟视为一体”，“认为是一个东西”。¹ 胡愈之也指出二者截然不同，“譬如中国人是弱小民族，但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不能称为少数民族。在波兰境内的日耳曼人是少数民族，但决不是弱小民族。”并认为，朝鲜亡国后加入日本国籍，成为日本少数民族，但在华外国传教士和商人未取得中国国籍，不能称作少数民族，只能称为外侨。² 其实，即便外国传教士和商人取得中国国籍，也不符合他所说的少数民族的定义。就此而论，胡愈之的认识同样带有模糊性。

认识到这些概念存在差别者对此即区分看待。张明养说，国际关系中的少数民族并非泛指，而仅指欧战后形成的少数民族，他们既与“弱小民族”不同，也与旅居国外的“少数侨民”各异。苏联实现了民族平等，并无所谓少数民族问题，欧洲多数国家的做法却与苏联相反。³ 此话背景是，1934年波兰在苏联即将加入国联之际提出少数民族保护条约应普遍化，遭到反对。胡愈之说，苏联不签订此种条约，乃因境内没有少数民族问题，资本主义国家以一个民族为统治主体，少数民族往往处于被压迫地位，苏联人民则不因种族、信仰、语文不同而受歧视。“因此在苏联，既无所谓多数民族，自然更无所谓少数民族了。”⁴

然而，事实要复杂些。欧洲的少数民族，逐渐形成两种类型。第一种，曾经建立民族国家，随领土割让归入他国。第二种，未曾建立独立国家。表面上看，后者较为单纯，不具有国际性。但事实牵涉广泛，往往超出一国范围，犹太人问题即显例。当时有人指出，不能因为两者表面的差别性，而抹煞背后本质的统一性，“即整个欧洲少数民族问题乃是被压迫民族的问题”，不过，亦不能因而“把欧洲‘少数民族’与‘弱小民族’相等”，否则将是“滑稽的”。⁵ 从苏联和东欧相邻各国各族的相互关系和演变趋势看，苏联境内波兰人、犹太人等的待遇问题，归入欧洲少数民族问题的框架来理解亦无可。

中国的国情与欧洲、苏联有着本质区别。中国现代各民族的祖先绝大部分共同栖息在中国版图内，早已彼此往来，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不同民族的互有征伐、平等交流和自然融合，循环演进，共同创造了中华文明，同属中华民族。1930年代，面对帝国主义煽惑蒙、藏、回诸族脱离中国以及日本扶植成立伪满洲国的阴谋，国人纷纷表示愤慨和担忧。有人认为，应当慎用民族概念，否则正中帝国主义利用民族自决口号分裂中国的阴谋。著名学者顾颉刚即主张“中华民族是一个”，视汉、满、蒙、回、藏等为文化差别，而非民族不同。⁶ 既然如此，从逻辑上讲，自然便无“少数民族”。

另一部分人则持不同看法。如地理学家王成组认为，民族差别不必一定妨碍国家领土完整，欧美多民族国家比比皆是，东欧少数民族问题更闹得沸沸扬扬，其中确有引起分裂者，但多数不然。“中国境内的民族，以人口论，汉族早已占有特殊地位，非汉族的各支合计不足百分之二。这样小小的百分数，无论看做少数民族，或是属地民族，都不会显得严重，何以竟会引起分裂的

¹⁰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210-211页。

¹ 鸿：《弱小民族（族）与少数民族》，《三民半月刊》1931年第5卷第9、10期合刊。

² 胡愈之：《少数民族问题》，《胡愈之文集》第三卷，第319页。

³ 张明养：《少数民族问题与边境政治学》，《中学生》1934年第49号。

⁴ 胡愈之：《少数民族问题》，《胡愈之文集》第三卷，第324-325页。

⁵ 迺菴：《欧洲少数民族问题》，《新创造》（北平）1935年第2卷第4期。

⁶ 详见黄天华：《民族意识与国家观念——抗战前后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论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一九四〇年代的中国》下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044-1061页。

危险？”并指出，日本自己清楚中国东北地区人民不能尽称“满洲人”，却造出“满洲国人”的怪名词；冀东自治阴谋，更与民族立场无关。只是在内蒙，利用了民族隔阂而已。他并不反对将蒙古人、“满洲人”、西藏人等一律称为中国人，但认为若忽视各民族间的差异与分别，事实上有许多不便，只有认清各民族特性及其特殊环境，才能对症下药。“以事实论，中国的民族不容易完全同化，也不宜于绝对同化。因此名称的差别，不必避免，也不能避免”，若纯粹为了消除政治上的流弊而否认这点，所定政策不仅不能取得实效，反而可能引起反感。¹两种观点虽然都旨在保持中国领土完整，但思考问题的角度则刚好相反。

一般人使用“少数民族”概念时，通常并未察觉观念背后的复杂性，因而较为随意。后来反对用“少数民族”称呼国内民族的张其昀，在1935年时认为，中国各族互相同化了即“汉族”，占绝大多数，反之即“少数民族”或“幼稚民族”，二者共同混合成“中华民族”。²时人多以“所有非汉民族”为少数民族的对象，但也有不同看法。洪恩齐谓我国的民族群，“除汉族之外，还有其它民族，其中人数最多的要算蒙古族、藏族、突厥族和满洲族。这四个民族和汉族合称中华民国的五族。五族以外还有人数较少的民族，分布在各地方。”³民初以来，“五族共和”口号广泛传播。以“五族”以外的族体作为“少数”的民族范畴，显然是“五大民族”观念的逻辑发展。

不过，既然现代民族理论源自近代西方，使用民族概念不可避免会受到外来观念的影响与制约，回归国情必然要区别中外。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民党致力实现孙中山晚年提出的，团结各族融和成为一个新中华民族的理想，有意限制和消解分别国内民族的思想意识。⁴为了消除共产国际的影响，1929年国民党三大确立总理遗教，有意避开一大宣言，处理国内民族问题仅以建国大纲为准则。随后，又明确向蒙、藏声明不能实行苏俄式的民族自决。⁵故而抗战前十年，罕见国民党称国内族群为“少数民族”。

国民党人还质疑“弱小民族”名称。1933年，南京政府命人草拟宪法草案。拟稿人吴经熊受命草拟的宪草中，有“国内之弱小民族应扶植之”字样。⁶行政院参事吴颂皋批评说，虽然建国大纲有此规定，“实则国内各民族，既曰一律平等，当然不必再有‘强大’与‘弱小’之分别，这是很明显的事。”⁷“弱小民族”的对立面原是帝国主义，因为不欲被指责有征服压迫和强大弱小的嫌疑，国民党人后来较少用“弱小民族”指称非汉民族。⁸

由于共产国际的深刻影响，共产党在国内民族问题上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七·七”事变以前，共产党言论中的“中华民族”大多指汉人。⁹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所作的《论新阶段》报告中，主张汉族和少数民族联合成立统一国家，未提自决口号。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书中，明确认为汉人和几十种“少数民族”共同组成了“中华民族”，八路军政治部编辑的《抗日战士政治课本》在此基础上指出，“中华民族是代表中国境

¹ 王成组：《国难期间之中国民族问题》，《华年周刊》1936年第5卷第39期。

² 张其昀：《中华民族之地理分布》，竺可桢等著：《科学的民族复兴》，中国科学社1937年2月初版，第38页。

³ 洪恩齐：《国境内各民族的地理分布》，《大公报·史地周刊》1937年5月28日第138期。

⁴ 详见杨思机：《以行政区域统驭民族：国民党国内民族政策管窥——兼谈国民党对西南夷苗请愿的处置》，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庆祝中央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第二届中国民族史研究生论坛论文集》，2011年5月，第517-525页。

⁵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615、765-767页。

⁶ 吴经熊：《中国制宪史》，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第796-797页。

⁷ 吴颂皋：《读了所谓“民族之拥护”与“民族之培养”以后》，《时代公论》1933年第65、66号合刊。

⁸ 经立法院修正的各种宪草初稿就未见“弱小民族”一词。参见吴经熊：《中国制宪史》，第891、924、957、979页。

⁹ [日]松本真澄著：《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第203-204页。

内各民族之总称，四万万五千万人民是共同祖国的同胞，是生死存亡利害一致的”。¹ 随着对多民族国家历史国情认知和把握的深入，从延安时期开始，共产党对“少数民族”概念的认识和使用，日益体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内涵，而突出了族别性人口少数的直观意思。

结 语

近代中国人使用的“少数民族”概念，主要有清末排满革命思潮，一战后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条约”，以及共产国际的民族与殖民地理论三种主要的思想来源。它们原本渊源各异，意涵有别，通过混同使用，内涵外延交叉影响。今人或不难正确理解与区分，当时人能明了各自渊源者，尚有所区别对待，对中外国情相对隔膜者，则往往等同理解。后两者作为国家关系的内容，多伴随国家分化组合与领土分割，均适合民族自决原则。欧洲“少数民族”和所对应的多数民族分属不同的民族群体，相互间的历史关系没有发展出共同的民族认同。共产国际所指的“被压迫民族”或“弱小民族”，对立面是资本帝国主义，反映的是帝国主义与殖民地的关系。而我国现代各民族的祖先早已彼此往还，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各种人的相互征伐、平等交流和彼此融合，循环演进，共同创造了中华文明，同属中华民族，如果全盘套用这些外来民族理论，必然削足适履。

清末时期，“少数民族”被汉人泛指中国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受排满革命思潮影响，具体多指向满族，原本带些蔑视和排斥意味。或许由于这种“他觉”缘由，在相当长时间内未见被指称者有此认同。国民革命期间，“少数民族”被写进国共两党共同制定和遵循的国民党一大宣言，结合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开始被广泛使用。抗战前，对国内“少数民族”的认知大体形成两种不同的思路。一种主张将国内各民族进行区分，并有“汉族”与“少数民族”之分，多在此基础上再将所有民族统称为“中华民族”；另一种是主张“中华民族是一个”，国内不作民族区分，力图避免以欧洲、苏联的民族问题理论衡量中国。两者都旨在维护国内族群团结和国家领土完整，但思维方式截然不同。全面抗战爆发后，国人整体上从国际视野转向本国国情来认识和处理本国民族问题。至于怎样真正回到国情借鉴外来民族理论，找出适合自己的道路，依然有不同的声音。

¹ 《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抗日战士政治课本》，《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625-626、807-808 页。

【论 文】

“民族”与“宗族”的艰难调适¹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宗族论”的命运简析

杨思机

“民族”一词自清末从国外传入中国后，如何用来指称中国版图内的不同人群，历来充满争议。1943年，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提出，“中华民族”之内的汉、满、蒙、回、藏等民族应改称“宗族”的观点（简称“宗族论”），包括中共在内的许多人斥为否认民族客观差别、不承认少数民族存在的“大汉族主义”，实则指称民族只是界定人群异同的方式之一，蒋有针对性地对日本侵略的分化手段，拒斥苏联、欧洲国际少数民族理论的特殊背景。有学者论述了“宗族论”的基本观点，认为由于抗战时期蒋介石的独特地位，“宗族论”得到广泛播扬，一度成为“正统”，为更加细致考察具体动机、社会反响和失败原因，进一步揭示解决民族问题不同主张的相互关系及深远影响留有空间。² 本文努力客观分析“宗族论”从提出到失败的过程，以期加深理解民族问题的长期复杂性。

一、蒋介石“宗族论”的提出

《中国之命运》第一章“中华民族的成长与发达”，通过解释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和中华民国都是中华民族生存疆域，阐明国民党领导实现复兴的希望。

蒋介石说：“就民族成长的历史来说：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于中华民族的宗族，历代都有增加，但融和的动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和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征服。”

“四海之内，各地的宗族，若非同源于一个始祖，即是相结以累世的婚姻。《诗经》上说：‘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就是说同一血统的大小宗支。《诗经》上又说：‘岂伊异人，昆弟甥舅。’就是说各宗族之间，血统相继之外，还有婚姻的系属。”秦汉时代在北方主要为求民族生存，游牧宗族来犯则“制以武力”，归顺则“施以文治”，在南方主要为求民族生活开发。“由于生活的互赖，与文化的交流，各地的多数宗族，到此早已融和为一个中华大民族了。”五胡乱华后皆渐趋汉化，袭取中国衣冠政教，隋唐大一统使众多宗支的文化，包括宗教、哲理、文学、艺术、天文、术数、法律、制度、风俗、民俗等融洽于一炉。契丹（辽）、女真（金）、蒙古是中国北部与东北部“未完全同化的宗族”，先后入主中原，最终浸润于中原文化，辛亥革命后都融合为一个中华民族。蒋介石强调，中华民国的领土都是中华民族固有生存领域，只有成吉思汗的西征超越了这个范围³。蒋介石着重阐明中华民族形成的文化动力和同化方法，强调血统、婚姻、经济、文化因素的历史性作用，以及中国民国的领土、人民同属中华民族的不可分离性。

就蒋介石的民族思想而言，“宗族论”至少可追溯至1941年。当年2月2日，蒙、回、藏三族联合慰劳抗日将士代表团向蒋介石献旗，蒋致词说：“我们中华民族是蒙、回、藏和汉、满五族合一的民族，我们常常说蒙、回、藏，是就我国的土地而言的名词，并不是讲我们人种有什么不一样。……可以说自汉代以来，在这二千多年的历史中，我们的血统和我们全部文化，早就没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历史进程中的中国与世界》（中国历史学博士后论坛2012年中卷（中国近代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3月。

² 详见黄兴涛：《民族自觉与符号认同：“中华民族”观念萌生与确立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评论》（香港）2002年2月创刊号。

³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增订本），正中书局1943年3月10日初版，1946年沪15版，第1-7页。

有什么不同的地方。”¹ 蒋的训词发表在《中央训练团团刊》，“为外间所不经见”。² 2月3日中午，蒋设宴招待蒙、藏、回、满各族代表，翁文灏说蒋“讲汉、满、蒙、回、藏皆为黄帝子孙，同为中华国民，共同一致”。³ 1942年8月27日，蒋巡视西北期间在西安对青海活佛、王公演讲《中华民族整个共同的责任》，首次正式阐述“宗族论”。他说：“我们中华民国是由整个中华民族所建立的，而我们中华民族乃是联合我们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组成一个整体的总名词。我说我们是五个宗族而不说五个民族，就是说我们都是构成中华民族的分子，像兄弟合成家庭一样。诗经上说‘本支百世’，又说‘岂伊异人，昆弟甥舅’，最足以说明我们中华民族各单位融合一体的性质和关系。我们集许多家族，而成为宗族，更由宗族合成为整个中华民族。国父孙先生说‘结合四万万人为一个坚固的民族’，所以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而其中各单位最确当的名称，实在应称为宗族。”⁴ 蒋这次训词，当时“详细内容未便发表”。⁵可见，蒋态度谨慎。

综上所述，“宗族论”脱胎于同属黄帝子孙的中华民族一元论，同时试图包容中华民族融合论。蒋介石吸收了一些学者的观点，也有意针对学界的民族概念论争。据黎东方说，1938年夏，黎在汉口曾向教育部长陈立夫建议：“中国是很多民族的大结合，讲历史的人该强调如何团结，如何合作。过去汉族与匈奴的斗争，蒙古与满族如何灭了宋朝、明朝，已成过去，应该说汉蒙与汉满原本有血统上与语言上的关系，今日面临日本的侵略，更是存则共存，亡则共亡。”在场的吴俊升建议黎多加发挥，黎写了一篇文章给陈立夫，陈似又转交给了蒋介石，《中国之命运》的“宗族”概念采用了熊十力、胡石青和他的观点却未明言，导致参与该书写作的陶希圣被异议人士大张挞伐。⁶

黎东方所言不无根据。1938年夏，熊十力给弟子讲授中国历史，利用考古学上北京周口店猿人的发现，认为中国五族同出一源，都是“北京人”后裔，只是后来繁衍地点不同而形成差异，建议“今不当复分汉、满、蒙、回、藏五族之名，只统称华族可也。”⁷胡石青1935年起着手编纂中华民族史，“考证中华民族为多数部族混合而成，炎黄蚩尤皆我宗祖，未可持偏隅之见”。1939年胡石青又在重庆讲演“中华民族的发展与抗战”、“中华民族之特质”、“中华民族发展的略史”⁸。其中西南民族史部分，“纲领已定，草创甫半，其主旨为炎黄一系，而力辟倭人泰民族为汉族所驱逐之荒谬”。⁹ 蒋介石曾请胡石青讲述财政问题并有意延揽入幕，胡允任国防设计委员。抗战爆发后，胡石青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9年又上书蒋介石论政治结构和组织问题，胡的观点可能为蒋介石采纳。

“宗族论”根本目的是统一国民的中华民族观念，最大依据是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和南京国民政府的边疆政策。1919年，孙中山重新解释民族主义，主张以汉人文明为基础，汉族废除自尊自大的名称、血统与文化，与满、蒙、回、藏人民共同熔铸成为一个大中华民族，最终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在蒙古“独立”，内蒙古“自治”，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及共产党领导苏维埃革命均主张民族自决的背景下，南京国民政府在思想上倡导中华民族同源论，极少使用含有清末排满革命思潮、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条约”和共产国际的民族与殖民地理理论思想渊源的“少数民族”概念，在制度上以行政区域进行统驭，自治、参政、管理等皆以行政区域为范围，不以民族

¹ 《中央训练团团刊》第61期，1941年2月10日，第482页。

² 《委座对蒙藏回训词五族原是一家》，《边疆通信报》第3年第74号，1941年5月10日，第2版。

³ 翁文灏：《翁文灏日记》，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605页。

⁴ 蒋介石：《中华民族整个的责任》，张其昀主编：《蒋总统集》第二册，台湾国防研究院、中华大典编印会1961年版，第1422页。

⁵ 伊人：《总裁论宗族与民族》，《中央周刊》第5卷第42期，1943年6月3日，第12页。

⁶ 黎东方：《平凡的我——黎东方回忆录（1907-1998）》，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1年版，第202-203、237-238页。

⁷ 熊十力：《中国历史讲话》，《熊十力全集》第2卷，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34页。

⁸ 郭豫才：《胡石青先生年谱》，《再生》第87期，1943年2月15日，第10-11页。

⁹ 王幼侨：《胡石青先生之遗著及晚年》，《再生》第87期，页码不详。

为形式，试图遏制国内民族划分。¹“七七事变”前后，中国政治重心西移，西南、西北少数民族问题的重要性骤然增加，学术界爆发了“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论争。支持者大致分为融合论，以历史学家顾颉刚、傅斯年等学者为代表，²和同源论，以国民党为代表，也得到一些学者支持。为了维护“中华民族是一个”，国民政府下令禁止滥用番、蛮、獠等含有侮辱歧视意义的固有族类称谓和“少数民族”名称，废除“汉族”称谓，非汉人一般改为生长所在地人，后统称“边疆民族”，简称“边民”。³这些努力均未能遏止“民族”概念使用的“泛化”，蒋介石以抗战领袖阐明中华民族的整个性，有其特殊背景、现实需要和通盘考虑。

1941年新疆盛世才投诚，盛世才依据苏联民族理论划分新疆境内人群为十四个民族，标榜为六大政策之“民平”的做法，对国民党的“中华民族”整个性观念造成巨大挑战，蒋介石更加迫切需要统一民族观念。1942年5月，日军完全切断滇缅公路，西南陆路国际运输线中断，西北交通更形重要，必须解决民族问题。1942年8月25日，国民党中宣部长王世杰在日记写道：“蒋先生自兰州来电，嘱中宣部派员赴新疆接办《新疆日报》，并发动宣传工作。盛世才因苏联之压迫，于无力相抗，乃转而倾向中央。新疆前途究竟如何发展，令人忧虑。”⁴10月29日，朱家骅在国民党中组部招待赴新疆工作同志茶会席上发表讲话，指出所谓新疆民族，“亦即宗族”⁵，此“宗族”概念当援自蒋介石。

国民政府下令禁止滥用虫兽偏旁等具有侮辱歧视意义的族类称谓后，许多国民党人没有认真执行，蒋介石也不例外。《中国之命运》书中提及辛亥革命时，袭用了排满革命鼓吹的驱除鞑虏一类语汇。徐永昌说：“余对于第一章以为对中国历史尚有未尽了然，而忽略汉、满、蒙、回、藏大皆炎黄子孙。”“蒋先生忽略了汉以前无所谓汉族，亦忽略了华夷本属一家的事实，及华夷所以分的原委。”“对第二章以为总理恶清廷政治，欲颠覆之，所云驱除鞑虏、满族等等，不过是一种临时适用的方法，在今日谋建国对外之时，而仍据对内革命用语，则不免大误。”⁶徐倾向于确立中华民族一元论的历史观。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国人的民族观念，蒋介石接受徐的建议，提出注意民族及边疆问题的四项指示，下令全国遵守。第一为：“我国人民有宗族之分支与种族之区别，闭关时代，所见者小，以五胡为外族，目元清为夷狄。今日视之直与周代以荆楚为南蛮同一情形，古之所谓四夷四裔，固无一而非炎黄子孙，近之所谓满、蒙、回、藏，亦复如此，要皆中华民族也。……国父讲某民族主义，首曰民族主义即国族主义，指示最显明中正。在《中国之命运》一书称为‘宗族’，不曰各民族或各种族，亦即此意。”第二、以往各宗族间之战争，皆在中华民国版图以内，除唐代征战波斯，元代经略东欧，明代对倭作战外，全民族对外战争自此次抗战开始。第三、禁用苗、夷、蛮、獠、胡虏、满奴、华北、华南等名词，以免为人离间分化。第四、研究古史应寻绎、阐扬民族融和与国家统一的渊源，各有关机关应多研究，日常施政行令和宣传刊物均须注意，历史、地理、公民教科书应以此为原则编辑、修改。并说，研究历史上的各宗族关系要讲事实，更要有“彼一时此一时”的历史眼光。⁷蒋介石在西宁的《中华民族整个共同的责任》致词，也由国民党中宣部出版单行本，流传甚广。⁸

¹ 详见杨思机：《20世纪30年代内蒙古自治声中蒙藏委员会改组刍议》，《民族研究》2010年第5期；《“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从1905年到1937年》，《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抗战前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基本策略》，《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² 顾颉刚、傅斯年的观点另文详述。

³ 详见杨思机：《民国时期“边疆民族”概念的生成与运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⁴ 台北中研院近史所编印：《王世杰日记》（手稿影印本）第2册，1990年，第350页。

⁵ 《新疆壮行词》，王聿均、孙斌编：《朱家骅先生言论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年，第616页。

⁶ 台北中研院近史所编印：《徐永昌日记》1943年4月8日，1991年。

⁷ 《广西省政府公报》1943年第1840期，第5-6页。

⁸ 蒋介石：《中华民族整个共同的责任》，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1943年。

国民党人公开普遍赞许“宗族论”。有人认为，日本怂恿暹罗改称泰国，倡导“大泰族主义”，妄想囊括中国西南部分边胞，“宗族论”是最好回应。¹有人盛赞“宗族论”，认为日本称东四省为满洲、满洲人的满洲，这不符合中华民族自然发展历史，危害中华民族生存，应拼死斗争。²有人认为，“宗族论”是三民主义理论的一个新发展，各族国民既已打成一片，就不必拘泥若干形式不同而保持民族畛域，授人“分化与离间的机会”。³有人认为，“宗族论”阐述了中华民族调和冲突的三个时期，即秦以前造成汉宗族基础，汉至唐五胡宗族和汉宗族竞争并完全同化于后者，宋以后汉、满、蒙、回、藏五族，“经过四代的冲突、调和、分治、互治、共治，形成今日的世界最大民族的中华民族”。⁴黄奋生认为，“宗族”名称有助于明了同属中华民族一个血统，具有共同命运，致力民族团结，避免“民族”二字为人误用，免去帝国主义挑拨分化的口实。⁵总之，“揭出了新民族政策的历史背景和奠定了新民族政策的坚实基础。”⁶

二、国民党外对“宗族论”的迎拒

国民党外对“宗族论”褒贬不一，中共和一些人类学者批评蒋介石是不承认少数民族存在的“大汉族主义”，不少学者倾向于接受，但立论根据和指向并不一致。

中共将批判《中国之命运》作为反击国民党第三次反共高潮的重要手段。1943年7月21日，陈伯达受毛泽东委托著成《评〈中国之命运〉》一文，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和毛泽东修改定稿。⁷该文主要观点有：第一、民族血统论是法西斯主义侵略的理论，不能解释中华民族形成历史。“所谓‘中华民族’，事实上是指中华诸民族（或各民族）。我们中国是多民族的国家，这本来是不用多辩的。”第二、“宗族论”违背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国民党一大宣言。第三、按照“宗族论”，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将成为糊涂账。历代民族斗争如汉代与匈奴等等，如果只是民族内战或大小姓冲突，岳飞、文天祥、陆秀夫、朱元璋、徐达、袁崇焕、史可法、郑成功、李定国、洪秀全、李秀成、黄花冈七十二烈士以及孙中山等可歌可泣的汉民族英雄，都成了“毫无意义而死去的愚夫愚妇”，而石敬瑭、张邦昌、刘豫、秦桧、洪承畴、曾国藩、张勋等“汉奸”，反而可以“‘登庙堂之上’，而‘受俎豆于千秋’”，全部中国历史都要完全推翻，“而我们民族也寄托于乌有”。⁸即“汉族”不存在，各民族斗争理解为内战，就无民族英雄和汉奸分别。从国民党多以同源论阐明中华民族整个性的角度看，陈伯达的批评无不道理。陈伯达把“中华民族”仅仅理解为“中华诸民族”，也忽略了各民族祖先历经长期密切交往，逐渐趋于融和的一体性，“汉族”意识更加根深蒂固。

投身汪伪的胡兰成批评蒋介石说，民族不是自然成长，而是经过征服同化形成。“淮夷现在是没有了，就因为我们的汉族祖先把它征服了。即如所说五族共和构成一个中华民族，依蒋的‘自然成长’的说法，则已往几千年的历史，如五胡乱华之类，简直等于不曾发生过，而辛亥革命的意义也无从了解了。”⁹突出各族对抗和斗争，避开了“彼一时此一时”的含义和针对日本侵略的因素。

¹ 钱梦超：《西康夷族与夷务问题》，《川康建设》第1卷第2-3期合刊，1943年，第61-62页。

² 高叔康：《读〈中国之命运〉》，《华侨先锋》第5卷第4期，1943年4月，第6页。

³ 罗刚：《读〈中国之命运〉》，《中央日报》1943年4月27日，第3版。

⁴ 宗明：《恭读总裁〈中国之命运〉》，《文化导报》第3卷第5期，1943年5月31日，第36页。

⁵ 黄奋生：《〈中国之命运〉与民族政策》，《中国边疆》第2卷第1-3期合刊，1943年3月，第4-5页。

⁶ 黄奋生：《中国之命运与新民族政策》，《新中华》第2卷第2期，1944年2月，第42-46页。

⁷ 陈晋主编：《毛泽东读书笔记解析》上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23页。

⁸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45-946页。

⁹ 胡兰成：《〈中国之命运〉的批判》，《新东方》第9卷第2期，1944年2月，第13页。

国民党严厉查禁陈伯达的文章，¹并组织反驳。周梅寒认为，尽管中华民族各宗族不可分离，但国民党绝对尊重其历史和地位，例如政治权利力求各宗族领袖共同参与和领导，只有允许汉族独揽治权，其他各族变成奴隶，才是法西斯主义和大汉族主义。岳飞、文天祥、陆秀夫、徐达、袁崇焕、史可法、郑成功、李定国等民族英雄，当然值得讴歌崇拜，而石敬瑭、张邦昌、董卓、秦桧、洪承畴、汪精卫等大小汉奸，当然在口诛笔伐之列。作者反诘称，只有“汉奸”才会提倡民族自决，分化中华民族。“因为这么一来，外蒙古当然可以成立所谓‘共和国’，西藏、新疆、东北等当然也可以自成一国，驯至华北、华中、华东等沦陷区，自然也可以合乎所谓‘民主根据地’之名，来封建割据一番。”² 国民党一大宣言被中共认作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真阐释”，但恰不代表孙的观点。³

中共党内真正能批倒蒋介石的是周恩来。1943年8月16日，周恩来在中共中央一次会议上指出，蒋介石秉持的是法西斯主义。“蒋介石的民族观，是彻头彻尾的大汉族主义。在名义上，他简直将蒙、回、藏、苗等称为边民，而不承认其为民族。在行动上，也实行民族的歧视和压迫。”⁴ 1944年3月12日，周恩来在延安各界纪念孙中山逝世十九周年大会上回应国民党的宪政运动时提到，宪法必须承认“在中国人或中华民族的范围内，是存在着汉、蒙、回、藏等民族的事实”⁵。换句话说，民族名义如果不存在，各种民族形式的特殊待遇即化为乌有，非汉民族就不会认可“宗族论”。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报告中延续这一思路，号召将国民党一大宣言——孙中山的民族政策作为处理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准则，“共产党人必须积极地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这个政策而奋斗”。⁶以孙中山继承者的口号提出动员和争夺少数民族的任务。

后来中共又把蒋介石视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代表，“宗族论”自然被斥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观点。因此，中共对“宗族论”的批判可以概括为：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大汉族主义”，否认少数民族存在，称他们为“边民”，或中华民族甚至是汉族的大小宗支。

个别人类学者也不认同“宗族论”。如卫惠林说，“民族一元论与边族否定论”都是似是而非的理论，“由若干浅薄的历史考证来说明边疆民族之与汉族同源，以证明边族否定的统一同化政策之合理性，认为由此种种理论之提倡可以消除边族分化之危险，造成民族统一的心理基础而省略许多边疆建设的实际步骤。”国内民族问题存在是“客观事实”，“谁也知道蒙古、新疆、西藏与西南诸省的少数民族，大部有其独自的语言、文化与特殊政教制度，单此等事实即已构成了中国边疆问题之真实性，无论国内民族是否改称宗族，或从历史考证上是否可以证明此等少数民族与汉族同源，皆不足以变动问题之真实性”。⁷ 认定国内语言、文化、政教不同的人群就是不同“民族”。

“宗族论”却也得到许多学者赞同。金毓黻由受民族分别思想影响，转而盛赞“宗族”名词十二分妥当。“我论中华民族的来源，向主张一元论的，不但满、蒙二族与汉族为同出一源，就是回、藏、苗各族，也与汉族有血缘的关系，不必自生分别，反主为客。”⁸一元论是指最初一元。“然至周秦、两汉之际，吾国民族已大有演变而分为多支，即为后来各族之来源，于是由一元而分为多元焉。”⁹研究东北史要注意内族外徙、外族内侵、内族御外、外族内向四个方面。“内族

¹ 陈伯达著、陈晓农编：《陈伯达遗稿》，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8年，第23页。

² 周梅寒：《关于〈中国之命运〉》，《华侨先锋》第6卷第5期，1944年5月15日，第16页。

³ 参见杨思机：《国民革命与少数民族问题》，《学术研究》2009年第12期。

⁴ 周恩来：《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726页。

⁵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729-730页。

⁶ 何龙群：《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94页。

⁷ 卫惠林：《如何确立三民主义的边疆民族政策》，《边政公论》第4卷第1期，1945年1月，第2-3页。

⁸ 金毓黻：《中华民族与东北》，《东北集刊》第6期，1944年1月，第1、7页。

⁹ 《金毓黻文集》编辑整理组校点：《金毓黻日记》第七册，沈阳：辽沈书社，1993年，第5491页。

外族之称本非甚当，内族即汉族，可称中原本族，亦犹宗法之有大宗也。外族即其他诸小宗族，可称四裔分族，亦犹宗法之有小宗也。今日吾国之诸小宗族，往往自外于汉族，其情正复类此。如其出于一本，应归还于本宗，则自相歧视、自相残杀之事，可以永绝根株矣。”¹

1939年3月，刘节向中英庚款董事会申请资助，专门研究上古氏族与民族关系及迁徙情况。他认为，上古中国民族已经三度同化，由夏民族、周人远祖的鬼方、猃狁，殷民族的东夷，东西周和春秋战国的西戎，形成“汉人”这一大族。“匈奴以夏为始祖，而中国亦诸夏之苗裔，其血统上实有直接关系也。……秦汉之际中国人入匈奴者不知凡几，其同化力量较和亲尤过之。”²1939年下半年开始，刘节在中央大学任中国文化史课程，认为中国人自黄河流域向外逐渐推广，“皆以文化为中心，至于民族则自四裔向中部集中，逐渐同化于一炉矣。”³所谓“汉族”，“乃是从文化的观点上所立人种学上的名词。”原因：第一、人类起源和汉族来源多元；第二，种族形成都经过长期蜕变，历程复杂而且长远；第三，民族有“土著”和“行国”之分，但迁徙是必然现象。“汉族的意义，是以文化为标准的。不论蛮、夷、戎、狄，经过这种文化的陶养之后，都可以称为汉族。”汉族不是一成不变，应按照时地顺序梳理，“地域的转移，可以看出汉化的流动与传播；时代的参差，可以看出民族蜕变的层创关系”。⁴刘节反对将人类学的“种族”、“民族”、“宗族”、“氏族”、“部族”等意义不同的概念套上中国史料，主张“站在民族文化的观点”研究各族关系。其研究报告后由正中书局出版，名为《中国古代宗族移殖论》。⁵

姚薇元认为，汉、满、蒙、回、藏、苗、僮诸宗族，经五千年共同历史，生活在同一政治教化之下，虽间有政权变迁，势力消长，民族愈接触而愈融和，愈交织而愈密緻。“就现状言：满族已完全混化。蒙、藏二族因限于地理环境，仍有一小部分习游牧生活。回族则因宗教之隔阂，习俗稍异。至苗僮族与汉族渊源极古，其生活风俗，实即吾先民之生活风俗，特以居地贫瘠，经济困难而文化落后耳。”⁶与刘节同样倾向于融合论。

人类学家吴定良在《中央日报》撰文说：“少数外籍学者，根据其不正确之观察，或存政治作用，谓边民血统源自西方，或谓与犹太及亚利安阿尔宾等族有关，甚至谓广东人为泰族后裔。……国际间剧烈之战争，往往肇自少数民族血统来源之纠纷，吾人此时急宜根据正确事实，采用科学方法，加以矫正。”国内各宗族名称虽多，但历经数千年政治经济及文化之交流，血统早已混合，各族相依生存，中华民族由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说法符合“科学事实”。⁷俞剑华根据“宗族论”的宗旨撰成《中华民族史》一书。⁸曹树勋批评边疆民族问题变得复杂，原因是民族名词运用失于审慎，涵义没有确定，加上狭隘历史观念影响，而外国学者不怀好心地故意对中国人进行分支别类，挑拨离间，国内学人引为护符，标新立异。认为解决问题首先在于“正名定义，辟历史之讹传，正国人治学之态度”，以“彼一时此一时”的眼光解释历史。“曾记西藏学者喜饶嘉错大师在中央政校演讲，大意以‘手’比喻‘中华民族’，各族同出一本，犹五指之同出一掌，谓其粗细、长短、名称，虽有差别，而其同称为指，同为手指一分子，则彼此相同。此说不但足为‘宗族’之注脚，揆诸史实，并亦信而有征。”⁹

岑家梧原本用“西南民族”统称中国西南地区非汉人群，他的老师胡体乾主张改称“西南种

¹ 《金毓黻日记》第七册，第5449页。

² 刘显曾整理：《刘节日记》上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42、62页。

³ 《刘节日记》上册，第163-166页。

⁴ 刘节：《汉族流源初探》，《图书月刊》第1卷第3期，1941年3月31日，第1-6页。

⁵ 刘节：《中国古代宗族移殖史论》，南京：正中书局，1948年。

⁶ 姚薇元：《中华民族之整个性》，《边疆通讯》第3卷第1期，1945年1月。

⁷ 吴定良：《国族融和性在人类学上之证明》，《中央日报》1943年6月20日，第3版。

⁸ 俞剑华：《中华民族史》，南平：国民出版社，1944年3月初版。《中国之命运》研究丛书之一。

⁹ 曹树勋：《边疆教育新论》，重庆：正中书局，1945年1月初版，同年11月沪1版，第76-80页。

族”。¹“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论争发生后，形形色色的民族概念令他茫然。杨成志建议改称“西南民族”、“西南土著”或“土族”、“西南苗夷”等，岑家梧坚持使用“西南种族”名称。当他投稿《文史杂志》时，主编顾颉刚建议改为“西南部族”。当时边疆与民族研究方兴未艾，“自此而‘边族’、‘边胞’、‘边民’、‘土人’，而至‘苗胞’、‘摆胞’、‘藏胞’等名词百出，无所适从。”岑家梧认为，“宗族”一词“比较上述的任何一种名词都要适当”，因为中华民族存在同源异流和异源合流的情形，“宗”与“族”的结合表示彼此的宗本关系，对于不同始而同终的各族有警醒不忘本之意，“最能表现中华民族的统一性，最能道出中华民族演进的史实”。国内各宗族本身还有差别，正需要兼容并包融合成一个中华民族，到时“宗族不过成为历史的名词罢了”。²岑家梧在后来的思想改造运动中曾说：“此刻检讨我全部的作品，这应该是错误最严重的一篇，也就是我有生以来思想上最大的污点。”³反面说明支持“宗族论”的程度。

三、“宗族论”在内外交迫中失败

蒋介石的“宗族论”并未取得成功，原因相当复杂，可从法理依据、新疆问题、美苏施压以及非汉族的实际态度等四大方面分析。

第一，法理依据。

孙中山晚年主张各民族团结同化成一个中华民族，国民党一大宣言本是国民党和共产国际、中共妥协的结果，但国共两党可以各取所需，证明自己是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真正继承者。1944年4月28日，朱家骅在国民党第二次边疆会报上说，国民党一大宣言和《建国大纲》是国民党处理民族问题的明白主张。⁴坚持国民党一大宣言，难免不被攻击违背总理遗教。

国民党也有人响应“宗族论”。1940年3月12日，孙科在重庆孙中山逝世纪念日演讲“国父与苏联”，认为苏联建设成功代表国父三民主义的实现，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即国父的民族主义。⁵1943年11月15日，孙科在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党政班演讲“宪法要义”，明确说明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⁶前者或许有中苏外交的考虑，后者是身为立法院长解释宪法，显然不买“宗族论”的帐。

“宗族论”既未上升为国民党全党意志，亦未转化为国民政府决策，只是在国破山河在，中华民族迫切需要团结抗战，蒋介石成为领袖的背景下，才形成广泛影响。

第二，新疆问题。

盛世才投诚后曾说：“实际说起来，三民主义就是六大政策的原理原则，六大政策也就是本省实行三民主义的具体方案。……而六大政策中的反帝、亲苏、民平、和平四个政策，正是在新疆实行了民族主义的必要的特殊任务。”国民党欢迎盛世才投诚，梁寒操、朱家骅等都高度评价“民平”政策，⁷用意主要在于盛世才保住了新疆，没有倒向苏联。在未充分掌握新疆局势前，国民党只有继续不断的阐述三民主义和六大政策的紧密关系，试图将后者逐渐改造到三民主义中来。新疆教育厅长程东白说，十年来新省教育以民族为形式，以六大政策为内容，教育水平提高不少，国民党应将其改为以民族为形式，以三民主义为内容。⁸也就是说，在新疆主义内容可以

¹ 胡体乾：《关于种族名词及民族政策》，《今日评论》第3卷第17期，1940年4月28日，第204-205页。

² 岑家梧：《论民族与宗族》，《边政公论》第3卷第4期，1944年4月，第9页。

³ 岑家梧：《人类学研究的自我批判》，《光明日报增刊》1951年1月27日，第5版。

⁴ 《朱家骅先生言论集》，第627-629页。

⁵ 孙科：《中苏关系》，上海：中华书局，1946年1月初版，第4页。

⁶ 孙科：《宪政要义》，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2月初版，第16页。

⁷ 汪洛生：《新疆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中央周刊》第5卷第29期，1943年3月4日，第12、14页；《新疆的希望》，《中央日报》1943年9月29日，第2版；《去新疆后》，《朱家骅先生言论集》，第624-626页。

⁸ 《新疆教育现况》，《边疆通讯》第1卷第9期，1943年7月。

改变，但以民族为形式短期难以改变。投入国民党怀抱的新疆尚且如此，遑论国民党不能实际统治的西藏、蒙古。

第三、美苏施压。

1944年6月中旬，美国副总统华莱士率团访华，先考察新疆，后赴重庆。6月21日晚，蒋介石夫妇在重庆官邸设宴欢迎。华莱士发表演讲，申述美国国务卿赫尔的指示，渲染美国对待菲律宾的成绩，接着话锋一转，说：“在中国境内，诸君亦有若干少数宗族问题。贵国昔年之五色国旗，乃构成中华民国五大宗族之象征。国民政府现虽改用‘青天白日’旗，然孙中山先生对于弱小宗族所抱之同情，及其竭毕生之力谆谆以教其国人者，当可为诸君将来对中国境内少数宗族问题觅求合理解决之保证，一如诸君与吾人将在国际方面共同努力以谋殖民地问题之解决也。”与“少数宗族”对应的英文词汇，正是国民党人极力反对用来指称国内人群的 minority。¹ 王世杰将华氏此意概括为：“远东未获得自治之民族，须定期予以自治，中国之内之少数民族（按此系暗指新疆及蒙古诸族）亦然。”² 6月28日，黄炎培访翁文灏谈华氏访华目的，谓“华莱士在西伯利亚三周，命驻苏大使持此谒史太林，史答语中含三要点，嘱华莱士告中国当局”，其中希望“中政府对国内各民族，各党派调洽合作，尤希望注意共产党”。蒋的答话提到：“对各民族愿在国体所容许下，就其能力所及，给予于高级自治亦可。类如内蒙、新疆、西藏，余绝对接受罗劝告。”³ “罗”为美国总统罗斯福，美国将中国与少数民族定位为帝国主义与殖民地的关系。蒋初步被迫接受各“民族”的提法。

以菲律宾方式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不符合中国国情。黄奋生撰文回应华莱士说，扶植少数宗族自治是国民党的一贯主张，但“中华民族的构成，与世界各大国家民族的构成有所不同”，构成中华民族的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若非同源共祖，即累世婚姻相结，只能作为一个中华民族的不同宗族分支。《中国之命运》称之为“宗族”，就在于指出这一“本质”。“中国境内的少数宗族，不是中国的藩属人民，而是同源于一个始祖的兄弟、亲戚”。美国对菲律宾的“贤明措施及其成绩”，菲律宾人应当感谢，可以为独立国家对于藩属关系的“最好榜样”，但不能作为中国参考，盖“我们与少数宗族之关系，本质上与美国与菲律宾之关系不同也”。“少数宗族”长期受地理环境影响，与中原宗族远隔，形成语言习俗不同的另一文化形态，自治方式将与内地各省不尽相同，拥有更广泛的自治权力，但是必须在民族统一、领土统一的大原则下施行，不能将其他国家的联邦方式，套用在我们各宗族的政治关系上面”。⁴ 蒙藏委员会藏事处处长楚明善说，中国处理边疆问题有误解和模仿之虞：“一、认为边疆为征服地，宜模仿英国之殖民政策，一、认为边疆为向化地，可模仿苏联之加盟政策，然均非对症下药之举措。”主张设法纠正这两种思想倾向。⁵

国民党可以拒绝美国的建议，却不能回避苏联的影响。1945年7月1日，在莫斯科与苏联谈判的行政院长宋子文请示蒋介石，谓有关方面密告：“史向人表示，新疆汉人究系少数，中国政府对其他民族应较前开放，始能相安无事。”⁶ 对外蒙问题，国民党最后以其投票公决独立为条件，换取苏联在共产党和东北问题等方面的妥协。1945年8月24日，蒋介石在中苏条约签署后发表演讲，承认外蒙独立以投票方式解决，承诺给予蒙、藏民族高度自治。蒋介石在日记中，

¹ 《华莱士副总统答谢蒋主席演词》，旅端施主编：《当代文献》第二合订本（第76-100号）下卷，重庆：中国文化服务社，1945年，第479-480页。

² 《王世杰日记》（手稿影印本），1944年6月21日。

³ 朱宗震整理：《黄炎培日记》第8册，北京：华文出版社，2008年，第282-283页。

⁴ 黄奋生：《读华莱士关于我国西北及边疆宗族讲演之后》，《中国边疆》第3卷第5、6期合刊，1944年6月，第3-4页。

⁵ 楚明善：《边政回忆与展望》，《边政公论》第4卷第1期，1945年1月，第1-2页。

⁶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二），台湾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印，1981年，第575页。

思考新疆问题虽仍用“宗族”概念，¹但“宗族论”实难坚持。

第四，非汉族的反对。

国民党广泛向“边民”宣传“宗族论”。1943年10月，新疆省教育厅聘请黎东方讲“宗族之渊源与中华民族之形成”，主要内容在黎给陈立夫的文章中已经提到。²中央研究院组织的西北建设考察团将“民族”列为12个考察部门之一，初由民族学家吴文藻负责，后改成“宗族篇”，由团长罗家伦亲自执笔，详述与各宗族接触情形。³该团成员戈定邦在兰州省党部演说新疆各宗族生活，“并由人类学原理说明人类种族区划之由来，证明总裁所创‘宗族’名词之正确。”⁴1944年10月出任新疆省主席的吴忠信认为，施政以三民主义为依归，“增进宗族互信”。⁵《中央日报》在欢迎拉甘肅拉卜楞寺代表团的社论中指出：“乌斯藏族与中国各宗族同出一源。”⁶该报还就达赖祝贺蒋介石就任国民政府主席一事评论说：“日寇及其奸徒最嫉忌我蒋主席的中华民族一元论。中华民族之内各宗族同源，在历史记载上是斑斑可考的。”⁷

非汉族普遍认为，民族形式有助于实现事实平等。1941年2月3日，蒋介石设宴招待蒙、藏、回、满四族代表时，各族均批评以往五族共和是空言。西康藏人格桑泽仁希望抗战结束后，“委员长对我们蒙、藏、回族人民政治上予以一种确实比例的平等。这就是说，政治除依照区域为标准，及人口数目为标准之外，同时请注意我们民族的地位。”⁸即按民族人口比例参政。1944年10月13日，默罕默德·伊敏等以新疆同乡会名义要求国民政府：第一、确定新疆民族为突厥族；第二、宪法规定突厥族民族自治之条款；第三、修正《宪草》中的“新疆”二字为“突厥斯坦”⁹。此事引起国民党高度关注，黎东方更与伊敏爆发了关于“新疆同胞是否突厥族”的论战。黎东方极力否认新疆同胞是“突厥族”，伊敏反驳时称：“突厥族是民族，而非‘宗族’或‘家族’。”¹⁰“宗族论”否定了非汉族以民族为形式的利益诉求，难获认同。

中共在旧政协会议提出少数民族的参政问题后，“少数民族”日益成为国内各政治势力共同使用的概念，一般国民党人也不再避忌。非汉族对于各种指称起初没有明显偏好，“少数民族”能为争取以民族形式参政和获得民族自治方式提供理论基础，逐渐受到被指称的认同和发挥。1946年11月，国民政府召开制宪国大，蒋介石解释宪法不必罗列各民族名称等问题，依然主张不宜使用“少数民族”、“土著民族”称谓，但也不得不放弃了“宗族”名词。¹¹

黄兴涛敏锐指出，蒋介石在民族政治极为敏感的年代，不顾早已流行开来的国内各民族为“民族”的既成说法，忽略各小民族大众自身原有的民族身份认同实际，这无异于简单粗暴地否认了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已经取得的原有“民族”资格，不免表现出一种缺乏政治智慧的生硬特征和霸道性格。¹²从国民政府的边疆政策看，蒋的“宗族论”不能说出于心血来潮，更多体现为外来民族理论本土化的另一种思维方式，其失败命运也提示民族问题的长期复杂性，决定了民族政策应不断改革创新，兴利除弊。

¹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一），台湾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印，1981年，第764页。

² 黎东方：《平凡的我——黎东方回忆录（1907-1998）》，第237页。

³ 罗家伦：《西北建设考察团报告——经过报告》，罗家伦先生文存编辑委员会：《罗家伦先生文存》，第一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史馆党史委员会，1976年12月21日初版。

⁴ 《戈定邦在兰作学术演讲新疆各宗族生活》，《中央日报》1943年12月2日，第3版。

⁵ 《吴忠信宣誓就职》，《中央日报》1944年10月11日，第3版。

⁶ 《欢迎拉卜楞寺代表团》，《中央日报》1944年1月5日，第2版。

⁷ 《民族团结的象征》，《中央日报》1944年3月7日，第2版。

⁸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南京：新大陆印刷厂，1946年11月，第21-22页。

⁹ 《新疆同乡会对宪法草案之意见》，《大公报》1944年10月13日，第1张第3版。

¹⁰ 默罕默德·伊敏：《再论新疆同胞是突厥族》，《中央日报》1944年11月24日，第3版。

¹¹ 详见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中山大学博士论文）第五章“‘少数民族’从他指到自称”。

¹² 前引黄兴涛论文。

【论 文】

民国时期“边疆民族”概念的生成与运用¹

杨思机

摘要：“边疆民族”作为民国时期非汉人群主要指称之一，本身既体现以种族区分为实质的外来民族理论和以文野区分为主旨的本土边疆观念的奇特结合，更成为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批判套用、进而拒斥欧洲和苏联少数民族问题理论，实行与维护“中华民族是一个”的重要概念。国民政府的边疆教育旨在化异从同，实行民族融合；一般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者主张推行边教应先作民族调查，甚至用美国学者萨姆纳分析原始初民社会的“我群”与“他群”概念剖析汉族与边疆民族，客观上趋向将中国人进行民族划分。有关非汉人群称谓意涵的界定和概念的取舍，民族认同、政治立场等差异的症结，在于如何理解所谓汉与非汉，以及非汉各群体之间的同异和融合，在中华民族大家庭内，实现存异与求同的协调。

关键词：边疆民族；外来民族理论；中华民族；边疆教育；我群；他群

近代中国人的民族认同与名称选择，包含对于民族差别、相互关系、利益协调等的不同认识和处置，是王朝体制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的重要问题。由于思想资源、学科背景与政治立场等差异，民国时期国内非汉人群有过多种统称，“边疆民族”即颇具特色的一个²。今人普遍将其作伪边境地带“少数民族”的同义词，未见深入剖析更为重要的历史差异及其成因³。中国古代所谓中原（内地）与边疆（边地）等的内外之别，大致不出文野之分范畴，与近代西方民族、国家边界意涵迥异⁴。“边疆民族”概念的产生，体现了以种族区分为实质的外来民族理论和以文野区分为主旨的本土边疆观念的奇特结合，后来突出反映时人因应外来民族理论的独特思路和取舍途径。依时序分析其渊源流变，可见包括传统边疆观念在内的本土思想在建立现代民族国家过程中的制约影响，有助于深化体认民族政策必须适合国情的极端重要性。

一、“边疆”与“民族”概念的初步结合

清末外来民族理论传入以后，将中国人进行民族划分和指称的做法不仅越来越普遍，甚至视为天经地义，非汉人群的统称也呈现多样形态。“边疆民族”概念的特色在于，它不是传统“边民”称谓的简单延续，而是浓缩了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因应外来民族理论的独特思路与取舍途径。

近代中国边疆危机本来日益深重，尤其九一八事变后，列强侵华往往利用或夹杂民族纠纷因素，国人普遍关注边疆，大多视民族问题为边疆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上催生“边疆民族”观念。“边疆民族”最初主要指两类族体。一种具体指边界地带蒙、藏、回（缠回）民族。清华大学边疆问题研究会发起人，著名化学家的袁翰青 1928 年撰文认为，边疆问题并非单纯国防问题，不能“忽略边地民族的利益与意志”。“除了云南、广西是纯粹汉族，以及东三省的满族已与

¹ 本文刊载于《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

² 有关国内非汉人群的统称问题，详见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中山大学 2010 年博士论文）第二章“非汉人群统称的多样形态”。

³ 有学人注意到国民政府改称“少数民族”为“边疆民族”，但未考察两个概念的分别和此举的深意。详见马玉华《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初探》，《贵州民族研究》2007 年第 5 期。

⁴ 中国传统边疆观是一个复杂体系，“服事”和“华夷”从不同角度集中反映了古人对边疆内外关系的认识，后者并非简单的边界问题，尤其不能与现代边界（国界）相混淆。参见马大正、刘逊：《二十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36-43 页。

汉族同化外，蒙古的人种是通古斯族，新疆大部分的人是突厥族，西藏是唐古特族。”他主张贯彻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保持中华民族独立安全，扶植蒙、藏、回各族共同摆脱帝国主义侵略¹。1933年新疆发生四一二事变，蒙藏委员会委员马鹤天批评南京国民政府不注意“蒙、藏、回各边疆民族”，为其远因之一²。所谓“边地民族”与“边疆民族”，均指蒙族、藏族和回族。另一种泛指边界地带境内的非汉族。1931年2月，有读者致函以研究中国边疆和东方民族解放问题为宗旨的南京《新亚细亚》杂志，建议注重研究孙中山的实业计划与搜集“边疆民族”民俗，对“东方及边疆各民族之风俗习惯”，应参考中外书籍作系统研究，“尤其是台湾番族、西南苗族”³。前后两种所指“边疆”，均指地理边疆或国家边界。

“边疆民族”概念使用率提高，内涵外延悄然改变，除了边疆危机刺激外，国民党和南京政府对待非汉族的策略和政策，无疑具有重要作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民党致力实现孙中山晚年提出的融合国内各族为一个大中华民族的理想，⁴即废除汉、满、蒙、回、藏朱民族名称，建立单一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事关非汉族切身利益的各项举措包括非汉族指称问题，大多为此目标展开。

首先，在思想层面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努力树立全体国民同属于一个中华民族的意识（后称“中华民族是一个”），批判或拒斥与此理念相悖的观念行为。对于时人习惯指称非汉民族的“少数民族”、“弱小民族”、“被压迫民族”等概念，因有清末排满革命思潮、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条约”和共产国际的民族与殖民地理论的渊源，尤其苏联、欧洲少数民族问题作为民族国家关系内容，多伴随国家分化组合与领土分割，均适合民族自决原则，国民党人认为包含不适合中国国情，保持相当警惕，实际极少使用。⁵

其次，国民党人极力阐发传统边疆观念，开始偏向使用“边疆民族”名称。国民党元老戴季陶主办《新亚细亚》杂志，大力倡导中华民族同源论。华企云撰有《中国近代边疆民族志》登载该刊，阐发戴氏主张。华企云认为，按照孙中山民族主义关于民族构成要素的说法，⁶中华民族由汉、满、蒙、回、藏、苗六大族构成。“此六大民族在今中国内部方面，早已什九同化，乃无所谓汉、满、蒙，亦无所谓回、藏、苗矣。惟在东北三省、内外蒙古、新疆、西藏、云南边陲，则除汉族以外，犹有蒙、回、藏、苗等种族。”⁷华氏所说边疆，即东三省、内外蒙古、新疆、康藏和云南，特质是“各该地之民族成分与对外关系”。就民族成分而言，汉、满、蒙、回、藏等“只可谓之中国民族种类之成分，又似一件有机体之各个细胞，决非是此民族主义（指孙中山民族主义第一讲）中所分之民族。汉、满、蒙、回、藏既成五位一体，则彼此均须认真团结，虽则所处之地域或有遐迩之分，在关系上实无畛域之殊。”⁸所谓“边疆民族”，当指边疆地区未尽同化于汉族的各族，同为中华民族构成单位，本身并无民族差别。

在制度设计方面，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逐步确立了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的基本策略。主要表现在：非汉族聚居地区推行省县地方制度，实行地方自治而非民族自治，强调国大代表选举以行政区域为范围，不以民族单位为对象，力图避免强化，甚至希望藉此消解各民族的独立意识⁹。规定蒙藏委员会只是负责蒙、藏两个“地方”的事务机关。1933年，南京国民政府趁解决

¹ 翰青：《边疆问题——注意的理由和解决的途径》，《清华周刊》第30卷第8期，1928年12月，第3-4页。

² 马鹤天：《新疆回变之原因与政府应注意之点》，《时代公论》第62号，1933年6月2日，第8页。

³ 《研究实业计划与搜集边疆民族之民俗》，《新亚细亚》第2卷第3期，1931年6月1日，第170页。

⁴ 详见黄兴涛：《民族自觉与符号认同：“中华民族”观念萌生与确立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评论》（香港），2002年2月创刊号。

⁵ 参见拙文《“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起演变——从1905年到1937年》，《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⁶ 孙中山总结民族形成的“五种力”，是血统、生活、语言、宗教、风俗习惯。参见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87-188页。

⁷ 华企云：《中国近代边疆民族志》，《新亚细亚》第8卷第5期，1934年11月1日，第39页。

⁸ 华企云：《总理遗教中边疆建设之研究》，《边事研究》第2卷第2期，1935年7月15日，第2-3页。

⁹ 参见杨思机：《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抗战前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基本策略》，《民族研究》2012年第3

内蒙自治运动的机会，拟扩充其为边务部，具体负责满、蒙、回（回疆）四地区和民族的事务，否决改为民族委员会的各种诉求。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石青阳主张该会所属各部司以数字命名，抛除满、蒙、回、藏诸字眼，以期系弋民族界限和地域畛域¹。1936年5月初，新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黄慕松在广播边政问题时也指出：“何谓边疆？边疆两字，普通多指四周接近邻国之地域，其义广。而在本题，则仅指远离中原，既接强邻，又与内地情形稍有差别之领土。如地带、气候、民族、语文、政俗诸端，均与中原相同，则虽在极边而不视之为边疆，如闽、粤诸省是。否则虽不在边徼，亦可视为边疆，如青、康诸省是。本此意义以定我国之边疆，自当以蒙古、西藏、新疆、西康为主，察、绥、宁、青等省次之。此外如东三省、云南、两广及沿海诸省，虽处边境，民情风俗，一如中原，法令规章，普遍适用，已无特殊行政区域之性质，故不能与边疆同视。”他认为边疆政令有必要因地制宜而特别规划，举凡边事机关、治边法则、开辟边地、启发边民以及其他一切有关边疆的设施，皆属讨论边政问题范畴。²颇能说明南京国民政府制度设计中的“边疆”，更多指广义的文化边疆，不是国家边界。

南京国民政府为同化非汉族实施的边疆教育，就从文化边疆角度，大大拓宽了“边疆”、“边疆民族”、“边民”的范围。对于非汉族的教育设施，南京国民政府起初偏重蒙、藏，当国民党军队沿途追剿长征红军，南京国民政府以各非汉族聚居地区的教育问题为重要手段，企图趁机加强控制西南各省。1935年初，红军长征开始进入西南地区后，教育部长王世杰即下令蒙藏教育司重拟边疆教育计划，初步以察哈尔、绥远、宁夏、青海、甘肃、西康、云南为中心³。蒙藏教育司和蒙藏委员会先拟具了推广边疆教育实施办法草案，对象包括察、绥、青、宁、新各省蒙旗、青海回族、新疆回部、青海和西康藏族以及云南苗族，进而形成推进办法⁴。

蒋介石重视边疆教育，则有政令统一、民族融合双重目的。1935年5月，蒋介石携宋美龄驻节贵阳，曾经访问黔东南花溪大塘苗族人士，并公开提出“在贵州教育经费中每年至少应提出十万元，为夷教育经费”。回贵阳后，蒋介石积极推广边胞教育，筹款创办青岩国师及各县苗夷省立小学。随后，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吴稚晖和贵州省党部中央特派委员李次温也到访大水塘苗寨⁵。1936年5月，蒋介石调杨森任贵州绥靖主任。杨上书称：“查西南夷苗杂处，种族分类，号称一百左右。语言生活，服装习尚，均自为风气。既无国家民族之观念，适足启邻邦覬覦之野心。如滇黔边之苗胞，滇省西南之夷族，广西之猺人，川边之藏番，土广民众，政教莫及，兴学传教，人为我谋。东北之沦亡，蒙古之独立，（中略）履霜冰至，谁为厉阶。亡羊补牢，道在同化。”杨森介绍石门坎及新驻地安顺的同化教育措施后，请蒋“飭转令滇、黔、川、桂各部，对于同化苗夷工作，咸加注意”。蒋复电嘉勉，照准办理。⁶

杨森此举有求存于多民族地区的现实需要，但同化教育理念及其真实动机，仍然不无蒋介石的影响。杨部国民革命军第20军归蒋介石嫡系薛岳指挥。据抗战期间与杨有过交往的刘裕远说，杨森于1936年6月底抵达安顺后，往贵阳面见薛岳，后者命其往黔西南“清乡”，主要目的是清剿红军长征留下的武装力量，以及“镇压少数民族”。薛岳指示：“贵州地处高原，是我国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民情复杂。尤其黔西南地区情况特殊，如镇宁的扁担山，西南的紫云、贞丰、兴仁

期。

¹ 参见杨思机：《20世纪30年代内蒙自治声中蒙藏委员会改组刍议》，《民族研究》2010年第5期。

² 黄慕松：《我国边政问题——五月三四两日在本处电台之讲词》，《广播周报》第86期，1936年5月16日，第16页。

³ 《教部筹划启发边疆教育》，《大公报》1935年1月23日，第1张第3版。

⁴ 《行政院致教育部指令》、《教育部、蒙藏委员会会订推广边疆教育实施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867-870页。《边疆教育教部拟就推广办法》，《大公报》1935年2月11日，第1张第4版。《教育部拟具发展边地教育办法》，《中央日报》1935年2月20日，第2张第4版。

⁵ 参见张慧真：《教育与民族认同：贵州石门坎苗族的个案研究》，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104-105页。

⁶ 《行营令川滇黔桂注意民族同化教育》，《四川月报》第10卷第2期，1937年2月，第228-229页。

等地，都是崇山峻岭，为苗、布依、侗、壮、彝、瑶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各自拥有武器。过去周西成、王家烈统治贵州时期，政令都不能执行，难于治理。现在你率领3个师就担任黔西南地区的清剿任务，只要从组织保甲入手，到把所有散落在私人手里的枪支搜缴起来，掌握在乡保长手中，才能改变过去的情况，使政令得以贯彻。”¹此回忆虽用后来民族划分观念倒述，但结合杨森的上书，大体可见国民党对西南地区民族风情的一般认识，藉此统一政令、同化各族的真实心理。

1935年底，蒋介石亲任行政院长。南京国民政府不久即颁布了《教育部订定边疆教育实施原则》，系统规定了边疆教育的各项内容，希望建立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义国家，边教对象笼统称“边疆各民族人民”、“边疆人民”，有涵盖“边疆各地民众”之意²。1936年7月，教育部下发了《推进蒙藏回苗教育计划》，具体分配新疆、青海、甘肃、贵州、云南、宁夏、绥远、察哈尔、四川、湖南的边疆教育补助费和蒙、藏、回、苗教育事业费。从1935年开始，南京政府实际补助了察哈尔、绥远、青海、宁夏、甘肃、新疆、西康、陕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15个省区的边疆教育经费，各地多数边教设施受补助得以成立³。“边疆教育”从此开始成为南京政府政策层面的重要概念。⁴

边疆教育指称的“苗”、“夷”等，为西南满、蒙、回、藏四族以外非汉族的统称，也称“边民”，还可细分或有别称。1934年，云南教育厅长龚自知向南京国民政府请求将云南边疆教育经费列入下一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时说，云南境内除了后来移植的汉、满、蒙、回、康、藏民族及掸人泰族（即摆夷）外，土著民族有夷（以罗罗为代表）、苗等。云南拟在滇西北德钦古宗族、滇西南缅宁、滇南车里摆夷族、滇东北昭通夷族、滇东南邱北附近“苗瑶族”聚居地设立五所简易师范学校，用西藏文、罗罗文、苗文教授⁵。1933年前后，湘、桂两省发生苗夷抗租等反抗运动，当局重视教育手段。广西将先前拟定的“苗瑶教育”发展成为“特种部族教育”，设立特种部族师资训练所，旨在同化土著人民。“特种部族”只是一个中华民族之内尚未与汉人同化的特殊部族，本身不构成单独民族⁶。1937年，广西向南京国民政府汇报，强调特种部族教育“与中央举办之‘边疆教育’同一意义”⁷。湖南借鉴广西经验，自1936年5月起，对凤凰、乾城、保靖、永绥一带的苗民实施“边民教育”，设立湖南省边民师资训练所⁸。

边教对象不限于非汉人，甚至包括汉人。1936年初，国民政府军委会委员长重庆行营边政研究委员会常委沈重宇、李璜、葛武荣，遵照蒋介石手令拟具了“边民教育计划大纲”，实施范围为：“（甲）宁、雷、马、屏之各支侏儣民族及接近此等民族之汉人或汉化者。（乙）松、理、懋、汶、茂五县三屯之西番民族及接近此等民族之汉人或汉化者。（丙）西康及川康边区之夷人，野番及接近此等民族之汉人或汉化者。（丁）其他区域有相似之情形及需要者，亦适用之。”大纲考察以往的边民教育情形时，又区分为“纯粹边民”和“汉人”两大类⁹。洪钧曾在这些地方宣传和实施苏维埃民族政策，蒋介石此举虽然有清剿红军参与武装力量，乃至清除中共苏维埃民族政策影响的目的，却说明所谓汉人或汉化群体的复杂性，以及“边民”主要着眼文化分别，并

¹ 参见刘裕远：《杨森在贵州》，贵州省政协文史与学习委员会编：《贵州省政协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第二卷（人物卷），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89-190页。

² 《教育部订定边疆教育实施原则》，《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二），第830-833页。

³ 参见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229-230页。

⁴ 参见孙懿：《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边疆教育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4期，第31页。

⁵ 《龚自知谈滇省边教计划》，《中央日报》1934年6月2日，第2张第4版。

⁶ 参见谭肇毅主编：《新桂系政权研究》，南京：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49-268页。

⁷ 《广西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概况》，《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二），第906页。标题为编者所加。

⁸ 《湘实施边民教育》，《中央日报》1936年11月3日，第2张第2版。

⁹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与行政院等单位关于边民教育问题的往来文件》，《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二），第841-850页。

非专指种族群体。

国民政府的边疆政策，特别是边疆教育，为“边疆民族”确立了基本范畴和主要意涵，也为非汉人指称的论争和别择埋下了伏笔。

二、“边疆民族”与“汉族”的分合关系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者纷纷主张以民族调查为推行边疆教育的基础，甚至借助美国著名社会学者萨姆纳分析原始初民社会的“我群”和“他群”概念来指称、剖析“汉族”与“边疆民族”。至于如何鉴别两者的异同，恰当认识历史与未来的分合，各人意见同中不乏大异。

据黄文山 1936 年说：“美国社会学者孙末楠（W.G.Sumner，今译为萨姆纳）谓初民社会之基本概念，乃是‘我群’（We-Group）与‘他群’（Other-Group），李济之作《中国民族之构成》，亦以‘我群’与‘你群’，说明中国民族与边疆民族之历史及关系。中国民族之‘我群’，即为汉族，此为最初组织中国国家之民族，其文化、地理自成一个单位，一脉相承，至今不替。‘他群’则为边疆及内地之浅化民族，其语言、习尚乃至一切文化，尚须经若干年之涵化作用，始能与‘我群’成为一体者。然而从历史观之，‘我群’与‘他群’之融合，几成为近五千年来文化演进之主流。”而梁启超在《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等著述中，构筑了“我群”对于“他群”的“历史事实”，即“我群”对于“他群”文化的匈奴、东胡、苗蛮、羌回和西藏五种类型¹。黄认为，以往“我群”的同化多为自然的、渐进的，不是有计划、有统制，主张根据孙中山以美国为模范，以汉人文明为基础，混合各族造成一个新中华民族的设想，继续中华民族几千年间融合各族的历史使命，通过民族调查，了解各族实况，强化内部大团结。首要途径，“要使各区之民族，如僳克语族，掸语族，突厥语族等，——在‘同文’及平等的条件下，形成一不可分裂之整个的伟大的中华民族。”在此过程中，要有坚持“中国本位文化”和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两个基本概念²。

梁启超所用“我族”“我民族”与“他族”、“他民族”等相对应的概念，只是清末汉民族意识强化过程中的常见词汇，并非来自萨姆纳³。李济借用萨姆纳分析原始初民社会的“我群”与“他群”概念，来指称清朝以前中国本部十八省范围的“黄帝的后代”与非“黄帝的后代”，使这对概念的内涵外延大为改变。尽管李济着眼于十八省，结论仍然涵盖中国版图内所有族群。他初步认为：“参加构成现代中国人的，共有五个大的民族单位和四个小的民族单位。五个大的是：黄帝的后裔、通古斯群、孟-高棉语群、掸语群和藏缅语群。历史上的发展趋势是通古斯群日渐占有黄帝后裔的地盘，而黄帝后裔日渐占有另外三个群的地盘。”⁴“黄帝的后裔”为“我群”，其余四个大民族单位为“你群”，另外四个小单位不在“你群”之内。在博士论文中，李济进一步将“现代中国人”扩充为能够明确区分的 10 种成分，即黄帝的后代、匈奴族、羌族、鲜卑族、契丹族、女真族、蒙古族、讲藏缅语族语言的民族、讲掸语的民族、讲孟-高棉语族语言的民族，以及同样重要的戎人、突厥人和无从追溯起源年代的尼格里陀人（小黑人）。强调此种划分仅有民族志意义，盖“我群”的确认不在“体征如何”，而在于“一种模糊的同类意识”，“我群”并非“体质单位”⁵。

¹ 黄文山：《民族学与中国民族研究》，《民族学研究集刊》第 1 期，1936 年 5 月，第 12-13、22 页。

² 黄文山：《文化上的中国统一观》，《时代动向》第 2 卷第 1 期，1937 年 7 月 15 日，第 1-7 页。

³ 萨姆纳的“我群”与“他群”概念出自《民俗论》，该书写于 1906 年，1911 年出版。梁启超的《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大体沿袭 1905 年的《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李济的博士论文完成于 1923 年，1928 年出版，1925 年雷宝华曾将其第二章译成中文刊布。李曾在清华国学研究院讲师与梁同事，梁有条件获知萨姆纳的学说，但并没有证据判定梁在清末征引过萨氏著作。详见梁启超：《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新民丛报》第 65-66 号，1905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李济著、雷宝华译：《中国人种之构成》，《科学》第 9 卷第 11 号，1925 年 4 月。

⁴ 李济：《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张光直主编：《李济文集》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 页。

⁵ 李济：《中国民族的形成》，张光直主编：《李济文集》第一卷，第 54-214 页。

基于对“我群”的同化历史和现实需要，李济对中国境内各群融合成为一个大民族充满信心。1936年，李济到南京中央大学演讲“中国民族与中国人种”，南京政府教育部王世杰、雷震，南京市社会局长陈剑如，中央大学教授陈剑脩以及中央大学、金陵大学、中央政治学校、中央军事学校、南京市中等学校教职员学生共约一千五百余人出席。“李以人种学的观点，说明三千年来中国民族演化之经过，认为中国民族今日在体质上虽因地域而有差异，但决无害其为一大民族。盖其言语同，信仰同，思想文化无不相同，中国民族实可代表东亚人种之安定势力。李氏演讲历两小时始毕，听众极为满意。”¹所谓“中国民族”当指“现代中国人”，不限于“我群”的“黄帝的后裔”。

黄文山在李济基础上，扩大运用“我群”与“他群”概念，分析“中华民族”内部，“中国民族”或“汉族”与“边疆民族”（含内地浅化民族）的对应关系。黄文山是中国民族学会骨干成员，曾主持中山文化教育馆研究部民族学组，1936年出版该会主编的《民族学研究集刊》，首期收录十多篇介绍民族学理论学说的论文，作者包括黄文山、卫惠林、凌纯声、林惠祥、商承祖、杨堃、吴文藻、胡鑑民、马长寿、刘咸、何联奎、熊海平，多为当时民族学翘楚。有人评论说：“所望我国民族学家，社会学家继续努力，赶上世界学科潮流，学说的介绍进于理论的创造，以为我国边疆民族研究开一新天地，辟一新途径，而中山先生之民族理想，亦得日渐实现。至政府及社会，亦应尽力倡导或从旁鼓励。如是，我国民族研究前途之进步不可限量矣。”²刘咸曾建议南京国民政府用民族学建设心理国防，并划分“边疆民族”为西南、西北、东北三部分，西南包括各种苗、蛮、猺、獠、西番、正藏族，锡金勒不柴人、不丹不丹人、尼泊尔林布人及古尔夏、阿薛姆之加儼藏族；西北甘、宁、青、新各省除汉族及满族后裔外，约有额鲁特族、土尔扈特族、和硕特族、东干回族（汉回）、布鲁特族、萨拉尔回族（缠回）、哈萨克族、唐古特族、帕米尔族（高加索种）等九种；东北包括喀尔喀族、布里雅特族、八旗后裔、通古斯别族中的鄂伦绰、奇楞、恰喀拉、七姓、赫哲等族，库野、费雅喀等族³。黄文山是国民党员，“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十教授之一⁴，自然赞成“有计划有统制”造成一个中华民族，与一般民族学者区别明显。

张凤歧认为，调查西南边疆民族的目的应是建立中华民族一统的文化体系和为政府提供治边政策。现在列强进行武力与文化侵略，“西儒又从而以理论分割我整个民族”。如果不明了边疆民族实况，政令不但难行，甚至可能走向反面。如边疆教育若无“民族本位”方针，推行愈快，“则未来境内少数民族分离运动亦愈烈。”“民族本位云者，即我中华民族视为整个一统的民族（A Homogeneous Race）之谓，以免陷入境内民族互峙之谬误观察也。”中国历代存在视邻藩为化外、等土著为野人的骄矜种族观念，外国学者如英人戴维斯（H. R. Davia）、司格德（G. Scott）更以历史上掸族曾为汉族劲敌，遂认为今日仍属独立系统的民族，实际都是偏见。“吾人固须承认国内尚有无数土著民族分布存在，此系一历史演进之事实，然决不可认为此无数土著民族尚保有自族的文化生活，即实为汉夷互相敌对之证明，更不可结论将来各族必趋于分化而各自独立。此政论而非科学立论也。余以为边疆民族，须以民族自然发展的程序为认识出发点，我民族自西来与土著民族相遇，经征伐及移殖同化作用而形成诸族融合之大民族，此种同化过程仍在自然演进中。以此种认识作调查民族的理论，则于事理两相吻合也。”⁵中国民族西来说本来值得讨论，但说经过长期相互征伐、移殖和同化，形成中华民族，则大体切中事实。张凤歧曾代表南京政府国防设

¹ 《首都讲演会李济之演讲中国民族与中国人种》，《中央日报》1936年4月14日，第2张3版。

² 古左松：《介绍一种研究边民文化的刊物——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边疆半月刊》第1卷第6期，1936年11月10日，第66页。

³ 刘咸《国防建设与边疆民族》，《东方杂志》第32卷第9号，1935年5月1日，第35-42页。

⁴ 黄文山履历，参见刘国铭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下卷，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年，第2044页。

⁵ 张凤歧：《西南边疆建设与民族调查》，《时事月报》第17卷第1期，1937年7月1日，第28-29页。

计委员会参加中英缅甸南段未定界会勘工作，亲眼目睹帝国主义如何蛊惑分化云南边疆民族，所思所言并非仅仅站在南京政府立场那么简单。¹

多数民族学者主张在“中华民族”框架内作民族调查研究，但未必都认可同化。吴文藻倡导社会人类学，提出“从社区着眼，以求了解中国之边疆民族及其社会文化，并附带注意部落社区与乡村社区之对比”。²此处“边疆民族”，吴文藻称为中华民族内部的“非汉族团”。³吴文藻的高足费孝通认为：“中华民族”概指中国版图内的人民，实系不同体质、语言、民俗组成的“文化丛”，历史以来种种分化、同化作用，表现为各种历史的事实和现实民族问题；政治只是巨流表面的浪花，需要把握住的是“体质上、语言上、民俗上的各成分间的分合、盛衰、兴替、代谢和突变”的根本事实。分析中华民族的“人种”概念，没有“半政治性质”，如同汉、满、蒙、回、藏等“种族”，也不是个人籍贯，如江苏人、广东人，“乃是从生物学观点来区别的人类的单位，所以是属于人类学的范围。”⁴1935年，费孝通受广西教育厅长雷沛鸿邀请调查瑶山，当面赞许“特种部族教育”，背后却明确批评同化。费的批评得到吴文藻认可⁵。杨堃指责南京国民政府的边疆教育目的为同化、汉化，主张尊重不同社会文化形态，组织由人类学者参与的大规模边疆民族调查，逐渐建立完成“真正的边疆人类学或边疆民族学”⁶。一般地将中国人进行民族细分及指称的做法，恰好与所谓统一民族、造成一个中华民族的理念背道而驰。

方秋苇反对站在汉族立场从各族混合同化的角度叙述与边疆民族的关系。方秋苇认为，中国边疆民族纠纷的根本原因是多民族的事实和相互关系的不合理，但“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人种分歧学说的散布”也起着重要作用。所谓“人种分歧学说”，表现主要有二。首先，人种、民族分类存在相当困难。“照一般‘民族学’学者的考察，所谓中国民族就是指汉族而言，而边疆民族则包括在汉族同化过程中的满族、回族、藏族、蒙族、苗族等。这个分析，不知以什么为界限？是历史呢？或是地理？抑系人种？如果以地理环境来说，边疆民族就极复杂。不仅历史关系复杂，即人种亦极为复杂。”方秋苇批评林惠祥列举的中国史或民族史著作较有代表性的民族分类十多种，作者包括那珂通世、梁启超、缪凤林、白眉初、章嵌、张其昀、宋文炳、赖希和、王桐龄、常乃惠、吕思勉、李济、林惠祥等，认为划分标准不同，难以判断对错。其次，西方人类学隐含民族偏见。方秋苇认为，李济、黄文山等受美国民族社会学影响，以“我群”与“他群”概念分析汉族和边疆民族的历史关系，梁启超更造就“我群”融合“他群”的历史事实，似乎“我群”永远是“他群”的统治者，即使“他群”征服“我群”，通过混合居住，最终也被“我群”吸收，从而证明汉族最优秀，成为主宰。“他们基于人类学亦即‘人的科学’（the Science of Man）的立场，一方面企图由人类还古遗迹，追寻种族之发展，一方面则又从现代文明民族之价值标准，去估量各种族之文化贡献，并求知一种族或一人群之特殊类型。不待说明而自知，他们对于‘浅色民族’是当作蛮夷、虫蛇、野蛮的鸟兽等等。尤其是一些帝国主义学者，他们以头骨的长短大小，或语言宗教的不同，硬断定某种人是优秀，某种人是野蛮，或某种人是同化民族，某种人是未同化而应该受同化的民族。这个观点，不仅是一种人种偏见，而且是民族偏见。试问中国人自己不了解中国境内民族，而用人种偏见或民族偏见来歧视他们，岂不替帝国主义者制造侵略的理论吗？”⁷

¹ 参见张凤岐：《我参加中英滇缅南段未定界会勘委员会的经过纪实》，收入王敬骝主编《佹山纪事》，云南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62-66页。

²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学程——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社会学刊》第5卷第1期，1936年1月20日，第122页。

³ 王同惠遗著：《花蓝瑶社会组织》吴文藻导言，《费孝通文集》第一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第479、482页。

⁴ 费孝通：《分析中华民族人种成分的方法和尝试》，《费孝通文集》第一卷，第276-277页。

⁵ 费孝通：《贵行通讯》，《费孝通文集》第一卷，第320页。

⁶ 杨堃：《边疆教育与边疆教育学》，《杨堃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96-101页。

⁷ 方秋苇：《中国民族与边疆民族问题》，《中苏文化》第2卷第6期，1937年6月1日，第89-97页。

方秋苇提出，苏联境内各民族虽然语言文字不同，却是有共同情绪的“国族”，其民族政策值得借鉴。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衡量中国，清代以前有种族无民族，汉族勉强可称为民族，其他各族处于成为民族的不同阶段，所以中国“只是一个较为发展的种族，来领导其他比较不大发展的族种。这些种族起初在政治上，以后在经济上都隶属于统治的种族。像这样由一个统治阶层的种族和多数被统治阶层所结合的民族——如果可以称为‘民族’的话，那么它只是政治学上的‘民族’，而与社会学上的‘民族’有别。”但中国不能用民族自决原则勉强分离各族，而应在反帝民族解放运动旗帜下统一成为“国族”，即秉承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宣言所说的民族主义，以“今日优秀的民族”汉族为重心，将“中国民族”或“中华民族”转化为“中国国族”。¹换句话说，统一的“中华民族”主要通过政治力量造成，如苏联式政治联盟的“国族”。

方秋苇注意到中国各族及其发展的客观差别，也从政治角度肯定了不可分离的整个性，但却忽略各族历经长期密切交往，水乳交融成为文化集合体，强加民族分析，难免削足适履，甚至舍己从人。苏联未必不想各族融铸成统一的“苏联民族”，奈何缺乏足够基础，只能成就政治学意义的国族，不得不遵循民族自决原则。孙中山迫于共产国际的压力，才将民族自决写入国民党一大宣言，未提民族同化，但在民族主义演讲中提出王道造成由民族，霸道造成国家，民族主义即国族主义在中国适用，外国便不适用，理想中的一个大中华民族，性质反而属于所谓社会学意义²。方秋苇对民族调查的评价显然失之武断，也有套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之嫌，所作民族分类同样难免混乱，但仍一定程度指出民族划分的现实困难和潜藏弊端。

三、国民政府改称“少数民族”为“边疆民族”

作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倡导者和支持者，为强调中国各族特殊的融合关系及其与苏联、欧洲少数民族问题的差异，国民党人力证“少数民族”概念不适合中国，国民政府甚至下令改称“少数民族”为“边疆民族”。

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国政治重心西移，西南西北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国内民族问题的重要性骤然提高，不少人附议以苏联民族问题理论为基本依据的中共《论新阶段》相关主张和盛世才在新疆实行的“民平”政策。中国共产党反对国民党的边疆政策，习称非汉族为“少数民族”、“弱小民族”。《大公报》著名记者范长江曾受毛泽东嘱托宣传中共抗战纲领，1937年4月在《大公报》撰文建议变更边疆政策，中央边政机关网罗“边疆民族”、“边地民族”人士主持，省、县、区、乡政府成立民族委员会³。全面抗战客观上有利于宣传中共主张。1938年3月，已经加入中共的范长江又呼吁国民党树立“新民族政策”，但改称“边疆民族”为“少数民族”，如改组蒙藏委员会为“少数民族院”，省、县、区、乡政府成立“少数民族委员会”。⁴吴文藻、费孝通等代表的人类学、民族学者，认定国内各群就是各民族，反对“中华民族是一个”⁵。国民党人遂有针对性从国内各族趋于融合、区别种族与民族概念等角度，抨击各种民族划分学说和少数民族问题理论。

汪少伦认为，德、法、英、意等欧洲国家国内均有语言不同、文化各异的支族，却无害于同为一国之民，但中国有特殊之处。“所谓中华民族，系指汉、满、蒙、回、藏、苗六大支族的化合或综合体。”几千年来各支族不是同化于汉族，而是相互融合的同化，现代中国人都是这六支族的共同产物，而中国文化则是共同产物的产物。总之，“中华民国实为一个中华民族的国家，

¹ 方秋苇：《中国民族与边疆民族问题》，《中苏文化》第2卷第6期，1937年6月1日，第89-97页。

² 参见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85-186页；杨思机：《国民革命与少数民族问题》，《学术研究》2009年第12期。

³ 《边疆政策应有之新途径》，《大公报》1937年4月8日，第1张第2版。

⁴ 长江：《新民族政策论——贡献给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抗战三日刊》第41期，1938年1月29日，第6页。

⁵ 详见周文玖、张锦鹏：《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学术论辩的考察》，《民族研究》2007年第3期。

凡目前生活于中华民国境内的人，除掉俄、韩少数民族与其他外侨外，均为现代中华民族的份子”。¹俄、韩两族原非中国人，有点类似欧洲少数民族，但即便加入中国籍，也不像后者主要由领土分割和民族国家重组形成。

国民党人认为，中国不存在苏联式的民族问题。三青团主办的重庆《西南日报》声称，“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要点，“不是今日被称为‘国内的少数民族’，而是与哪些‘少数民族’有‘关系’的外力。”“在中华民国版图之内的所有国民，都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满人历经二百年多年同化，和汉人无异，日本帝国主义扶植建立伪满洲国，别有用心地“故意混淆民族与种族”，藉口民族自决分化中国。中国不能盲目移植俄国革命经验的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方法，使“少数民族”与中央政府分家²。张潜华认为，湖南永绥抗租，反对湘西屯务处非法横征暴敛，广西灌阳“猺变”，源于巫覡蛊惑和团绅压迫，云南邱北“苗乱”，以迷信方式为号召，只是政治或社会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于，解除豪绅非法剥削，改良物质生活，促进汉苗同化，增加团结力量，“绝不能够提到正式民族问题的程序上去谋解决”。³苏联民族问题理论如主张一切民族皆有自决权、分立权，“原是指着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而言”。汉族与苗夷民族同为中华民族构成单位，地位平等，仅文化水准不同，“决不是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间之关系。”⁴张潜华秉承上述意旨著成《西南民族问题》一书，并说：“我个人对于西南民族问题，完全是一个门外汉，因为陈果夫先生的诱导与指示，我才开始了这样一种艰巨的工作。”⁵证明其观点得到国民党认可。

德国借口保护捷克境内少数日耳曼人侵占捷克全境，这一国际事件迅速成为国民党人排拒“少数民族”名称的依据。1939年3月12日，陈立夫出席中国边疆文化促进会成立大会时表示：“中国人口如此之多，地域如此之广，为什么五千年来，在复杂的民族组织里，悠久光荣的历史里，一直能够维系不替，而完成统一的中华国族呢？为什么欧洲到现在还是许多的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仇恨，还是层出不穷呢？原因是中国伟大的文化，造成了今日中国的伟大统一。”“现在欧洲的不安定，有许多种因于民族问题。强有力的国家，要藉端发生问题，‘少数民族’往往是他们很便利的藉口。”中国自孙中山倡导国内各民族结成“国族”以来，各民族鸿沟早已打破，仅剩边疆教育问题。“各民族因为风俗习惯的不同，自然环境的互异，语言不统一，文化水准低落，要使之齐一，只有教育才能奏效。”⁶7月9日，朱家骅在广播中总结抗战两年来的教训，批评有些空洞名词误导国人。“譬如说，什么‘少数民族’等名词，纯然是外国的名词，在外国也有他存在的理由，在中国这种名词决无提起的道理。要知道捷克便是为这样的名词所误了，以致于灭亡。我们中华民族——国族，是有一体性的，是合体同命的。”⁷捷克亡国诚非“少数民族”名词所误，但根源却是欧洲根深蒂固的种族成见和民族倾轧的普遍事实。

张廷休严厉批评一般民族学者“滥用”民族概念和照搬苏联民族政策。张认为，边民语言、风俗、信仰不同，只是政治、文化差别，习惯根据语言或区域命名，西南夷汉之间，“并没有像那样的（指欧洲）少数民族问题。”许多学者留心苗夷问题，“常喜滥用‘民族’二字，什么苗僮民族、摆夷民族，甚至最近有一部份人好立新名，正在提倡研究什么云南民族。中华民族是一个，现在的云南人无论夷汉都是中华民族的一部份，决没有什么‘云南民族’。如若拿这个名词去问云南人，他们一定不知道什么叫做‘云南民族’，而且以为你是侮辱他，有意说他不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有人建议，“采用苏联的民族政策对待边民”。两种做法都不适合苗夷，“因为苗夷既

¹ 汪少伦：《中华民族的意义》，《国是公论》第13期，1938年10月15日，第1-2页。

² 《论民族自决》，《西南日报》1938年11月25日，第2版。

³ 张潜华：《抗战时期的苗夷问题》，《大公报》（重庆）1938年10月20-21日，第1张第4版。

⁴ 张潜华：《今日的苗夷》，《新政治》第1卷第5期，1939年，第22-29页。

⁵ 张潜华：《西南民族问题》，重庆：青年书店，1942年，第345页。

⁶ 祖暉：《边疆文化促进会昨开成立大会》，《中央日报》1939年3月13日，第3版。

⁷ 朱家骅：《抗战两年来的教训》，王聿均、孙斌编：《朱家骅先生言论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年，第468-469页。

不是中华民族之外另一民族，亦没有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土司制度虽不平等，但夷民文化落后，生活寒苦，属于边疆一般情形，汉人处境未必优于夷民¹。意思是，不能视夷汉差别为民族关系，政策也不专注苗夷，强调夷汉一视同仁。

个别国民党人甚至将矛头直接对准中共。CC系文化干将刘百闵认为，中共“歪曲”了民族问题的性质、作用、意义，“错误”用于“国内各部族”之间。具体表现为，先对内划分出各民族，特别是满族和回族，然后将他们称为“少数民族”。“他们把中国民族尽可能的划上鸿沟，把满族也列为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满人在言语、文字、宗教、血统等方面，都已与汉人混同。“这样一种统一的整个的民族，却要硬派某一部分为‘少数民族’，不但是无病呻吟，简直是公然侮辱！根据这样的分析，就是今日的汉人，不还可以分为闽人、荆人、楚人、蜀人、莱夷人吗？在历史上，也曾是不同的部族呢！”汉回只是宗教差异，亦非民族关系。“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把它硬划分为‘少数民族’，予以歧视？”²

1939年3月，由陈立夫担任部长的教育部召集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作出两项决定：第一，边疆教育应以融合大中华民族各部分的文化并促其发展为方针，中小学校应兼收当地各族子弟，以所在地地名命名³。第二，会议认为，抗战以来日益兴盛的边疆研究助长了“强为分析”中华民族的 trend 和 不妥名称的“泛滥”，决议通过教育部转请行政院，下令禁止滥用蛮、番、夷、猺、猓等含有侮辱性的称谓，以及“少数民族”名称，一般称呼非汉人为籍贯所在地人⁴。在此之后，国民政府还下令解释内地回民不是回族，应改称伊斯兰教徒。

国民政府又明确规定，非汉族应统称“边民”。行政院1941年颁布的《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要》规定：蒙藏及其他边区人民，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一律施以边地教育，目的是化特殊为相同，实现中华民族团结。各地边民，新疆有维吾尔、蒙古、哈萨克、柯尔克孜等人。察、绥主要是蒙族。宁夏是回民、蒙民。甘肃虽有哈萨克，但主要是指蒙、藏、回人，青海有蒙、藏。四川有夷、羌、番、嘉、戎、苗等族。西康分为康族（包括番、嘉戎）、夷族两大部分，还有少量苗族、藏族。云南有罗罗、苗、栗粟、怒子、古宗、傣、沙人、麽些各族。贵州有苗、仲家、僮等族。湖南为土著的苗、傣、蛮夷各族。广西有苗、傣、侗、僮、伶、依、仡、佬、黑衣、僮等族。广东有傣族、苗族、黎人。西藏地方主要是藏人⁵。1942年，国民政府正式将“少数民族”改称“边疆民族”，简称“边民”或“边胞”⁶。

所谓化特殊为相同，意味着要消灭各民族名称，包括“少数民族”名词。在四川从事边疆教育的宗亮东认为：“我们的国家是一整个国族，没有民族问题，过去所称汉、满、蒙、回、藏五族，实在是不妥当的说法。若再要把西南各边胞亦分别的说为各种‘少数民族’，那更是绝大错误。所以我们在这些地方（指四川）推行国民教育，首先要把培养国族意识为第一要义。”郭秀敏则说：“国族统一的障滞，边区的人民与内地人的混化作用少，常常保持他们原有个性，而对民族的观念，也有彼此之分。我们中华民族，已无异民族的存在，不过‘少数民族’和‘特种民族’的名词，还不能消弭于无形。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民族就叫国族。中华民国，就是中华民族组织的。汉、满、蒙、回、藏各族的名词，不但要在历史上才能看见，就其番、羌、猓、苗、黎等族名词也要化在历史上，国家的政治方达完善之境域。所以‘国内各民族地位平等’一词，

¹ 详见张廷休：《苗夷汉同源论》，《中央周刊》第1卷第33期，1939年3月23日；张廷休：《再论夷汉同源》，《西南边疆》第6期，1939年5月；张廷休：《西南民族问题与边疆教育》，《训练月刊》第1卷第6期，1940年12月1日；张廷休：《边疆教育与民族问题》，原载《学生之友》1941年第2卷第1期，收入边疆论文集编纂委员会编纂：《边疆论文集》，第1065-1069页。

² 刘百闵：《民族问题在中国》，《时代精神》第1卷第3期，1939年10月10日，第10-16页。

³ 教育部编印：《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1939年，第280-281页。

⁴ 《中央令禁滥用苗夷蛮猺等名称》，收入黄奋生：《抗战以来之边疆》，重庆：史学书局，1944年，第61-62页。

⁵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编印：《边疆教育概况》，1943年5月，第1、6、131-148、164-165页。

⁶ 马玉华：《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初探》，《贵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第93-98页。

也可考究，而是国内人民一律平等。”¹

不过，国民政府并不能确保对“边民”指称理解的一致性。随着边教推向深入，边民继续细分，种类不断增多。至于怎样划分“特殊”与“相同”，却无统一明确标准，各人认识难期一致。贵州、云南两省，都根据志书资料的笼统片段记载，声称境内边民超过百种²。据长期从事边疆教育的梁毖第说：“边疆教育一词，在今日，可依人与地之区分，有种种名称。”从人的因素而言，“有边疆民族教育，特种民族教育，少数民族教育，特种部族教育，边民教育，山民教育，浅化民族教育，低化山民教育等。”³有人认为，江西也有“边民”，包括清乾隆时安插江西，后迁徙至云南、四川、广西、湖南的“土司”，与原籍安徽、居留西南的土著、客家，江西境内的光泽“苗民”、贵溪“无籍民”、遂川“猎户”、兴国“山土人”以及“鞞民”。此外还有“仲家”、“苗夷”，后者包括纯苗中的苗、傜，纯夷中的仲、侗、水，以及各类变种。希望当局组织“西南边民访问团”前往考察慰问，联络民族感情。⁴

一般人往往以为，“边民”就是“少数民族”。长期主政西康的刘文辉，1943年在某次演讲中提到：“算来中央公布‘边民’这个名称的时间，不过一年左右，所以许多人把‘边民’的涵义弄不清楚，至于改称‘边民’的理由，恐怕更不明白。”“所谓‘边民’者，这不是一个普通名词，而是一个法定专名词，如果完全从字面上去讲，那就错了！它是专指少数民族而言，也就是其他少数民族的总称。因为其他少数民族多住在边区，所以概名之曰‘边民’。”具体分两个方面理解：第一、分清边区与边疆。边疆就是国疆或地理边疆，边区主要指民族差别的地区，“如四川之松、理、懋、茂、雷、屏、峨等县，皆非与外国相连，以交通不便，而为少数其他民族所杂居，谓之为边区则可，呼之曰边疆则不可。”边民“与古昔其他民族为‘远人’的意思，大体相同。不过，这是以民族为主要条件，边区所住的汉人，就不在此例了！”第二、体现国内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⁵。刘文辉从民族区别角度理解“边民”，或许有解释之便，未必符合国民政府边疆政策的本义。

事实证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不能遏止“民族”、“少数民族”概念使用的“泛化”。况且，“边疆民族”、“边民”概念所含文野意义，也有从中心俯视边缘的弊端。1943年，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干脆提出，汉、满、蒙、回、藏等应改称“宗族”，同属一个中华民族。然而，一般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者仍在细分民族，国民政府既面临中共少数民族政策的挑战，短期也无法改变新疆的“民平”政策。更有甚者，美国建议借鉴菲律宾自决独立方式，苏联示意采取其民族政策解决新疆问题。非汉人群对于各种统称起初并无偏好，最终以能否维护乃至获得更多切身利益为取舍标准。“少数民族”指称至少能为以民族形式参政和取得民族自治权利提供理论根据，逐渐受到被指称者认同和发挥。特别是中共在旧政协期间提出少数民族的参政问题后，“少数民族”成为各政治势力共同使用的概念和热烈讨论的对象，蒋介石的努力宣告失败⁶。

四、结语

“边疆民族”作为民国时期非汉人群的主要指称之一，并非传统“边民”称谓的简单延续，

¹ 宗亮东：《四川省边地推行国民教育问题》，郭秀敏：《边地问题的重要性——欢迎教育部主持五大学暑期边区服务团和四川教育厅边教督导队考察团四川省第十六行政督察区归来献词》，四川省国民教育指导处刊印：《四川省边地教育实施》，1941年12月，第14-15、64页。

² 参见贵州省教育厅编印：《贵州省边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1941年12月；龚家骅：《云南边民录》，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4月初版。

³ 梁毖第：《边疆教育导论》，《贵州教育》第7-9期，1942年。

⁴ 张为纲：《江西边民问题》，《江西文物》第1卷第5期，1941年，第20-23页。

⁵ 刘文辉：《刘自乾先生建设新西康十讲》，西昌：建康书局，1943年11月，第134-135、138、300页。

⁶ 参见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产生与演变（1905-1949）》第四章“‘少数民族’泛化与‘宗族论’”。

而是因应外来民族理论独特思维和取舍途径的产物。“边疆民族”起初指称中国边界地带境内非汉民族，后来约定俗成地统称中华民族内部未尽融合于汉人的非汉人群，成为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发挥传统边疆观，批判套用、进而拒斥欧洲、苏联少数民族问题理论，实现与维护“中华民族是一个”的重要概念。由于认定国内各族为广义的文化差别，国民政府的边疆教育旨在化异从同，甚至不惜强制同化，最终实现民族融合。一般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者主张推行边教应先作民族调查，或用美国学者萨姆纳分析原始初民社会的“我群”与“他群”概念剖析汉族与边疆民族的关系，或认定国内各群就是各民族，推动走向平等的作用明显，但客观上容易陷入民族细分化及血统种族的观念纠葛，甚至潜藏民族分离的理论根源，难免与各族趋于融合的历史趋势背道而驰。国民党败退台湾后，国民政府的边疆政策备受批判，“边疆民族”异于“少数民族”的时代特征也逐渐为人淡忘，但以两者为纽带发生的复杂历史及其渊源流变，由于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依然值得反复深思。

有关非汉人群指称意涵的界定和概念的取舍，思想资源、学科背景和政治立场差异的作用固然重要，而关键还在如何认识和定位中国各人群的同异与融合。中国文化源远流长，相对的文野之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换，所谓“野”有时代、地域、类型、层次和程度等的分别，很难简单定为原始初民社会。汉人本身即融合了的各种人的结晶，与非汉各群关系千丝万缕，通过长期相互征伐、移殖和同化，追求大一统的同时讲究因俗而治，水乳交融成文化集合体，绝不是帝国主义与殖民地的关系。外来民族理论有其特定渊源和对象，如何实现本土化，从来颇多争议。事实证明，全盘套用固然削足适履，甚至舍己从人，即便部分借鉴，也要兴利除弊，所谓文化或民族的单向思维，均不能辩证地揭示中国以文化论种族的特性对族类认同的深刻影响。至关重要的是，正本清源的工作，无疑有助于深化理解和把握所谓汉与非汉以及非汉各群之间的复杂关联，继续努力提高存异与求同的协调水平，不断促进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安定团结与和谐发展。

【论 文】

20 世纪 30 年代内蒙自治声中蒙藏委员会改组刍议¹

杨思机

摘要：1933 年，南京国民政府借处理内蒙自治之机，拟将蒙藏委员会改组为边务部，以期更新组织，整饬边务。受制于经费、人事、中央与地方对内蒙自治态度等多重因素掣肘，改部未能实现。通过梳理此次改组过程，可进一步认识蒙藏委员会并非所谓民族事务机构，和国民党以行政区域为范围，而不以民族为单位解决各族参政问题的制度构想。

关键词：内蒙自治 蒙藏委员会 边务部 边政部

1933 年 7 月，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副盟长德穆楚克栋鲁普（简称德王）策划召开百灵庙自治会议，援引《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四条扶植国内弱小民族自决自治的规定，以高度自治名义要求成立统一的内蒙自治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一面谋改蒙藏委员会（简称蒙藏会）为专部，以期整

¹ 本文刊载于《民族研究》2010 年第 5 期。

顿边务，一面派人前往百灵庙会商。结果对内蒙自治有所规划，但蒙藏会改部并未落实。学界对蒙藏会此次改组只是略为提及，对整个过程中，尤其是改组动议、部制组织、部长人选及失败因素等重要环节缺乏基本梳理，对内蒙自治引起国内民族观念的变化和蒙藏会改部的用意没有给予足够重视。¹笔者以近代报刊资料，和档案、日记、回忆录、前人研究等相互比勘，试图重建此次改组的历史演进过程，探讨制度变革与民族观念的关系，进一步认识蒙藏会的制度性质和国民党对国内民族的政策。

一、蒙藏会改边务部动议的提出

表面上看，蒙藏会改为边务部只是南京国民政府处理内蒙自治这一突发事件的措施之一，但实际上，此事有较长的酝酿过程，也牵涉南京政府机构设置的深层次因素作用。蒙藏会是南京政府处理蒙藏行政与兴革事宜的机构，直属行政院，下设总务、蒙事、藏事三处。成立后几年虽有所调整，多为事务部门和派驻机构的增减，并不具有变革性质。促使此次改组的远因主要有二：第一，1930年，国民党北平扩大会议提出，要在党内设立“国内民族委员会”。²1932年3月，国民党改组派分子、蒙人白云梯在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提出，“对于满洲、回回二民族之一般民众生计、教育，亦应设法救济，其财产尤应予以保障，不应置之不顾”。彻底实行国民党中央有关蒙藏的决议案，“例如一中全会曾经决议中央党部添设国内民族委员会、蒙藏委员会增加常务委员等案”。³北平扩大会议的这种主张已经被蒋汪合作后的国民党中央所接受，上升为全党决议。第二，满、回两族的相关要求。1932年4月，前清宗室恒诗峰向洛阳国难会议提出《为欲抵抗外侮必先团结内部应使满蒙回藏政治经济教育上一切平等案》，认为“民族不能协调”是边疆危机的一大根源。他以满族身份建议，国民会议宜“仿照苏维埃先例，添设民族选举，使各族各出若干人”。连署人有刘复、马邻翼、阿育乐乌贵、巫明远、吴鹤龄、邓长耀、龚德柏、胡健中、刘揆一、阿旺扎巴。国难会议御侮审查委员会将此案转送南京政府参考。⁴蒙藏会筹设期间，新疆回民代表多次陈请加入，当时国民党未作答复。⁵1933年初，国民党颁布训政时期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中国回教青年会宣称，蒙、藏各有六名参政会名额，惟回民独付缺如。“推其用心，无非漠视回民，蹂躏弱小。”要求设立回族专额。⁶满、回两族要求的实质是，以民族为单位设置行政机构和参与政治事务。

蒙藏会定位为什么性质的机构，和解决满、回两族的诉求密切相关。国民党的办法是，试图通过改革蒙藏会，先消解成立民族委员会的主张和满、回二族的诉求。据时任蒙藏会委员长的石青阳说，1933年3月，他曾向刚成立不久的中央行政法规整理委员会（简称整委会）提议改蒙

¹ 对此次改组，史筠判断只是机构名称不同，而且很快被否定，与史实有较大出入。乌兰少布说改组失败源于财政问题及其他技术性问题，未作详论。参见史筠：《民族事务管理制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149页；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1949）》，内蒙古大学中共内蒙古地区党史研究所等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0页。关于蒙藏会历史，参考上引史筠一书，以及白尚勤《蒙藏委员会的历史沿革及组织概况》（内蒙古自治区文史研究馆编印：《内蒙古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96年版）、周竞红《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十年边疆民族事务管理机制与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3期）。关于内蒙自治经过，参考黄奋生编《内蒙盟旗自治运动纪实》（中华书局1935年版），卢明辉《蒙古“自治运动”始末》（中华书局1980年版），以及上引乌兰少布一文。

² 查建瑜编：《国民党改组派资料选编》，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6-387、389页。

³ 《中国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重要决议案》（1932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4页。

⁴ 国难会议秘书处编：《国难会议纪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9辑（484），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影印，第120、277-279页。

⁵ 史筠：《民族事务管理制度》，第147页。

⁶ 《中国回教青年学会快电》，《月华》1933年第5卷第11期。

藏会为边务部，下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司”，分管满、蒙、回、藏。¹整委会第八组负责蒙藏部分，委员长戴季陶也主张蒙藏会改边务部，不过下设“一秘书厅（以代总务司），满洲司、蒙古司、西藏司、回疆司”。²两者的侧重点都在地区，并未明确针对民族。石青阳的建议因“事关边务，并未经中央正式决定前，未便预泄，故外间知者极少”。³戴季陶的主张，目前也仅见当时参与整委会的焦易堂的略为提及。⁴

内蒙自治运动爆发后，蒙藏会因建树寥寥成为众矢之的，改组骤然加速。德王倡导高度自治，得到部分王公及一班青年支持，国民党的最初反应是如何平息自治。当时即有蒙人认为，德王等意在寻求政治出路，建议将蒙藏会“还原为纯粹蒙人之机关”。⁵察哈尔省主席宋哲元和绥远省主席傅作义建议将德王调往中央任职，不使其结成整个团体，为行政院长汪精卫采纳。⁶1933年10月17日，行政院、蒙藏会、参谋本部等举行联合会议，确定解决内蒙自治方案三项。第一，“变更蒙藏委员会组织方案”：（一）在中央特设边务部或蒙藏部，直隶行政院，为处理蒙藏行政之中央最高机关，设部长一人，次长二人。（二）边务部各司处，分掌事务，并设各委员会，分任讨论进行之责。（三）边务部应酌定时期，分别召集各边区负有行政责任之首领，及有德望之人士，来京举行会议。（四）边务部与其他各部会，办理国家行政有互相关联者，应随时会商，决定办理。第二，在不变更现有行政区域前提下，于省区内设蒙古地方政务委员会（简称蒙政会）。第三，行政上优先录用蒙人。同时派内政部长黄绍竑、蒙藏会副委员长赵丕廉前往内蒙巡视。次日，国民党中政会通过行政院方案，汪精卫附加说明，承认对蒙古的组织联系失之松懈，“对负有一族重望之王公、首领以及曾受政治训练之青年人士，复未能代谋政治出路，每使其失望而去”。至于边务部，需待黄、赵实地考察后，视情形再定。⁷行政院方案初步确立的方案为：中央设立边务部或蒙藏部，与行政院其他部会平行，在内蒙设立蒙政会，受边务部指导。

有学人判断蒙藏会改部只是名义不同，并且很快被否定，理由是1933年12月2日修正的组织法仍然规定为蒙藏会，这与史实有出入。首先，并未发现当年蒙藏会修改组织法⁸。其次，改部实际出现几套方案。据《申报》分析：1933年三、四月间，蒙藏会部分蒙籍委员建议取消委员长制，实行常委制，而石青阳则建议取消常委制，中央对双方建议均不采纳，而是“参照各方之意见，将蒙藏会与参谋本部边务组合并组织，改为边政部”，“下设总务及蒙、藏、回、满等五司”。⁹蒙籍委员此举旨在罢免汉人委员长石青阳。至于边务组，则是1932年11月，国民党鉴于康藏纠纷愈演愈烈，蒙藏会鞭长莫及，作用不大，故在参谋本部之内增设。该组先后以贺耀祖、黄慕松为主任，前后聘刘朴忱、唐柯三、张西曼、钟体道、桂永清、格桑泽仁、徐培根等十一人为专门委员，拟定各项边务计划，直接对蒋介石负责。¹⁰边务组成立后，积极性和重要性有超过蒙藏会之势。教育部曾干脆绕过后者，直接联合前者拟具内容广泛的边疆政策。¹¹欲统一边务事权，必然要考虑将蒙藏会与边务组合并。

《申报》披露方案，应为前述戴季陶所拟。具体而言，边务部部、次长下，设总务及满、蒙、

¹ 《蒙旗迭电促驾黄赵备车待发》，《申报》1933年11月4日。

² 《蒙藏会将改边政部》，《中央夜报》第396期（1933年10月23日）。

³ 《蒙旗迭电促驾黄赵备车待发》，《申报》1933年11月4日。

⁴ 《焦易堂先生论集》第一集《最近讲演选要汇编》，南京胡开明印刷局1935年版，第65-66页。

⁵ 《内蒙自治问题政府迄在筹商应付之策》，《大公报》（天津，下同）1933年10月9日。

⁶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蒙藏委员会档案，原卷280。转引自卢明辉：《蒙古“自治运动”始末》，第32、40页。

⁷ 黄奋生编：《内蒙盟旗自治运动纪实》，第101-102页。

⁸ 史筠：《民族事务管理制度》，第148-149页。史筠书中详细比较了历次修正的蒙藏会组织法，亦未提及1933年12月修正一事。

⁹ 《蒙藏会制度将有变更》，《申报》1933年10月22日。

¹⁰ 《参谋本部添设边务组》，《大公报》1932年11月27日；《参谋本部加聘边务专委》，《中央日报》1933年2月2日。

¹¹ 《边疆政策及文化》，《大公报》1933年7月1日。

回、藏五组，每组设专委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并指定一人为主任，由原有蒙藏会委员分任各组专员，每组三科，办理各事。¹黄绍竑似倾向于戴季陶方案。行政院确立内蒙自治解决方案以前，黄曾就蒙藏会改部一事与石青阳有所商洽。报载，“黄部长提议改部之内容，与石案并无出入，不过名义上稍有不同耳”。²所谓稍有不同之处，或指各司处名称。

觊觎蒙藏会委员长多年的国民党蒙籍中委白云梯，也积极赞成改组，所言方案有别于石、戴。1933年11月1日，白云梯透露边务部组织将由黄绍竑负责起草。在黄绍竑北行前，白云梯曾与其数度磋商，希望在边务部下设一参政厅，“使蒙藏王公及各民族多受党义感化”，以便返蒙办理地方行政；“对内蒙设一国防区，并改组蒙藏会为参政厅，各盟盟长暨王公等为委员，中央再派部队若干由高级长官率往驻防”。拟俟黄返京后，草具意见书呈送国民党中央，以为起草边务部组织法参考。³综合比对，当知白云梯的意见为：在内蒙设国防区，在中央改蒙藏会为边务部，下设参政厅。11月14日，白奉汪精卫之命北上协助黄、赵处理蒙事，又说中央拟设边政部或蒙藏部，内设蒙、藏、回三署，“一辖蒙古，一辖西藏，一辖回民。另设参议厅”。⁴“蒙古自治组织，直接与蒙藏署生关系，边政部与国府生关系。”⁵11月初所言方案，有利于其获取对蒙事务权力，中旬透露的方案与戴案颇有相似之处，所异者在改司为署，少了满洲部分，增设一参政厅。究竟延伸戴案而来，抑或曾经国民党讨论决定，目前尚无法判断，姑作别论。

综上所述，边务部组织先后出现三种不同说法。一为石青阳建议，下设五司，各司按序号排列，主管总务和满、蒙、回、藏；一为戴季陶主张，下设五司以总务、满、蒙、回、藏命名；一为白云梯所言，边政部或蒙藏部下设蒙、藏、回三署并一参政厅。戴季陶当时有蒙藏会“太上委员长”之称。⁶从媒体报道看，行政院偏向于戴案。石青阳对此颇表异议，理由是：“现在本会组织，即分蒙、藏两处，各处事务进行，颇多扞格，且不免有民族畛域观念。故余对各司希望仍如各部，以数字代之，不必有民族或地域之别，以收通力合作之效。至改部既以统一边务行政为目的，边疆不以蒙、藏为限，则较本会之范围扩充，自不待言。”意思是满、蒙、回、藏的名词，难免存在民族畛域和地域分别，边务部可免除不必要的观念纠纷。石青阳上任后不久，曾拟将蒙藏会原有总务、蒙事、藏事三处改为第一、二、三司，原因相同。⁷至于设一专部管理政教风俗各殊的地区是否可行，他表示“边疆政教风俗与内地不同，乃历史上不可磨灭之事实”，希望边务部因事制宜，尽量罗致各民族政教人才，补助部务。⁸

边务部组织方案有多种，部、次长人选更是难以确定。1933年10月27日，报载边务部组织已获国民党中央通过，黄绍竑有望任部长，次长由白云梯、赵丕廉分任⁹。3天后，又传石青阳辞职，边政部长有征询阎锡山同意之议。¹⁰石对此矢口否认，表示辞职为时尚早，变更组织尚在研究，不知何日实现。¹¹据蒙藏会某藏委说：“部长人选，蒙藏各族均属望阎锡山。”¹²11月初，传闻部长将从班禅与阎锡山二中择一，“但班禅于蒙古方面，确称熟悉，而对于西藏达赖等，并

¹ 《边务部长人选各族属望阎锡山》，《益世报》（天津，下同）1933年10月30日。

² 《蒙旗选电促驾黄赵备车待发》，《申报》1933年11月4日。

³ 《边政部组织法待起草》，《申报》1933年11月2日。

⁴ 《白云梯将赴绥远候黄》，《大公报》1933年11月15日。

⁵ 《黄赵约蒙人谈话商讨具体问题》，《申报》1933年11月15日。

⁶ 金绍先：《忆述国民党元老吴忠信》，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总第118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第90页。

⁷ 《蒙会变更组织》，《申报》1932年4月13日。

⁸ 本段石青阳所言改部内容，均见《蒙藏会改部之真象》，《中央日报》1933年11月3日。

⁹ 《蒙藏会将改组边务部》，《申报》1933年10月27日。

¹⁰ 《石青阳辞蒙藏会委员长》，《申报》1933年10月30日。

¹¹ 《石青阳否认已经提出辞呈说》，《中央日报》1933年11月7日。

¹² 《边务部长人选各族属望阎锡山》，《益世报》1933年10月30日。

未有相当联络，恐难成为事实，故以阎锡山较有希望”。¹11月中旬，白云梯说黄绍竑不愿兼任，有汪精卫“自兼之议”。²12月下旬黄、赵返回南京后，仍传汪精卫将兼部长。³据黄绍竑回忆，他从广西到南京任职后，多充当国民党内派系斗争调解人的角色，内政部是冷衙门，部长形似行政院里的“备员”。⁴可见他无心兼理更无实际权力的蒙藏事务。班禅虽对蒙民有广泛影响，然仅系宗教领袖，且于整个西藏未必适宜。阎锡山曾任蒙藏会委员长，内蒙事务确需晋阎协助方能根本解决，但蒙、阎与国民党中央三方能否达成谅解，还是问题。部长人选一时无法确定，行政院长汪精卫只好宣布暂由自己兼任。

二、蒙藏会改边务部计划流产

内蒙自治爆发后，蒙藏会成为各方批评的箭垛，舆论希望根本改革蒙藏事务，对改部普遍寄予厚望。不过，此事实施起来诚非易事。1934年2月28日，国民党公布内蒙自治方案，允许在适宜地点设立蒙政会，直隶于行政院，但蒙藏会改部却未有决定。5月中旬，报载蒙藏会“以经费关系，迄未改组”，现正经“蒋、汪迭次电商”，拟于7月间改部，经费预定每月四万元，“俟改部成立编造概算，呈送中央核准后，方可决定”。⁵至5月下旬，边务部组织法迄未发布，媒体估计要到9月才能成立。⁶

改部能否实现，取决于错综复杂的多种因素。首先，内蒙自治是否在行政院方案原则下进行。德王曾于1932年前往南京，原意为整理蒙古王公驻京办事处，“并有自任处长兼蒙藏委员会委员长之意”。⁷不过，德王此时已将重点移向成立统一的内蒙自治政府。黄、赵赴百灵庙前，德王代表包悦卿明确反对以部制机构笼络蒙人，说“中央设立边政部事，蒙人决不参加，因蒙古有人民，有土地，有政府，自治即可矣。王公亦不愿为部长”。⁸德王对行政院方案第一、三条均表原则赞成，只对第二条有异议，可知他只看重自治性质及蒙政会权力大小，已不看重蒙藏会。⁹国民党允许成立蒙政会后，尽管与原本期望有较大距离，但只要争取到自治，蒙藏会改部与否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1935年1月，时任蒙政会财务处主任的包悦卿，针对有人提议蒙藏会改组，请德王任委员长一事做出回应，谓德王“不允离蒙，恐难成事实”。¹⁰国民党中央欲将德王调离盟旗的初衷未能达成。

其次，晋察绥三省当局态度。察绥两省起初都反对内蒙自治，晋阎态度亦趋一致。由阎锡山派往北平与何应钦、萧振瀛及黄、赵等会商蒙事的徐永昌，在黄出示行政院方案时立表异议。对“组织中央边政部，在各蒙设行政委员会，由青年与王公及各辖省相当官吏合组”，徐担心原本内蒙各王公分立，彼此不相统属，今设行政委员会或其他自治政府，可供怀有野心者藉以号令诸盟。他认为宜先平息自治，然后对于整个蒙藏问题审慎规画。当时“语渐激，后颇悔之”。¹¹“语渐激”恰可说明晋阎的实际态度，事后“颇悔”表明晋阎和国民党中央还有商量余地。百灵庙会谈结束后，黄、赵赴并与阎锡山晤商，外传“边政部设置问题，中央预定方案，将来当可实现”，表明国民党中央的处理方案似已取得晋阎谅解。察绥两省对内蒙自治虽也表示原则同意，不过省

¹ 《边政部组织法待起草》，《申报》1933年11月2日。

² 《白云梯将赴绥远候黄》，《大公报》1933年11月15日。

³ 《中央对蒙藏部事将以汪兼部长》，《大公报》1933年12月25日。

⁴ 广西文史研究馆编：《黄绍竑回忆录》，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7页。

⁵ 《蒙藏会改组边政部实现有期》，《时事新报》1934年5月16日。

⁶ 《蒙藏委会扩大改组边政部》，《时事新报》1934年5月25日。

⁷ 冷亮：《内蒙现状及其自治问题》，《新中华》1933年1卷22期。

⁸ 《班禅派夏堪布欢迎黄赵赴庙》，《申报》1933年11月2日。

⁹ 黄奋生编：《内蒙盟旗自治运动纪实》，第147页。

¹⁰ 《包悦卿到平谈蒙政会近况》，《申报》1935年1月14日。

¹¹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徐永昌日记》，1933年10月23日，1990年。

县与盟旗制度多年累积的矛盾纠纷，很难短期内真正解决¹，从而极大影响蒙藏会改部后的政令实施。

再次，经费、人事与机构性质问题。有人将改部失败归因于财政困难与其他技术性问题。²经费不敷确是实情。据说蒙藏会经费原为每月三万二千元，改部后最低额须增三万元，当时财政确有难处。然而，经费困难并非主要因素。据时人分析，边务部之所以迟迟不得设立，原因有四：第一、经费困难。第二、人事问题。蒙藏会当时共有委员16人，改部后只设部、次长3人，其余委员，颇难安插。当中“有张继、班禅、赵丕廉、唐柯三、白云梯、克兴额、李培天、诚允、阿旺坚赞、格桑泽仁、罗那呼图克图等十一人，均与蒙藏有关，未便率尔更动”。第三、改组蒙藏会原为蒙人要求，拟改组后由蒙人办理，但边务部显然“不限于蒙人”。第四、改部后所用人员有限，不像蒙藏会可随时派用有关系人员。“处置边务，非有解决以上四点之方法，不能贸然改组。”³

经费问题已如上述，第二、第四原因可谓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即安置人员。1930年5月，南京政府召开蒙古会议期间，政府代表孔祥熙明言，蒙藏会之所以用委员制而不设专部，目的在“容纳多数人之意见，以讨论一切改良事宜。但委员会虽已设立，仍觉不能得大多数之意见，故有此次会议之召集”。⁴由此可知委员制妙用。上面提到的蒙藏会委员，各代表一方利益，如赵丕廉之于晋阎，唐柯三之于回民，白云梯、克兴额之于内蒙，班禅与达赖代表阿旺坚赞之于西藏，李培天之于云南，满人诚允之于东北，格桑泽仁之于康藏，罗那呼图克图即西藏活佛，前清时期曾被封为西康大总管的诺那呼图克图。其实，当时蒙藏会委员远不止此数⁵，他们主观上是否在意委员名义尚且不论，但客观上大都负有沟通一方之责。

此外，部长人选难产也是要因之一。事实上，汪精卫不愿担任部长，以“不克兼顾”为由，于1934年1月30日“电蒋征求意见”。⁶国民党继而又将此职委于黄绍竑，谓蒙藏会“将改蒙藏署，拟归并内部，由黄绍雄兼理”。⁷换言之，如果要本来不愿担任边务部长的黄绍竑兼理，只有将蒙藏会归并内政部。1934年5月以后，经费问题已解决，传闻边务部长“内定王法勤、白云梯中择一任用”。⁸王法勤当时属汪精卫一派人物，白云梯亦可归入改组派，极有可能都由汪精卫推荐。到6月中旬，边务部组织法还在整理，“人选俟汪、蒋商决即发表”。⁹7月初，方案“仍在法制委员会草拟增删之中，何日实行，尚难预定”¹⁰。蒋介石由江西围剿红军前线返回南京时，曾谈及边政部事宜，并一度审阅组织法，“惟人选问题，至为困难。闻须俟蒋委员长与汪院长再度研究后，即由中政会核议，然后发表”。¹¹国民党内无法就边务部长人选尽快达成一致，直接制约改部能否实现。至于第三原因，虽有个别蒙人建议改组蒙藏会为纯粹蒙人机关，这不过是个别蒙人的一厢情愿。蒙藏会改部后范围超越蒙、藏，事务涵盖满、回。可见，改组小小的蒙藏会，即就中央层面而言，事涉多种因素，掣肘重重。

至于蒋介石，当然不愿由自己指挥的参谋本部边务组与蒙藏会合并，令其受制于行政院长汪

¹ 周竟红：《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十年边疆民族事务管理机制与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3期。

² 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1949）》，《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三辑，第210页。

³ 《边政部延未成立原因》，《申报》1933年11月18日。

⁴ 《蒙古会议昨行开幕礼》，《中央日报》1930年5月30日。

⁵ 白尚勤：《蒙藏委员会的历史沿革及组织概况》，《内蒙古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第4-7页。

⁶ 季啸风、沈友益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第93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14页。

⁷ 《蒙代表谒汪戴提自治大纲》，《北平晨报》1934年1月12日。当时的新闻媒体惯于将黄绍竑的名字写作“黄绍雄”。

⁸ 《蒙藏会将改边政部》，《新闻报》（上海）1934年6月7日。

⁹ 《边政部不久将成立》，《大公报》1934年6月16日。

¹⁰ 《自治会成立后内蒙近状一斑》，《大公报》1934年7月6日。

¹¹ 《蒙藏会改边政部》，《法治周报》1934年第2卷第28期。

精卫。1934年10月，蒋介石巡视内蒙。据曾向蒋条陈蒙事方案，以为“当蒙采纳”的察哈尔省代主席萧振瀛说，“中央对于蒙事整理方案，将来拟充实蒙藏委员会，组织蒙政会，改隶蒙藏委员会。蒙藏委员会为整理蒙事最高机关，由蒙藏人主持一切”。¹尽管蒙政会并未改隶蒙藏会，但后者改部也将被搁置。1935年底，蒋介石任行政院院长后，即撤销参谋本部边务组，将有关事务划归蒙藏会办理，印证了萧振瀛的部分说法。

三、蒙藏会的制度性质及困境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民党忙于内讧和围剿红军，无暇顾及边疆地区事务，兼之外患急迫，边疆危机日益严重。蒙藏会只是办理蒙藏地方行政与兴革的这种性质，事实上不能满足和消解各民族日益强烈的利益诉求，极大地影响国民党的蒙藏施政效果。

国民党关于国内民族问题的法理依据，主要是一大宣言和建国大纲。1929年3月，国民党三大列举总理主要遗教，不提由共产国际主导下产生的一大宣言，对建国大纲第四条扶植国内弱小民族自决自治的规定也未作具体说明。西藏代表即批评此事，“盖无扶植弱小民族实施之方案，则扶植之原则等于无，不扶植则不能自决自治，不能自决自治，等于不能一律平等，不能一律平等，则无异恢复前清一族之宰制，或变而视为殖民地。”²所谓“自决自治”，也就是不愿被某一族宰制，字里行间对国民党无所擘画深致不满。虽然三大承诺此后力矫满清、军阀时代愚弄蒙藏及漠视新疆人民利益的腐恶政治，诚心扶植各民族发展³，此后也没能拿出行之有效的办法。

陶希圣对此表示担忧。他批评国民党内一般人常侧重民族主义对外一面，“而忽略国内民族问题及解决此问题的原则”，政纲“缺少第二方面政策的规定”。他指责除共产党附会民族自决外，国民党对其意义及方策，“没有根据，也没有充分的讨论”。当时解决蒙、回、藏三族的问题迫在眉睫，“至于苗、瑶、猯猯诸自然民族，则至今除民族学家为研究而加以注意外，尚没有触动国人的闻见”。⁴认为要实现民族主义，“必须求国内弱小民族的平权，一切法律的特例、经济的特权，必须废止”。民族主义的目的是不在分裂落后民族，使各组民族国家，而在实现民族自治，最正确的手段即地方自治，自己决定与自己发展。⁵当时陶希圣与改组派过从甚密。或许基于这层关系，国民党北平扩大会议才提议在党内设立“国内民族委员会”。

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一度有过组织五族联邦的想法，也曾准备于十年内在满、蒙、藏等地进行“自治试验”。⁶然而，蒋所谓的自治，是地方自治范围以内的自治，整个国民党多视内蒙自治为地方问题，而非民族问题。⁷国民政府实施的地方自治，程序方式却又过于整齐划一。1934年1月讨论内蒙自治方案期间，由国民党四届四中全会讨论通过，2月公布实施的《改进地方自治原则》指出，中国疆域广袤，历史悠久，各地经济、文化、政教、风俗，迥然不同。“就种族而言，原有汉、满、蒙、回、藏五族之分，而苗、瑶等尚不在内”，另外还有经济与文化差异。地方自治的程序及方式应因时因地制宜，中央只宜作大体及富有弹性的规定。“凡一种法令……适于汉族者，未必适于蒙回”，但现行法规欲以严密统一的程序与方式，施诸不同地域与人民，卒致方圆凿枘，“数年来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勉强行之者亦都生吞活剥，扞格难通，但见纠纷之时起，绝无实效之可言”。⁸地方自治难于落实固然不能完全归根于手段，但亦可看出国民党处理

¹ 《萧振瀛谈整理蒙事方案》，《申报》1934年11月17日。

² 《西藏代表向三全会提案》，《申报》1929年3月23日。

³ 荣孟源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647页。

⁴ 陶希圣：《民族问题与民族主义》，《新生命》1929年第2卷第7号。

⁵ 陶希圣：《中国之民族及民族问题》，《东方杂志》1929年第26卷第20号。

⁶ 杨天石：《卢沟桥事变前蒋介石的对日谋略——以蒋氏日记为中心所做的考察》，《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⁷ 卢明辉：《蒙古“自治运动”始末》，第59、65、93页。

⁸ 《改进地方自治原则中政会通过之全文》，《大公报》1934年2月26日。

此问题确有僵化之嫌。

与此同时，蒙藏会的制度设计越来越难以满足形势要求。后人往往将蒙藏会视为处理边疆或蒙藏民族，乃至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这是以后来的民族观念倒看历史，与国民党初衷存在不小偏差。¹1928年初讨论蒙藏会组织法时，国民党特指出所谓蒙藏，乃“未曾改设行省及特别区之蒙古、西藏地方”。²此后不久，热察绥三特别区改设行省，所谓蒙、藏仅剩外蒙古和西藏。可见，蒙藏会的“蒙藏”更多从行政区域着眼，并非民族区别。而负责“关于各种民族开化事项”，是内政部民政厅第二科的职责。³例如1928年夏，内政部曾致函广西省政府，嘱查有关开化“苗、瑶等族”的意见。⁴1935年，戴季陶为国民党五全大会宣言草拟的“重边政，弘教化，以固国族而成统一”的主张中规定：“自后国内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在内地各小族，选举代表，必须在当地有确实籍贯者，期能充分代表各族人民之情意。”意思是：一、承认现存各民族名义；二、各民族参政应纳入行政区域范围，而非以民族为单位。国民党此后制定的有关政策，皆未脱离此范围。⁵

从组织法看，蒙藏会专为蒙藏两地特殊情况而设，但事实上不可避免的多任用蒙藏两族人士，难免给其他各族以不平等的印象。蒙藏会筹设期间，当时有所谓新疆乌什回王代表的定希程声称，蒙藏会是根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而设，要求新疆回部以回族身份加入，并提出该会若“系指地而言，非指族而言。而蒙、藏早属中国版图，统归中央节制，而另设蒙藏委员会，未免有叠屋架床之嫌”⁶；“蒙、藏早已隶我版图，虽未改设行省”，但“因地而设委员会，殊无意义”。⁷蒙藏会下属机构及其实际事务更逾越两地，如与教育部洽商事务，即含蒙、藏、回三部分。1929年9月，回教徒马福祥调任该会副委员长时，曾提醒要在蒙、藏以外，注意西北回、缠各族。⁸后来他又在蒙藏编译委员会下设回文组。⁹鉴于新疆回部要求民族地位甚烈，国民党也曾允许新疆回部派人参加西藏会议，与同意为缠回设置国民参政会回族专额¹⁰。边务部组织方案还在讨论期间，蒙藏会甚至根据戴季陶计划，要在南京建设蒙、藏、回三族行馆¹¹。换言之，蒙藏会的实际事务在某种程度上又兼具地区与民族双重意义。

面对如斯情形，有人认为在中央制度方面，非仅蒙藏会改部就能根本解决问题，主张以民族为单位的意见逐渐增多。定希程对回族要求加入蒙藏会未允，深致不满。谭云山对此认为，蒙藏会“殊不必要”，中央“应本民族主义设一‘民族委员会’”，处理各民族事务，方合民族平等原则。¹²有人提出，“应该研究最近代的最宽大的民族政策来解决西藏、西康及其他的少数民族问题”，“要用最实际的少数民族政策来处理与解决”新、藏、蒙等问题。¹³北平《世界日报》社论认为，内蒙自治问题绝非偶然、一时的现象，而是“多民族国家”政治不足统御全国、兵力不足

¹ “少数民族”一词的内涵外延前后变化甚大，国民党此时很少将满、蒙、回、藏诸族称为“少数民族”。可参考拙作《国民革命与少数民族问题》，《学术研究》2009年第12期。台湾学者大都认为蒙藏会是边务机关，其实将其改组为边务机关，正是国民党的目的，还不是事实。

²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五辑一编政治（五），第1-2页。

³ 《内政部各司分科规则》，《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二册，商务印书馆1936年辑印，第505-506页。

⁴ 《广西省政府促进苗瑶开化》，《中央日报》1928年6月2日。

⁵ 周昆田：《戴季陶遗爱遍边疆》，《戴季陶传记资料》（二），台北天一出版社1985年版，第30页。

⁶ 《乌什部要求扩大蒙藏院》，《中央日报》1928年4月10日。

⁷ 《回民请愿扩大蒙藏院组织》，《申报》1928年4月13日。

⁸ 《蒙藏委会欢迎马福祥》，《中央日报》1929年10月1日。

⁹ 《蒙藏会成立编译委员会》，《中央日报》1929年10月30日。

¹⁰ 《西藏会议代表新回部得派十人》，《中央日报》1931年1月25日；《国民参政会回族会员名额》，《申报》，1933年8月17日。

¹¹ 《蒙藏会筹建蒙藏回三族行馆》，《中央夜报》第537期（1934年3月12日）。

¹² 谭云山：《新疆问题管见》，《申报月刊》1933年第2卷第9期。

¹³ 董之学：《西康四川的危机》，《申报月刊》1933年第2卷第10期。

抵御外侮之际所必然发生的事实。中央应确立适当的民族政策，“解决整个少数民族问题”。¹内政部参事梅汝璈认为，世界各国“对于少数民族的保护扶持，都设有明文的规定”，处理蒙事必须符合世界时代潮流。²主张借鉴凡尔赛体系中欧洲少数民族保护条约的办法。行政院新疆建设计划委员会委员缙克敬建议，应仿苏俄民族院，将蒙藏会扩大为“民族委员会”。³可见，从民族问题的角度观察和审视内蒙问题的意见不在少数，以民族事务机构看待乃至取代蒙藏会的意见，日渐增多。

蒙藏会改组为边务部，名义上去掉“蒙藏”两字，事务上扩大范围，等于否决改成民族委员会的选择。1935年11月，戴季陶在国民党五中全会提出扶植边疆各地民族以及内地各小民族等五条基本实施纲领，1936年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又将蒙藏会改部旧案重提。⁴然而，这些举措要么议而不行，要么行而不力，直接影响国民党的制度设计成效。直至国民党败退大陆，蒙藏会在制度层面都无根本突破。

【论文】

民国时期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详论⁵

杨思机

摘要：民国时期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与建立现代中华民族国家密切相关，集中体现了外来民族理论本土化的不同路径与复杂面相。废除虫兽偏旁是各方共识，具体有改虫兽偏旁为彳、亻诸偏旁、改用自称名号和改以区域区分三种主张，新指称体现民族、部族和区域三种属性，根本分歧在于对现代民族国家类型的理解与取舍。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下令社会部、教育部和中央研究院三机关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旨在配合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各族的制度设计，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利弊得失值得深入研究。

关键词：虫兽偏旁 中华民族 外来民族理论 西南少数民族命名

1939年，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令社会部、教育部和中央研究院三机关商议改正“西南少数民

¹ 《中央宜确立适当之民族政策》，《世界日报》1933年10月27日。

² 梅汝璈：《内蒙自治问题之合理的解决》，《时代公论》1933年第86号。

³ 《新疆民族问题——缙克敬向新建会之提案》，《中央日报》1934年4月23日。

⁴ 周昆田：《戴传贤遗爱遍边疆》，《戴季陶传记资料》（二），第30页；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1949）》，《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三辑，第210页。

⁵ 本文刊载于《民族研究》2014年第6期。

族命名”，统一厘定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名称，专门供给学术研究使用，一般情况下改用生长所在地人指称国内非汉人，通令全国施行。¹此举引发激烈争论，呈现外来民族理论本土化的不同思路与复杂面相。本文广泛爬梳各类史料，依时序寻究民国时期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的渊源流变，揭示各种主张的根据、期许及相应做法的异同，检讨利弊得失，敬请方家指正。

一、易彳为彳、改用自称与区域区分

中国古代习用蛮、夷、戎、狄四裔名称以及獠、猺、獠、猓、蛮等虫兽偏旁汉字，指称周边文化相对落后的各族属。清末外来民族理论传入后，虫兽偏旁族类称谓普遍被直接当现代民族名称广泛使用，改正主张随之陆续出现，并促使相关政府不同程度采纳。改正后的称谓属性，缘于民族观念不同而差别明显。

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早在清末民初就有“汉人化”和“民族化”两种截然不同的思路。所谓“汉人化”，指废除特殊称谓，与汉人同等待遇。1897年，维新思想家宋恕提出，西南深山穷谷“黎、苗、獠、獠”等长期被以丑名，视若兽类，实则“风俗稍殊，伦常均有”，而西北回民与汉民只有宗教差别，只有“以人为粮”的台湾生番另当别论，进而主张：“今宜于官书中削除‘回’、‘黎’、‘苗’、‘獠’、‘獠’等字样，一律视同汉民。惟待台番，不能不杀以止杀，然亦宜开学校以渐除之。”²据媒体报道，民初湖南某招抚委员认为，以往没有平等对待湘西“獠籍”人士，建议一视同仁，废除户籍的“獠籍”名目，实行“不分畛域，汉獠杂居”。³所谓“民族化”，即视为某一非汉民族。民初“五族共和”口号盛行，金松岑则认为，中华民族成分不止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至少还包含苗族。现今苗族文化渐开，“此后獠、猺、獠、猓、猓、猓、猓、猓诸恶名，不合于人道主义者，皆当废其字，以示同仁”。⁴即以“苗族”囊括废除“恶名”的各族属。

中国早期人类学家大多偏向于“民族化”。1930年，杨成志在1928年实地调查基础上写成《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严厉批评中国历来尊夏攘夷的成见，表现在言词和动作，一是太过自尊，视他族尽如兽类，如称彼等为“猓猓”、“猓猓”、“猓猓”、“猓人”、“猓猓”、“猓猓”、“猓猓”、“猓猓”、“猓猓”、“猓猓”等名号，“兼之叫他们做狗类”，一是太过霸道，“征蛮”、“平苗”、“平猓”、“讨回”、“平黎”等以战功使人慑服的观念代代相沿，前者表示“尊己抑人”，后者则是“帝国主义侵略”。杨成志主张，为了体现民族平等原则，应取用各族自称名号称呼他们，若沿用“汉称”，至少应抛弃犬旁，如“猓猓”写作“罗罗”。⁵1930年5月1日，杨成志在广州岭南大学演讲“西南民族概论”，直接批评汉族使用“如狗类一般的名词”称呼“西南民族”，同时列出犬旁名称37个。⁶至1932年初，杨成志从西南各省通志及各参考书摘出的“西南民族”犬旁名称达75个。他说，“狗祖先起源传说的传播”产生“狗族的名称”，废除犬旁只是实现民族平等的消极办法，积极方面则要根本铲除“观人如狗”的传统观念，换以“夷夏一体”的对待。⁷

¹ 有学者曾论及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一事，没有深究近代改正虫兽偏旁族类命名的思想渊源、复杂面相及深远影响。参见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217页；马玉华：《国民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调查之研究（1929-1948）》，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4-126页；娄贵品：《只有一个中华民族——民国时期改废少数民族称谓的历史考察》，《中国民族报》2013年11月15日。

² 参见宋恕：《六字课斋卑议（印本）·变通篇》同仁章第三十六，胡珠生编：《宋恕集》上册，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54-155页。

³ 参见《湘省化除獠籍之办法》，《大公报》（天津）1912年9月23日。

⁴ 参见鹤望（金松岑）：《筹藩篇上》，《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25日。

⁵ 参见杨成志：《云南民族调查报告》，《杨成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24-26、48页。

⁶ 参见杨成志：《云南民族调查报告》，《杨成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第223-224页。

⁷ 参见杨成志：《西南民族的研究（西南民族自序）》，刘昭瑞编：《杨成志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

杨成志表面针砭古人，却不无针对研究“西南民族”的中山大学同仁之意。中大语言历史学研究所积极推动以人类学方法实地调查“西南民族”，曾在该所周刊出版《西南民族研究专号》和《瑶山调查专号》，征引材料前者以方志为主，后者以实地调查为主，分别介绍“苗族”、“瑶人”、“夷族”、“猺猺”、“獯人”、“獯民”、“蛮民”、“狼人”等的基本情况，范围涉及滇、黔、桂、粤、湘、川数省，作者有余永梁、钟敬文、杨成志、何健民、黄曼依、招北恩、夏廷斌、任国荣、陈锡襄、石兆棠、黄云波、石声汉、黄季庄、顾颉刚等。¹后来杨成志前往云南作民族调查，主张改正犬旁族称当为实地调查心得。曾经参与杨成志指导的粤北瑶山调查的中大学生宋兆联曾说，“瑶人”缺乏系统文字和文化，现存记述不是炫以神话，就是鄙作异类，开化当务之急是扫除错误观念，“故有主张对‘瑶’之称谓，改‘犬’旁以为‘人’旁”。²或系延伸杨成志的思想而来。

中国族类实体及其指称的混杂关系，决定了短期难以各民族自称名号命名非汉人，故时人更多主张先改正犬旁族称。1930年10月，云南国民党员张服真致信国民党元老戴季陶创办、提倡研究东方民族与边疆问题的《新亚细亚》杂志，提出“此后凡国内小民族，自来著作家有于其本字旁加‘犬’，如‘猺猺’或‘猺猺’之类，似应将‘犬’旁删去！此虽小小地方，关系于民族运动甚大”。编者张振之深有同感，复信说：“古人常以汉人为天赐民族，以中原为天下，中原汉族而外皆以夷狄呼之，故于弱小民族之命名，每即其字音而加之‘犬’者，其意若欲排之于人类之外者。此种观念殊属谬误。我辈行文每为传统观念所中，不知不觉中偶将此种字眼写出，实应痛改。惟兄所举‘猺猺猺猺’者，乃引录他人之文以为补白者，以后对此种字眼应当改正。”³所谓“补白”，当指该刊摘录《滇游纪略》中的一段文字叙述“猺猺”婚姻情形。⁴张服真曾经述及杨成志的云南民族调查活动，称他为“余友”，⁵所言或与杨成志有关。

上述改正主张主要出自汉人，影响局限在学术研究和舆论层面。随着现代民族意识觉醒，非汉人知识分子开始积极谋求确立和规范各自民族名称，包括改正侮辱性称谓，代表人物是西康藏人格桑泽仁。

1929年9月13日，藏人委员格桑泽仁在南京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第27次委员会议上提议改正藏人称谓。他说：“关于藏人称呼‘藏番’、‘蛮子’、‘夷人’等名词，含有粗野之意，易发生称呼人之鄙视对方心理，可否呈请政府，通令全国禁止，从新规定以后之称呼。”会议决议由格桑泽仁修正提案文字，再呈请行政院。⁶格桑泽仁在提案中批评专制时代视蒙、藏民族为化外，对其称谓多表轻鄙，沿用至今。散处于西康、藏卫及青海的藏人，内地同胞称为“藏番”、“蛮子”、“夷人”，在青海的又专称“番人”，其实都是血统、语言和宗教一致的“西藏民族”，仅因地理环境不同导致名称迥别。“番”、“蛮”等称谓含有粗野横蛮之意，“故呼之者易启藐视之心，而听之者又何尝不感愧恧之想。”国民党本应明令禁止用“猥亵”“轻鄙”名词称呼“西藏民族”，“乃今沿边各省多数人民，仍习以为常，而青、康、川、滇各省政府，亦徇于积习，虽在公文布告之中，仍滥用番、蛮等名辞，此实于名不正则言不顺之旨，不无违反。……若以民族别之，则无论康、藏、青海，均可称为藏人，犹之汉人、满人、蒙人、回人者是；若以地方名之，则可称为前藏人、后藏人、西康人、青海人，犹之内蒙人、外蒙人、浙江人、河北人者是。”10月15日，

128页。

¹ 详见《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1928年7月4日第3集第35、36期合刊；1928年9月19日第4集第46、47期合刊。

² 参见宋兆联：《瑶山之行》，《西南校刊》1937年5月第34期。

³ 参见《国内弱小民族之“用字”的问题》，《新亚细亚》1930年12月第1卷第3期。

⁴ 参见《猺猺之早婚》，《新亚细亚》1930年10月第1卷第1期。

⁵ 参见张服真：《法帝国主义侵略下的云南》，《新亚细亚》1931年4月第2卷第1期。

⁶ 参见《蒙藏会预备会议成立》，《民国日报》（上海）1929年9月15日。

南京国民政府通过了该提案。¹ 格桑泽仁的意思是，将生活在当时西康、藏卫、青海，原本习惯称为“藏番”、“番人”、“蛮子”、“夷人”的各种人，统一称作“西藏民族”，为消除轻鄙之意，提议按照民族分别和区域名称两种办法称呼他们。后来有人称赞格桑泽仁为改正边疆民族“不妥名称”的“最初倡议者”，“彼生长边区，切身处地，实觉非先辨义正名，以清视听，不足以言开发建设”，²当指将意见上达南京国民政府并予实施而言。

格桑泽仁提出“民族”与“地方”两种办法，表明时人对于怎样指称非汉人有不同意见，而南京国民政府选择了后者。1935年5月，格桑泽仁再次呈请蒙藏委员会转呈行政院重申前令，谓“查甘边青海一带对于蒙藏人民之称呼极不一致，如通称藏人曰番子，稍通汉语以耕种为业者曰熟番，专事牧畜者曰生番，居黄河以北者曰北番，居黄河以南者曰南番，尚有黑番、黄番、真番、假番等区别，于蒙古民族则统称曰鞑子。……拟呈请飭令甘、贵、川、滇、康各省政府，转飭所属，嗣后对于蒙、藏民族即称之曰蒙人或藏人，不得再有番、蛮、鞑子等称谓，以示民族平等之意。”³ 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逐步确立了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的基本策略，对于边疆民族的各项举措多强调区域属性，而非民族属性。⁴ 因此，南京国民政府称蒙、藏两族为蒙人、藏人，而非蒙族、藏族。几乎与此同时，四川省会理县第十八行政督察区（今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督察专员王旭东，主张处理军民纠纷必须设法消除汉人轻视夷人、夷人仇视汉人的心理，沟通汉夷感情。“对于‘夷人’、‘蛮子’等名词，一律取缔，更为‘边民’。因为名词上有区分，总不会切实办到彼此无畛域而互相帮助也。”⁵ 王旭东所言与南京政府略有差异，但两者均与格桑泽仁试图建立涵盖范围广泛的“西藏民族”观念差别明显。

广西、新疆两省改正了带有侮辱性质的族称，做法各有特色。广西省三江平南区长、“侗人”吴士元呈请广西省政府称：“按猓、獯、苗、猺等字旁加以犬，犬自犬部，示非人类。从前君主专政，封张[建]制度时代，创此阶级区别，以分贵贱。”认为“猓族”等同属国民，政府应蠲除等级歧视观念，改犬旁为亻旁。1934年1月23日，广西省政府答复称：“查民族之高下，视乎文化之高低，并不因名称字形而有所贵贱。”广西土著各民族自秦汉以来受中原文化熏陶，獠渐化，先后改土归流，泯除畛域，土州土司名称已然消失。其中部分人因受教育机会不均等，以致知识浅陋，文化低落，省政府正实施“苗、猺教育”，同化为期不远。将来融和种族，造成整个中华民族，则“苗、猺”、“猓”、“獯”等名称，“亦不过历史上一种陈迹而已”。反驳说：“如以字形不佳即以表示阶级之区别，则蜀、闽人民并不以从虫为耻，他省对之亦未尝有所歧视，以此例彼，则从犬何伤。且土著名称之从犬者，如獠、狼、猓、獯之类，颇为繁复，均已旧历年所，官书载籍，惯用相沿，若一律另易名称，恐远道失所依据，反滋疑讶。”最后指出，广西全省筹办地方自治，一视同仁，无分“猺”汉，行文纪事当以“籍贯”和“姓名”为依据。吴士元所陈各节，“虽不为无见，惟苗、猺、猓等名称应俟逐渐废弃，不宜多事更张。所请将猓、獯、猺三字通令改为侗、僮、瑶之处，应毋庸议。”⁶

广西当局试图通过同化教育，着重提高土著各族的文化水平，使“猓”、“獯”、“苗、猺”名称自然废弃，或不再含有侮辱之意，因而提出以“籍贯”而非“种族”来区分他们，这与南京政府大体一致。1933年3月29日，广西省主席黄旭初致电湖南省主席何健，通报处理“猺乱”措施，

¹ 参见《训令直辖各机关为转令禁止以番蛮等称谓加诸西藏民族》，载《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1929年11月第2卷第7号。

² 参见冯大麟：《改革边疆民族不妥名称》，《边事研究》1940年1月第10卷第5期。

³ 参见《奉令禁止沿用番蛮鞑子等称呼加诸蒙藏各民族仰遵照并飭属遵照——训令直辖各机关》，载《内政公报》第1935年6月第8卷第16期。

⁴ 详见本文首页注释①所引杨思机各文。

⁵ 参见《会理军民纠纷已解决》，《新新新闻》（成都）1935年11月7日。

⁶ 参见《本府令知三江平南区长吴士元呈请修改猓獯猺等字式应毋庸议指令》，《广西省政府公报》第1934年第5期。

曾说：“现正编制村民，使瑶民剪发易服，与汉人一律待遇，取消苗瑶等名称。”何健复电，“允饬属一致办理”。¹吴士元或不赞成当局的同化主张，故有上述呈请。

广西当局起初并未彻底“取消苗瑶等名称”，而是下令改犬旁为犭旁，如将“猺”、“猯”、“獯”改为“徭”、“猯”、“獯”。²做法前后迥异，原因或为刘锡蕃返桂任职。1934年，刘锡蕃在《岭表纪蛮》一书中提出：“所有蛮族种性文字，如从犬、从虫、从卅、从马、从羊、从豕、从豸、从戈、从牛之类，实侮辱蛮人已极。近私家著述，多以己意更改，且彼此意见不同，因而同一种名，歧出无数字体。应由国府依照原字另创一种适宜文字，颁行国内，以昭划一。自改定后，各书肆新版书籍，如再用原字，并严予取缔。”³刘锡蕃所言不无夸张，却可见改正虫兽偏旁命名现象之普遍和意见之分歧。例如，时人指称夷人的“裸罗”二字，在浩如烟海的古籍里面也极罕见。1935年9月，刘锡蕃接任广西特种教育师资训练所所长，其偏向使“蛮族”进化或同化的特别教育主张得以落实。⁴目前难以确知吴士元的意见是否直接影响到刘锡蕃，有趣的是，刘锡蕃曾任过两年广西三江县长。⁵后来广西当局和教育界提出和广泛使用“特种部族”称呼“徭”、“獯”诸族，并认作一个中华民族以内的平等国民，本身并非独立的民族。⁶十年后广西境内特种部族皆已同化，届时“再不需要‘特种部族’的名称了”。⁷

新疆当局的思路与广西明显不同。盛世才效仿苏联民族理论，实行“民平”政策，将新疆境内人群相应划分为十四个民族。同时，由维吾尔教育促进会提议，新疆省政府将“缠回”改为具有雄武意义的“维吾尔”，禁用有畏惧之义的“畏兀儿”等名称，受到维族人士普遍欢迎。⁸也就是说，新疆划分十四个民族，为维吾尔民族名称确立的理论与政策前提。

全面抗战爆发后，社会各界普遍主张开发边疆以巩固后方和发动全民抗战，西南少数民族问题一度成为关注焦点，更加迫切要求改正侮辱性族类称谓。国民党三青团主办的《西南日报》认为，开发边区应先扫除各种障碍，首先是心理障碍，而边区官吏、驻防军队和与边民接近的各界同胞，经常蔑视边民，“名之曰‘苗民’、‘蛮子’，视为未开化的原人”。“我们在贵州知道，那儿的边民极不愿意听‘苗民’一字，对于政府所颁订的‘苗民教育’等名词，认为含有侮辱性。其他各省边民，谅亦不无同感。这是他们自尊心的表现，是进步的象征。日本人常呼朝鲜国民为‘鲜人’，自称为‘内地人’，表示其帝国主义者对殖民地人民差别对待的态度，使朝鲜人闻而痛恨。我们对于边区人民，认为都是中华民国的同胞，在心理上应怀着同胞物与的情绪，首先要铲除自己的‘优越感’，才能够谈得到同化工作。”⁹大意是，划分汉、苗，差别待遇，令“苗民”感觉是特殊对象，本身就是歧视，铲除汉族优越感，不要划分汉、苗，才是真正把对方当作同胞，基本延续此前南京国民政府的思路。1938年12月4日，冯玉祥考察贵州途中致电蒋介石，认为“苗夷同胞，备受汉人歧视，欺凌压迫，甚至殊[诛]杀，不一而足。西南民族名称，如‘獯’、‘猯’、‘狃家’、‘猯猯’、‘犯猯’等，均从‘犬’旁。彼等所居之地，如‘平越’、‘定番’、‘安顺’、‘镇远’等之命名，亦均含此种歧视之义”，这都是“大汉主义”的错误政策与观念所致。¹⁰但未

¹ 参见凌纯声：《瑶民造反》，《时代公论》1933年4月第2卷第56期。

² 参见《对于边疆民族称谓之指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605页。

³ 参见刘锡蕃：《岭表纪蛮》，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286-288页。

⁴ 参见周瑞宣：《刘介：广西民族教育的先驱》，马汉彦主编：《师范群英光耀中华》第十四卷，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⁵ 参见盘福东：《记民族教育的拓荒者刘介先生》，《文史春秋》2001年第2期。

⁶ 关于“特种部族”名称的含义，参见谭肇毅主编：《新桂系政权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49-268页。

⁷ 参见沈吉：《广西苗族近况》，《新闻记者》1937年第1卷第2期。

⁸ 参见王日蔚、艾沙译：《新疆省政府令改缠回名称为维吾尔布告》，《天山月刊》1934年12月第5期。

⁹ 参见《开发西南边区的前提》（社论），《西南日报》（重庆，下同）1938年10月7日。

¹⁰ 参见冯玉祥：《致蒋介石函稿》，《冯玉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37页。

见冯玉祥提出在命名方面平等对待“西南民族”的方案。

中国共产党批评使用虫兽偏旁族称是“大汉族主义”，禁止再用。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所作的《论新阶段》报告中，提出少数民族和汉族联合建立统一国家，主张“纠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提倡汉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使日益亲善密切起来。同时禁止任何对他们带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言语、文字与行动。”¹当时中共批评的“大汉族主义”，多指国民党。红四方面军长征途中曾向藏民宣传说：“国民狗党把你们认为‘蛮子’，不当人看待！”²但毛泽东这点主张不无针对党内之意。共产党内使用“蛮”、“番”称谓，并非罕见。早在苏维埃革命时期，共产党人就曾袭用“猺”等犬旁族称。³到达陕北之初，谢觉哉回忆长征过程时就说：“长征途上碰到的少数民族，最令我感兴味的是‘蛮子山’上的‘蛮子’。——从大渡河南，至小金川、草地、腊子口等地，我们都喊做‘蛮子山’。其实大渡河北，我们所经过的地方的民族，是‘番’不是‘蛮’——‘蛮子山’属越隰县。”⁴

有些学者提议，通过删改志书和出台法律来纠正虫兽偏旁族称。黄文华认为，团结西南“蛮族”抗战建国，应先消除歧视鄙视的心理，具体办法包括“改换各族名称”和“修删各省县志书”，前者内容是废除犬虫偏旁，或另改名称，如“猺”、“獠”、“狛”、“獠”、“獠”等可改为“僇”、“僇”、“仲”、“僚”、“侗”等。⁵贵州大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陈国钧认为，从犬从虫的各苗族名称是汉人歧视心理的定名，“更有称苗族为‘苗匪’、‘南蛮’、‘蛮夷’。”改革苗族生活，应先消除歧视心理，如“改换各族名称”、“修删各省县志书”。⁶律师丁裕长主张通过立法，禁止“汉字含有侮辱或轻视的民族名称”，以期融和民族情感。⁷

综上所述，1939年前，改正虫兽偏旁或其他被认为有侮辱歧视意味的族类称谓已受普遍关注。废除虫兽偏旁为首要步骤，具体主张可归为三类，一是易以亻或彳旁，二是改用自称名号，三是改用区域区分。改正后的称谓属性也有三类：一是民族属性，如新疆维吾尔族、西藏民族，指向建立多民族的民族国家；二是部族属性，如广西特种部族；三是区域属性，如南京国民政府所称蒙人、藏人。后两者都主张“中华民族”具有单一的整个性，指向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改正方案和民族观念的不同，为日后争论与别择埋下了伏笔。

二、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经过

“大汉族主义”的指控，国民党难以承受。1939年，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下令社会部、教育部和中央研究院三机关负责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统一厘定各种虫兽偏旁族类名称。至于如何规范新指称的属性和使用范围，国民党高层有其独特考虑与处置。

1939年8月21日，国民政府接受行政院转呈的教育部呈文，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长孔祥熙和教育部长陈立夫的名义发出渝字第470号训令，期望统一民族观念。⁸教育部呈文称：“查我国民族文化血统混合已久，不能强为分析，国史记载，班班可考。后因辗转迁移，环境悬殊，交通隔绝，语言风习，遂生歧异。”自格桑泽仁提议禁止称呼藏人为“番子”以后，“时逾十

¹ 参见毛泽东：《论新阶段》，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94-595页。

² 参见《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川陕地区的标语、口号、对联》，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250页。

³ 详见《中共中央给军委南方办事处转七军前委信》、《中共中央六届四中全会后第一号通告》，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27、147页。

⁴ 参见谢觉哉：《真是“蛮子”》，陈云等著：《红军长征记》，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317页。

⁵ 参见黄文华：《抗战中的西南民族问题》，《东方杂志》1938年11月第35卷第21号。

⁶ 参见陈国钧：《西南新建设中的苗族问题》，《中华评论》1938年11月第1卷第4期。

⁷ 参见丁裕长：《关于西南少数民族的立法问题》，《申报》1939年6月19日。

⁸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4）。

载，不独积习未除，益以近来国内人士逐渐注意边疆问题之故，不妥名词之使用，有日趋扩大之势。即以西南边地同胞而论，竟有二百余种不同之名称。广西省政府虽曾将猺、獞、獠等字改为徭、徯、僮等，以示平等，但不同民族之痕迹仍未见泯除。”主张对于“边疆同胞”称谓：第一，普通文告及著作品、宣传品，应以地域为区分。如原籍蒙古地方的称“蒙古人”，原籍西藏地方的称“西藏人”，其他杂居各省偏僻地方、文化相异的，照内地分为城市人乡村人的习惯，称为某某“边地人”或“边县人”，以期减少分化民族的名称。若专为历史及科学研究，主张模仿广西“前例”，一律改订含有侮辱性质的名词。第二，由教育部召集的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呈请该部转呈中央政府通令全国，“以后对于苗、夷、蛮、猺、獞以及‘少数民族’等名称，禁止滥用”。¹

禁止滥用“少数民族”概念，有避免以苏东少数民族理论用于中国、针对日本利用民族自决口号分化中国，以及国内民族划分引发的观念纠纷的国际与国内双重背景。²至改正蛮、猺等命名，也事出有因。1939年3月，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由审查会提出《关于危害民族团结之名词应禁止滥用案》，指出：“在此次各案中间，常发现大中华民族团结之不妥语句，与目前社会上流行之错误观念，若出一辙，对于抗战建国前途，影响至为危险。拟请由大会决定转请中央，通令以后对于苗、夷、蛮、猺、獞以及少数民族等民族〈名词〉，均禁止滥用。”使用不妥语句者，或指内政部。该部提交大会的《推广西南边疆教育案》分析边疆同胞说：“查西南各省（包括川、康、滇、黔、湘、粤、桂、青诸省）散居猺、獞、夷苗、猺、獞、黎、獠、狛、卡瓦、蒲蛮等族，名号繁多，分布错杂。”³

事实上，抗战期间国民党内最先提出修改犬旁族类称谓的并非教育部，而是社会部。1939年1月，国民党社会部接中国大众文化社呈文称，“我国边疆民族之名称常因‘猺族’、‘獞族’、‘猺’等犬旁名词，引起国人之歧视，请予纠正，以免误会”。1月21日，社会部长陈立夫致函中央研究院，认为该呈请“不无见地”，鉴于此等民族名称各有历史渊源，请后者详细研究妥善修改方案。⁴社会部“经函请中央研究院等详加研究，并将其拟就之纠正原则，函请教育部等详加审核”。⁵

中国大众文化社1938年9月间成立，宗旨是辅助社会教育，提高大众文化，发扬中华民族革命精神，常务理事姚江滨、盛克猷、濮源澄，社长姚江滨。⁶姚江滨颇关注国内民族团结问题，曾撰文称赞西北回教军民的抗日宣传活动。⁷同时留意普通民众的民族观念，认为一般所谓“中国民族”，即古时“中原民族”，仅指黄河流域下游民族而言，其他民族则以夷、戎、蛮、狄称呼，但今日的“中国民族”已经包括汉、满、蒙、回、藏、苗诸族。⁸姚江滨主张，既然是同胞，就不应歧视，类似“内地民族”、“外族”的称谓固然欠妥，“普通人视边区民族为未开化的人，像‘苗夷之乡’、‘苗子’以及‘蛮子’，最易引起苗族同胞误会的。就是‘猺族’、‘猺’等，一律都从‘犬’旁，这多讨厌！既是‘人’，为什么用这样的记号？”⁹1939年1月9日，姚江滨、

¹ 参见《对于边疆民族称谓之指示》，《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文化（一），第604-606页。

² 参见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从1905年到1937年》，《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杨思机：《民国时期“边疆民族”概念的生成与运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³ 参见教育部编印：《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1939年，第285、292、294页。

⁴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1）。

⁵ 参见《修正西南少数民族兽偏旁命名》，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抗战建国史料：社会建设”（三），台湾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84年印，第51页。

⁶ 参见《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转姚江滨等申请中国大众文化社备案函与社会部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文化（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25-330页。

⁷ 参见江滨：《国内民族的团结》，《时事新报》（重庆）1938年11月15日。

⁸ 参见姚江滨：《中国民族历史上的文化斗争》，《中央周刊》1939年2月第1卷第28期。

⁹ 参见姚江滨：《促进国内民族间的感情》，《西南日报·西南周刊》1939年1月6日第36期。

濮源澄、盛克猷三人以中国大众文化社名义呈请社会部，认为团结抗战亟需化除国内民族隔阂，促进各族感情，以后内地人民不能因为“边地民族”生活习惯差异，就歧视他们为“外人”，“误称为异族”。“尤有甚者，常因獠族、獠族、猓猓等名词，为其从犬，而顾名思义，致易引起国人之误会。”请社会部迅速予以纠正、修改，并通令全国人民尊重边地各族同胞。¹

接到社会部呈文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令社会部、中央研究院和教育部三机关负责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根据亲历其事的民族学家芮逸夫描述，具体过程可分六个步骤：第一步，中央研究院收到社会部函令后，因芮“曾从事考定我国四方少数民族名称之工作，遂与起草改正虫兽偏旁命名之役。”芮逸夫初步统计了50个西南少数民族俗用虫兽偏旁命名，接着厘订改正原则，编成改正字表，并附说明函复。第二步，社会部将改正原则及字表送教育部签具意见，然后呈请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定。第三步，社会部奉命将原案抄送教育部长陈立夫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审核。第四步，社会部于1940年1月间会同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就原案及各方意见决定三点，商订改正原则二条，送请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同时附上中央研究院订定的《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第五步，芮逸夫结合调查资料与古籍记载，增补虫兽偏旁命名，再依据三机关商订的原则，重加改正命名表，共更正了66个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名称。修订字表的过程，曾参考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员凌纯声、梁思永、董作宾、丁声树、劳幹、董同龢等人的意见。第六步，傅斯年及中央研究院同仁审阅改正命名表后，函复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采择。²

实际过程比芮逸夫描述的稍为复杂，教育部与社会部意见也不完全一致。1939年1月30日，中央研究院将社会部来函转给史语所。3月11日，该所“拟就纠正原则一篇”，另纸奉复该院总办事处。³后来谷正纲接替陈立夫出任社会部长，陈立夫执掌教育部，陈立夫便转呈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以生长所在地人称呼“边胞”的呈请，行政院遂颁布国民政府渝字第470号训令。⁴1940年1月13日，谷正纲函请中央研究院、教育部派人会商“修正西南少数民族俗用虫兽偏旁命名一案”。1月18日下午，社会部代表吴云峰、中央研究院代表朱希亮和教育部代表陈泮藻，在社会部会议室召开商订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谈话会，拟订三项原则。第一、对少数民族的一般称谓，应遵照国民政府渝字第470号训令，以生长所在地人称呼。第二、为了便利学术研究，拟请中央秘书处转函中央研究院依据下列原则，详细订正《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1. 凡属虫、兽、鸟偏旁的命名，一律改从亻旁；2. 凡不适用于第1项原则者，改为同音假借字，如“蚤”、“蛮”、“猓”、“獠”等；3. 根据生活习惯所加的不良形容词，概予废止，如“猪屎猓”、“狗头猓”之“猪屎”、“狗头”等。1月22日，社会部向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检送了18日的会议纪录。⁵

社会部主张禁止使用虫兽偏旁族称，认为“惟此类名词之所以逐渐消失而不用者，正因其原意不善，故人乐于自称为‘中国人’。今兹之改，宜说明为统一名称之意义，仅为译述之便与对人之尊称，非求其普遍称用。”除了中央研究院所拟改正命名外，教育部也曾拟出改正表，“惟研究院所拟较为允当，宜以该院原件为蓝本，再参加教育部意见酌加修正”。⁶目前未见教育部所拟

¹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2）；《增强各族团结修改猓猓名称——大众文化社具呈社会部》，《西南日报》1939年1月13日。

² 参见芮逸夫：《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考略》，《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上册，国立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72年版，第73-74页。

³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2）。

⁴ 参见黄奋生：《抗战以来之边疆》，史学书局1944年版，第61页。黄奋生说国民政府渝字第470号训令是1939年8月30日颁布，日期疑误。

⁵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5）。

⁶ 参见《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51页。

改正方案，但可确定国民党最后综合了三机关的意见。

国民政府迅速批准了芮逸夫的修订方案。因为表中颇多专门名词，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免鲁鱼亥豕之虞，曾派书记官姚轶发携表赴中央研究院，希望“惠派原经办人员详加校对，以免错误，而便引发”。¹ 1940年2月6日，教育部向全国学校发出《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令》²。9月18日，国民政府颁发渝字第855号训令，下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10月11日，行政院向各部、会、署、各省市府下达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训令。³ 至此，国民政府形式上完成了厘定“西南少数民族命名”。

有些学者提出了不同观点，对芮逸夫考定虫兽偏旁族类称谓的意义有所启发。冯大麟认为，所谓侮辱性族称来源有三：第一、因出产命名，如“三苗”、“九黎”、“羌”。第二、因风俗命名，如“戎”、“夷”、“狄”。第三、因居地命名，如“东夷”、“南蛮”、“西戎”、“北狄”。歧视边族观念主要起源于民族分布的自然环境和尊王攘夷的儒家思想，大别为两类：一为从文字意义上看，含有侮辱性质的字，如“獠”、“獠”、“蛮”、“蛮”等，要么带有虫犬偏旁，要么加上夷蛮等字；二为从习惯心理上，被误认为有侮辱性质的字，本身无侮辱性质可言，如“戎”、“苗”、“番”、“夷”等。冯大麟进而主张，只有民族同化才能真正消除欺辱色彩，因为古代闽、蜀、巴、荆、蛮等地，如果至今尚未开化，则四川、湖南、福建人“亦将起而请求政府，通令全国禁止使用闽、蜀、巴、荆等名称”。但同化方法短期难以奏效，目前只有如教育部所拟，但历史及科学研究“似难遵行”。至于“仿广西省之前例”，如将“猺”、“獠”等改为“徭”、“僮”，因为中国文字多同音异形、同形异义，甲改丙称，乙用丁名，骇新尚奇，互相立异，如此改动将增加指称繁杂程度，稽考困难。为免互相纷歧，应统一审定不妥名称，办法可为：第一、换去偏旁。字音不变的，可以彳彳等代替虫犬诸偏旁，如“猺”改为“徭”。第二、改为音近字。不能换去偏旁的，如“畏吾儿”改为“维吾尔”；换去偏旁后意义容易含混或别具意义的，如“猓猓”改为“罗罗”、“猓猓”改为“保保”、“獠”改为“僮”。第三、没有侮辱成分的，保存原名，如“苗”、“番”、“么些”、“古宗”、“刺乌”。第四、废除附加字，如“白夷”、“怒夷”之“夷”，“蒲蛮”之“蛮”。⁴

来自东北的国民党学者卞宗孟、赵公皎认为，教育部提出的原则应作为改正所有边胞称谓的指标，盖以生长地人称呼边胞，本属当然。因为中华民族成分极为繁富，难分彼此，自古以来边族称谓多歧，如东三省同胞，“几全体与汉族无择”。虽然吉、黑两省人民杂有历史遗存族裔，如鄂伦春人、赫哲人、布利雅特人等，“然吾人固概以‘吉林人’或‘黑龙江人’称之，既不能称之为‘满洲人’，尤不能以历史遗留之任何称谓称之也。”他们认为，从学术角度看，三机关商订的原则仍属笼统，提请注意两个前提：第一，“凡一名称，必须具有充分之理由与必要，否则，宜仍其故常，不应轻改”。第二，“凡一名称，必须有所依据，斟酌至善，不应妄改”。⁵

根据上述两个前提，卞宗孟、赵公皎提出改正边胞称谓的六项原则：第一、与现在的边胞无关的，仍然保存，如“匈奴”、“猓猓”、“吐蕃”、“哀牢”、“夜郎”。第二、不含轻侮意思的，仍然保存，如“夷”、“苗”、“羌”、“戎”。第三、译音以较为雅驯的为准。如“柔然”之于“蠕蠕”、“茹茹”、“芮芮”，“蒙古”之于“蒙兀”、“蒙瓦”、“盟古”、“蒙骨”、“蒙古里”、“蒙骨子”、“蒙古”、“萌古”、“盲骨子”、“忙豁勒”、“蒙部勒”，“维吾尔”、“畏吾儿”之于“缠回”。第四、字

¹ 参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修正和国民政府抄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研究院档案，档号：393-157（6）。

² 参见《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令》，《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校务汇报》1940年2月第7期。

³ 参见《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国民政府行政院公报·教育》（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三十一年一月），第19-37页。1940年10月20日，以两广为主要作战区域的第四战区，也由战区政治部转发了改正命名表。参见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转发改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对照表》，广东省中山市档案馆藏，档号：1/A1.6/19/45。

⁴ 参见冯大麟：《改革边疆民族不妥名称》，《边事研究》第10卷第5期。

⁵ 参见卞宗孟、赵公皎：《边胞称谓改正原则之商兑》，《边疆研究季刊》1940年9月创刊号。

从兽形的，以形声母代替。若一律改从亻旁，其字或为字书上所无，等于另创新字；或其字生涩难读，推行颇为困难，如“獐”、“羚”、“猓”。改为亻旁亦不可，因其“意为小步”，“与人之意无关”。第五、从虫形的，依其同音假借字改正。如以“曼”代“蛮”，“蜒族”、“蛋族”改为“延族”。第六、附加形容字依其地域名称改正。如“苗”多至数十种，仅如日本人类学家鸟居龙藏所说的汉族依据服色和刺绣等所作的区分，别无他意，应用地域分别，并以县为单位，分布遍及数县者，按人口最多的所在县冠以名首。至于附加词，若含侮辱性质，如“狗头猓”、“猪屎佬”等应废止，不得已时也可用地域分别。¹

冯大麟、卞宗孟、赵公皎考虑的不仅是西南地区，而是放眼全国，同时也认识到四裔及虫兽偏旁族称渊源久远，内容丰富，意义需要具体分析。芮逸夫也表示：“同仁中有以表中所收颇多同族异称，因地殊号之命名，谓应加以考定者。作者亦自觉不应不予说明。”芮氏研究指出，一般以为虫兽偏旁称谓皆鄙薄异族用语，其实绝非鄙薄一语所能涵盖，至少还有“虫兽种族之谬说”、“环境习尚之使然”、“图腾信仰之标志”等内涵。芮逸夫详细梳理了四种意义的渊源流变，如谓许慎《说文解字》所云蛇种、豸种、犬种，《山海经》所列诸兽身、蛇身、鱼身人等，其人皆具虫兽形状，实是形容词汇。“而一经辗转传说，于是蛇种、豸种及犬种之说，遂流传至今。然则吾人读许氏蛮、闽、貉、狄之解，固不应信以为真有所谓蛇种、豸种及犬种矣。”又如“羌”、“狄”、“貉”、“蛮”，从羊从犬从豸从虫，应理解为牧羊人、使犬人、其地产貉、以毒驱虫。“盖东亚文明，我族实先进于农业，比于其它种人，文化已显然不同，故称他种人每以其习俗物产为名，示别于我也。”盘瓠犬种传说起自许慎之后，范晔《后汉书·南蛮传》等书均有记载，明清以来但凡言及蛮夷，无不援引范氏之说，唐代杜佑曾讥讽范晔怪诞不经，宋代罗泌始言盘瓠非蛮人祖先。近代民族调查证明，“僳人”确有盘瓠信仰，如凌纯声等发现云南河口村附近“僳人”村落家家供奉盘瓠神位。“凌先生谓为僳人之图腾信仰，以现代民族学或文化人类学之观点言之，似可无疑。”芮逸夫认为，当今习见的数十种虫兽偏旁命名，大都由于鄙薄异族心理而来，并非真以为虫兽。宋元以来，“东北、西北之少数民族，已罕见用虫兽偏旁字命名者，而西南少数民族则用虫兽偏旁，尤以用犬旁字命名者独多”。²由此可见改正虫兽偏旁族类称谓仅仅针对西南少数民族的原因。

三、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成效

社会各界普遍赞同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却未必完全认可国民党和国民政府的民族观念及边疆政策。加上传统习惯心理根深蒂固，族类名目繁杂不易厘清，本身做法也有矛盾之处，现代民族概念使用“泛化”等因素影响，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成效受到很大制约。

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一事引起各界关注。重庆《中央日报》、上海《申报》、《科学》，均报道了此事及三机关拟定的改正原则。³共产党主办的重庆《新华日报》全文转录了改正原则及命名表。⁴1939年5月，黄炎培在日记记录考察西康经过时写道：“自过大渡河，随处可见猓族人，男女赶集，多能汉语。”“猓”两个字为原文，黄炎培后来将其改为“保”。1942年10月，黄炎培还将《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的改正原则记入日记。⁵

多数学者自觉遵守国民政府训令，学术研究中使用虫兽偏旁族称的现象大为减少。卞宗孟等

¹ 参见卞宗孟、赵公皎：《边胞称谓改正原则之商兑》，《边疆研究季刊》1940年9月创刊号。

² 详见芮逸夫：《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考略》，《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上册，第76-79页。

³ 参见《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中央日报》1940年3月16日；《西南少数民族纠正称呼》，《申报》1940年4月13日；《改正少数民族之称谓》，《科学》1941年第25卷第1-2期合刊。

⁴ 参见《西南少数民族依国府训令命名取消虫兽鸟偏旁》，《新华日报》1940年3月12日。

⁵ 参见朱宗震整理：《黄炎培日记》第6卷，华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15、117、141页；第9卷，华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74页。

人专门介绍了改正原则及命名表，认为“至为完备”。¹受内政部委托调查贵州炉山苗族的大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吴泽霖、陈国钧，引用《贵州通志》等志书时特别说明：“原书苗族皆从犬旁，今均改从亻旁。”²吴泽霖撰《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提到仲家时说：“仲字向用‘狃’，从豸，带有侮蔑之意，故改仲。”³有学人在翻译外人考察西南地区的著述时认为：“罗字原有犬傍，以兽拟人，有失平等之旨。且中国要人中，尽有罗罗族出身者，如龙云主席、卢汉将军皆是，故去犬从罗。”⁴在云南双江、耿马、沧源、澜沧等地长期从事边疆教育的彭桂萼，非常反对歧视少数民族，教学中禁止以“豸”作为民族名称的偏旁书写。“在一次批改学生作业时，他发现学生的作业上关于佧族的名称写为‘豸’字样，当即在名称上画了两个红叉，并在作业本上写了‘糊涂至极’四字。”⁵

尽管如此，虫兽偏旁族称却始终没有禁绝，原因颇为复杂。首先，虫兽偏旁族称历史渊源久远，要真正做到不仅字形祛除侮辱，心理亦没有歧视，诚非易事。1941年10月2日，广西省教育会举行中等教育座谈会第80次会议，主席刘锡蕃谈到特种教育时，仍然称特教对象为“苗、猺、狃、罗等”。⁶此处犬旁名词不排除新闻记者误写可能，至少说明改正字形并不容易。据杨成志说：“我们曾作过废除从前一切西南民族名称加上‘犬’字旁……的提倡，来打破汉人认他们为‘狗头’的偏见。然而作者尝听见一般文人学士们甚至大学教授们问我，‘罗罗或猺人是否有尾巴？’”⁷可见，改变有形侮辱不易，祛除无形歧视更难。

即便国民党的党政机关，也没有完全遵照训令办事。1942年5月16日，经济部长翁文灏出席胡宗南在西安创办的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西北干部训练团第一边疆青年训练班集会，该训练班所收学员中，非汉族占半数，包括蒙人、回人、藏人、哈萨克人等。翁文灏在日记中写道，在班主任罗恕人讲话后，他们“又观哈萨人、蒙古人、番子等表演”。⁸翁文灏是著名地质学家，使用“番子”名称未必就有歧视，更多还是习惯使然。1942年5月21日，行政院再次向所属各机关、公私立中等以上学校，重申禁止滥用“苗”、“夷”、“猺”等称谓的训令：“兹查各机关公文中对于边疆同胞之称谓，仍有沿用旧日名词情事，殊失政府改正称谓之意旨。嗣后各机关行文，应对本院前后两次通令切实注意，凡属禁止加诸边疆同胞之名词，不得再行滥用，以期泯除界限，加强整个民族之团结。”⁹抗战胜利后，杨森在贵州推行同化边胞政策，设贵州边胞文化研究会出版“边疆文化丛书”，将“厘订失常称谓”作为十二项内容之一。杨森认为：“过去为贵华贱夷学说封部，有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等分类，而其造字命名，甚至有从犬，从虫，从羊，从豸，易启误会者。……今宜共同倡导，重加厘订，代以人旁，或另拟适当之偏旁或替字，一洗从前之错误，而符民族平等之宗旨焉！”¹⁰

国民党选择以生长所在地人称呼“边胞”，目的是杜绝民族细分化的观念纠纷及分离中华民族的各种风险，不失为一种理想，但既不能真正有效统治边疆民族地区，更不能遏止各种“民族”概念的“泛用”。其中，汉民族指称的存废至关重要。有学者认为，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和国民

¹ 参见子曰：《边地少数民族命名的改正》，《益世报·边疆周刊》（重庆）1940年12月第6期。从内容判断，该文作者至少包括卞宗孟。

² 参见吴泽霖、陈国钧编：《炉山黑苗的生活》，王晓莉、贾仲益主编：《中国边疆社会调查报告集成》第一辑（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页。

³ 参见吴泽霖撰：《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1939年），贵州省图书馆1965年油印本，第24页。

⁴ 参见丁乙节译：《西康宁属旅行记》，《正言报》（桂林）1941年3月21日。

⁵ 参见杨宝康：《彭桂萼传》，学苑出版社2008年版，第30页。

⁶ 参见刘介等：《广西边疆教育及中等学校教师待遇问题》，《教育与文化》1941年11月第3卷第1期。

⁷ 参见杨成志：《怎样提高西南民族的文化》，《人类科学论集》，中山大学文科研究所1943年版，第292页。

⁸ 翁文灏：《翁文灏日记》，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70页。

⁹ 参见《奉令禁止公文中沿用足以妨害民族团结之名词通飭遵照由》，载《四川省政府公报》1942年原第319期。

¹⁰ 参见杨森编著：《贵州边胞风习写真》，贵州省政府边胞文化研究会，1947年7月初版，辑印边疆文化丛书总序，第9-10页。

政府对作为主体民族称谓的“汉”的存废只字未提，显然不是疏忽，而是在很多人看来，汉族的地域认同或意识比民族认同或意识要强得多，无须处理，显然存在明显的优越感。¹事实上，国民党人很早就发现并且普遍认为，汉民族指称并无存在的根据与理由，是造成一个中华民族认同的最大观念障碍，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更下令废除汉族称谓，只是收效不彰。²1943年初，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干脆提出，一个“中华民族”之内的汉、满、蒙、回、藏等族都只能称作“宗族”，不能称“民族”的观点。³1943年9月14日，行政院秘书长张厉生向国民党党政机关抄送了蒋介石专门谈论民族及边疆问题的五点意见，主旨是继续阐发“宗族”论点。其中谈到：“禁止滥用苗夷、蛮、獠等名称，政府曾有明令。至胡虏、满奴等名词，为昔日各宗族倾轧之际互相诅咒之语，今人狃于旧闻，习焉不察，时或用之诗文，布之刊物，则大错误。又如满洲、华北、华南等名词，沿用尤多。不知此皆敌寇所欲藉以离间我民族，分化我疆域之诡谋，国人岂可随声附和，为所愚弄。”⁴言下之意，错误使用倾轧时代的种族诅咒名词以及不恰当的地理划分名称，将会落入帝国主义离间中华民族、分化中华民国的圈套。

政府训令下发于前，最高领袖倡之于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对改正虫兽偏旁乃至谩骂族称可谓用心，但本身做法不无矛盾。有论者认为，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只是形式上实现了民族平等，并没有对西南各民族进行认真的民族识别。⁵其实，国民党恰恰不希望民族划分。然而，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不啻从学术研究角度承认各族的民族名称，与其主导的一般观念（如蒋介石“宗族”论）相左，难免令人无所适从。可笑的是，连蒋介石本人都无法约束自己。夷人出身的龙云主政云南，长期不服国民党中央政令，蒋介石在酝酿昆明事变期间，经常在日记里怒不可遏地大骂龙云是“该猡”、“猡猡”、“猡猡”、“猡种”，“猡猡之终为猡猡”。⁶蒋介石在政令统一遭阻之后的泄愤情绪，显然夹杂着汉人的蔑视心理。

值得注意的是，共产党内同样存在对族类侮称禁而未止的现象。1942年5月23日，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文艺版登载了署名“林间”的《一个掉队的小鬼》一文，文中描写长征故事，用了一串“蛮子”、“老蛮子”等名词称呼当地藏民。读者韩璋批评说，这些名词是“大汉族主义者”加在藏民头上的，不应使用。“我们延安还有很多同志，特别是经过长征的同志们，时常提到‘经过蛮区域’。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过去我和几个藏民同志谈起话时，他们就提到这个问题，他们说：毛主席在《论新阶段》上提出‘禁止对少数民族带有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言语、文字与行动’，为什么还有人老是把我们把叫‘蛮子’？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韩璋希望纠正“蛮子”、“回子”、“苗子”、“达子”等称谓，代之以“藏民”、“回民”、“苗民”、“蒙民”等平等名称。⁷共产党反对国民党关于“中华民族”单一整个性的民族理论，批判蒋介石的“宗族”论为否认“少数民族”存在的“大汉族主义”。⁸从秉承的民族理论看，共产党没有理由反对“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却不会否认他们单独的“民族”身份。

其次，虫兽偏旁族称名目繁杂，往往音同形异或形同义异，短期不易厘清渊源流变及其复杂关系。三机关拟定的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尽管搜罗丰富，但中国地广人众，各族类大杂居、小聚居，血统、社会制度、风俗习尚乃至宗教信仰等无不交互影响，水乳交融成文化复合体，指称与

¹ 参见娄贵品：《只有一个中华民族——民国时期改废少数民族称谓的历史考察》，《中国民族报》2013年11月15日。

² 详见杨思机：《汉民族指称的形成与论争》，复旦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报告，2013年1月。

³ 详见蒋中正：《中国之命运》，正中书局1943年，第1-12页。

⁴ 《抄发委员长蒋关于民族及边疆问题代电令仰遵照》，载《江西省政府公报》1943年11月16日第1293期。

⁵ 参见马玉华：《国民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调查之研究1929-1948》，第167页。

⁶ 参见汪朝光、王奇生、金以林：《天下得失：蒋介石的人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45、147、154页。

⁷ 参见韩璋：《尊重少数民族》，《解放日报》1942年6月10日。

⁸ 详见陈伯达：《评〈中国之命运〉》，山东新华书店1949年5月再版，第2-8页；周恩来：《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7页。

实体混杂难辨。抗战期间云南省曾编辑《云南全省边民分布册》，在厘定边民种类时，“所列各民族之命名，其见于此项命名表者即从其规定，并于备考栏内注明。其未见此表者，亦本中央改正命名之原意加以改正，以示平等。”¹ 证明各地情形和对象不同，落实起来只能因地因人制宜。西南地区类似云贵的情形不在少数。

事实证明，如果未经大量实地调查和深入历史研究就仓促厘定族称，难免削足适履，甚至强他人以就我。格桑泽仁主张将川、康、藏、青的“藏番”、“番人”、“蛮子”、“夷人”统一称为“西藏民族”，但《大公报》著名记者范长江1935年考察发现，四川松潘藏人占人口百分之八九十，“汉人称藏人为‘番子’，‘番子’乃视之为蛮夷之称，自民族平等之眼光观之，此种称呼，至不合理。但若干藏人，亦只自知其为‘番子’，不知为‘藏族’”。² 可见，“藏族”未必是所指“藏人”（或未承认是“藏人”）的自称，至少不为范长江所见四川松潘“番人”认同。

就汉字改革进展而言，统一改正虫兽偏旁族称也不无困难。留心汉字改革的张公辉认为：“近年我国政府及社会人士努力于整理旧字，创造新字，纂定科学名词，改正边疆民族的虫兽偏旁名字……獠、猺等旧字的改正，将国字加以整理与补充，使适于现代应用。此种实际的工作，贡献于我国社会很大，较之于盲目倡导废除国字的空想主义者们，大有天壤之别。惜乎造字、译音，都没有固定的形声标准，以致纷歧错杂，不能表现新字的力量。”主张除了指定注音字的标准声符外，还应确立形符的准则，以期整齐划一。³ 如果说汉字注音趋势不可阻挡，那么形声准则没有统一间接制约少数民族名称的确立及普遍使用。

再次，三机关商订的改正原则及命名表，学术界褒贬不一。卞宗孟等人的“商兑”，即为显例。受广西特种部族教育影响较深的学者，包括张君勱、唐兆民、岑家梧、梁钊韬、徐松石等人，依然遵从广西“前例”，习惯或兼以“猺”代指原本惯用的“獠”。⁴ 黄奋生曾将广西改特种部族名称的犬旁为彳旁，记成改为彳旁，应为以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后的观念倒述之故。⁵ 有学者质疑民族学家徐松石《傣族僮族粤族考》书中使用彳旁族称，谓：“西南部族，其字昔多从犬旁，今年功[训]令改从人旁。是书于从人旁之字，多改从彳，不知何故。”⁶ 徐松石却有特殊考虑，认为：“按僮字以前作獠，乃唐朝不得志于南诏，鄙视南方部族而作成的，与古时称南方的人为蛮为闽，加一虫字，而视之为蛇种，完全同一意义。”“僮族”祖先乃舜帝时大诸侯苍梧国，可远溯至伏羲和女娲，“僮族”同胞现以广西居多，广东的“黎族”、“蜑族”，云南的“摆族”，和贵州的“仲家”等，均隶属于“僮系”。“泰人、獠、獠人、摆人、侬、土人、仲家、黎人、蜑人等，都以称为僮族最多适当，因为僮字是直接推源于苍梧古族的。”汉、“僮”同源异流、血统互渗。⁷ 意思是，称“僮人”、“僮族”更能显示“僮系”族人与苍梧古族、中原文明同源的密切联系，反而有利于维护中华民族整个性。

从产生时间顺序看，“僮”的称谓确实比“僮”古老。徐松石的主张是否正确暂且不论，关键在于，确立各非汉人群的命名，究竟应上溯到何时何地，所谓“汉称”、“自称”与“互称”的关系如何，采用何种标准取舍，不但当时没有统一认识，而且至今争议不小。留法学习民族学的谢康颇为赞赏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认为“经过这番正名的工作，对于民族政策

¹ 参见马玉华：《国民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调查之研究1929-1948》，第54页。

² 参见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重庆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23页。

³ 参见张公辉：《国字整理发扬的途径》，台湾评论社1946年版，第43页。

⁴ 详见[英]台维斯著、张君勱译：《云南各夷族及其语言研究》，长沙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49-50页；唐兆民：《徭山散记》，桂林文化供应社1942年9月版；岑家梧：《中国民族的图腾制度及其研究略史》，《西南民族文化论丛》，广州岭南大学社会经济研究所1949年版，第208页；梁钊韬：《边政业务演习的理论和实施》，凌纯声、林耀华等著：《20世纪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方法与方法论》，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251-266页。

⁵ 参见黄奋生：《抗战以来之边疆》，第61页。

⁶ 参见壹：《傣族僮族粤族考》（书评），《图书季刊》1946年12月第7卷第3、4期合刊。

⁷ 参见徐松石：《傣族僮族粤族考·序言》，中华书局1946年版，第4页。

的推行，当必有很大的补益”。同时也指出，要彻底改正名称，“必须有民族学的知识作根据，才能够斟酌至当，免于错误，同时也便于学术上的研究和教育上的工作”。¹ 言下之意，此次改正名称或未“斟酌至当”。

更为重要的是，指称对象并未参与改名过程，指称与实体未必完全对应，名称不适问题在所难免。据民族学家马学良说，彝人自称“纳素”或“馁素”，汉人多称“猓”，彝人认为这是一种蔑称，土司官家更不能如此称呼。1941年，马学良陪同万斯年前往云南丽江纳西地区收集纳西图形文字时，万斯年不知道这是侮称，与土司面谈时，“曾以‘猓’呼之，因而引起土司的大忌和反感，要家奴转告我勒令万先生立即离开，否则不负责他的安全问题”。² “猓”与“猓”形异音近，即使改用后者，听起来区别似不明显。化学家曾昭抡在西南联大期间曾经带队考察大凉山，论及改正侮辱性称谓一事说：“猓夷当中，对于‘蛮子’、‘猓’两名，深恶痛绝。后者虽改作人旁，无补于事。原因是他们根本不识汉字，只认此两字含有侮辱之意，听到就感觉痛恨。至于彳旁人旁，声音上毫无区别，当然不是他们所能辨明。”“夷人”一名在汉人眼中不免含有蔑视成分，但“夷人”并不这么认为，而是喜欢“夷家”称呼，称他们为“夷家”与他们称汉人为“汉家”一样表示敬意。³

抗日战争胜利后，少数民族问题成为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内容，使用虫兽偏旁族称受人类学民族学者更为严厉的批评。费孝通将其比作意大利法西斯头子墨索里尼屠杀阿尔西尼亚人，认为文化差别、武力悬殊，“把生物上相同的人，心理上划下了相异的属类”。⁴ 胡庆钧批评中国人喜用“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词句，甚至加上虫兽偏旁指称异族，其实都是“大汉族主义”欺骗少数民族的行为，与帝国主义为了便于侵略殖民地弱小民族，依据肤色将人类分为不同人种，以致形成差等的看法并无本质不同。⁵

当现代民族意识普遍强化后，非汉人更加不能容忍虫兽偏旁称谓。1945年7月14日，国民参政员格桑泽仁在四届国民参政会第十一次会议讲话时，再次提出希望政府明令废止“番子”、“蛮子”、“古宗”等称呼。⁶ 苗民杨砥中说：“民国以前，汉人一向把苗民叫做‘苗子’，或看作‘猓’、‘猓’，在这些字眼上，充分的表现出当日内地人对他们的侮蔑。”⁷ 国民党西康省党部委员麻倾翁在制宪国大期间对记者说：“汉人很瞧不起边民，即以我个人来说，以省府委员兼国大代表的身份，出入之间，卫兵不但不理，反喊我蛮子，言之痛心。边地民族是何等的受汉人蔑视，可想而知。”⁸ 苗民梁聚五主张：“要消灭过去各民族间敌视与仇视的成见，废除对各民族有侮辱性的‘盘瓠’、‘蛇种’、‘变婆’、‘口鬼’……等传说。即在文字上，一向惯加‘犬’旁、‘虫’旁之‘猓’、‘猓’、‘蚩’、‘蛮’……等字样，亦须严加改正。”“国民政府虽廿九年九月十八日明令更正，但未彻底实行。”⁹ 由此可见，虫兽偏旁族称已经成为构建统一的“西藏民族”、“苗族”等现代民族身份认同的重要障碍。即便国民政府完全落实训令，非汉族若不能获得与民族身份相称的平等地位与实际利益，也不会真正认同。

四、“侮辱”“歧视”意义的约定俗成

¹ 参见谢康：《民族学与中华民族的认识》，《建设研究》1940年5月第3卷第3期。

² 参见马学良：《追念万斯年先生彝区访书遗事》，《马学良民族语言研究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5页。

³ 参见曾昭抡：《大凉山夷区考察记》，求真社刊，1945年4月渝初版、1947年8月沪再版，第92页。

⁴ 参见费孝通：《论武器》，《理论与现实》1946年7月第3卷第2期。

⁵ 参见胡庆钧：《关于“从猿到人”》，读者书店编委会编：《猿是怎样变成人的》，读者书店1949年版，第8-9页。

⁶ 参见格桑泽仁：《边人刍言》，南京新大陆印刷厂1946年版，第58-59页。

⁷ 参见杨砥中：《滇川黔夷苗实察记》，《欧亚文化》1940年第3卷第1期。

⁸ 参见任善学：《蓉雅纪行》，《边疆服务通讯》1946年10月第9期。

⁹ 参见梁聚五：《西南边地概况》，《黔灵》1946年1月第1卷第7期。

盖宗法社会时代之遗风犹有存者。今而后，吾人当力除此习。不独‘回回’为然，‘回回’以外各种人之称名，其文不雅驯当更易者，更不鲜，如广东‘客老’或作‘猺佬’，贵州‘仲家’或作‘仲家’，四川‘罗罗’或作‘猺猺’，云南‘潞人’或作‘猺夷’，‘求人’或作‘猺夷’，‘力些’或作‘猺猺’，皆是也。”¹但像宋教仁提出改正不妥族称的革命派毕竟少见。国民政府教育部曾经严厉批评专制时代“视为附庸化外”的政策，民国以来帝国主义的“恶意宣传”，以及抗战时期盛行的“边疆研究”，²但对辛亥革命时期的排满思潮绝口不提，显然并非无心之失，而是刻意回避这一特殊“倾轧”时代，以免批评革命先辈辱骂少数民族的众矢之的殃及自己。

从逻辑和事实两方面看，虫兽偏旁称谓的“去侮辱化”以其含有侮辱歧视意义为前提，本身也是“侮辱化”强化及至约定俗成的过程。卞宗孟、赵公皎认为，虫兽偏旁族称虽有其形成历史，但“晚近边疆问题，亟为国人所重视，边胞称谓之范围日广，而不妥名称之使用，亦有日趋扩大之势”。“甚有原名本无轻侮之意，而一般人亦因统觉作用或观念类化之故，并以轻侮视之，以至凡对边胞个别有所称谓，无论见于口说，或形诸文字，均觉有歧视之嫌。”如“夷”、“苗”、“羌”、“戎”等字，原本不含侮辱之意，如果“妄加改易”，反而多事。“惟问题所在，盲为一般人蔑视边族之错误观念，积渐不改，遂谓凡属边胞称谓，均系意含轻蔑，此实倒果为因之见，显属谬妄。”³刘锡蕃在《岭表纪蛮》一书中批评时人使用侮辱蛮人的文字，但他本人此前也不能免俗。刘锡蕃在1925年写毕的《苗荒小纪》一书序引中，开篇即谓：“吾桂全民九百万，苗猺、獠、獯诸族，数殆半之。”⁴以至于有当代学者批评刘锡蕃仍然没有摆脱以往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偏见，而有学者则认为当时多数民族学者，如费孝通、王同惠等，同样使用犬旁民族称谓，唯独批评刘，未免过于苛求。⁵揆诸史实，近代多数民族学者和民族史学者，都曾经使用虫兽偏旁族类称谓，与其说他们普遍存在民族偏见，不如说他们起初并不清楚这些名称包含何种侮辱意味，后来才接受这种认知，更加接近真相。1930年杨成志提出废除犬旁族称时，就将“猺”改作“瑶”，但仍兼用“猺”字，直到3年后才彻底改正。⁶

1950年6月，马学良撰文提及陪同万斯年考察纳西地区一事，痛加针砭道：“近闻报章书刊上很多介绍兄弟民族的记载，仍多沿用旧名，有伤感情，这是由于不知其本名之无意称呼。”如把兄弟民族“卑之若虫、草、鸟、兽，而予以蜒、蛮、苗、鸦雀苗、猺、獯、猺猺等贱称”。主张分别审查兄弟民族现有名称，严格取缔带有侮辱性的“诨号”，直接以各族自称名号命名。并批评说，国民党教育部主张用生长地人称呼兄弟民族，“寓有同化的阴谋”，不但是一纸公文，并且引起反感。有几个民族学者提出，凡属虫兽偏旁名称一律改从亻旁，虽有文字进步，但“形异而音实同，只供目验，仍不便口呼”，并非彻底办法。例如，有关“保罗”来源和命名的多种说法均有问题，不如以其自名“内素”命名来得名正言顺。若谓“苗”名目繁多，正名困难，则仍受过去记载的“蒙混”。“所谓前人撒土，后人迷眼。我们现在应当拭净迷眼的沙土，应用民族学、民俗学和语言学的知识，去分析哪些民族是属于同系，就以其自名的共名名之。”⁷马学良的观点，可视为当时及此后一般人对虫兽偏旁族类称谓意义和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的普遍认识，也预示大规模民族识别势在必行。

为了纠正指称与实体不对应的弊病，新中国的民族识别遵从“名从主人”的原则，力求将民

¹ 参见宋教仁：《谢投函者》，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上册，中华书局2011年第2版，第242页。

² 参见《对于边疆民族称谓之指示》，《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文化（一），第604-605页。

³ 参见卞宗孟、赵公皎：《边胞称谓改正原则之商兑》，《边疆研究季刊》创刊号。

⁴ 参见刘介：《苗荒小纪》，商务印书馆1928年初版，“序引”第1页。

⁵ 参见[日]冢田诚之著、甘文杰译：《新中国成立前后有关壮族论著的比较研究——以刘介与黄现璠的主要著作为例》，《广西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

⁶ 详见杨成志：《我对于云南罗罗族研究的计划》、《广东北江瑶人调查报告导言》、《广东北江瑶人的文化现象与体质型》，《杨成志人类学民族学文集》，第223-224、243-279页。

⁷ 参见马学良：《我们应当怎样称呼兄弟民族》，《光明日报》1950年6月16日。

族意愿、历史依据和客观实际相结合相统一。¹ 改正各种不恰当指称，成为民族识别的前期工作之一。1951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² 新中国将“狛家”改为“仲家”、“狛”改为“侗”、“狛狛”改为“仡佬”、“狛”一度改为“僮”等，证明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并非毫无影响。有人认为，“傣傣”二字乃1949年以后《中央制定改正西南少数民族民族命名表》正式启用，此前或加“虫”旁，或加“犬”旁。³ 该表遍寻未见，疑为国民政府《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之误。

五、结语

虽然中国古代已有改变族类名称，祛除侮辱以示尊重被指称者之举，但纵观民国时期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的演变历程，以及各种主张起伏变化的脉络，不难发现外来民族理论的主导影响。各种批评的锋芒所向，是侮辱背后的民族观念及相应政策，尤其集矢于古代夷夏之辨。传统文化中，衡量族类文野的根本标准不在指称字形的贵贱，而在于是否接受华夏文明以及融入程度，以此保持华夏文化本位。早经融合的蜀、闽两地人不以其字从虫为耻，清朝雍正皇帝不以夷狄指称为耻，证明文化心理的确立及转变，对命名褒贬的理解及取舍有决定性影响。从汉字的表意等功能看，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称谓，乃至蛮、夷、戎、狄四裔名称，除了鄙薄之意，至少还有虫兽种族谬说、环境习尚使然、图腾信仰标志等内涵，不能一概而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的侮辱歧视意义固然有自身的历史文化渊源，但“民族化”与“去侮辱化”也在客观上导致其不断强化，以至约定俗成。

改正西南地区虫兽偏旁族类命名与中国人确立中华民族认同和建立中华民族国家密切相关。废除虫兽偏旁指称是各方共识，具体有改虫兽偏旁为亻彳诸偏旁、使用自称名号与改以区域区分三种做法，新指称相应具有民族、部族与区域三种属性，根本分歧在于现代民族国家类型的理解与取舍，逐渐形成两种代表性的主张。究竟是强调各民族属性，废除具有侮辱歧视意义的民族称谓，重新进行民族划分，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华民族国家，还是强调区域属性及公民属性，废弃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各类称谓，禁止民族划分，淡化并消解各民族分立意识与风险，培养和强化中华民族认同，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不但当时意见纷纭，而且至今仍存争议。历史与现实经验表明，现代民族指称对族类关系发展的影响潜移默化。这两种宣称民族平等的主张，但皆有利弊得失。关键在于，如何改革创新，兴利除弊，在国家统一社会安定与各族平等和睦相处之间取得最大限度的平衡协调。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19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详见黄光学、施联朱主编：《中国的民族识别》，民族出版社2005年修订版，第102-103页。

² 参见《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6-17页。

³ 参见张惠君：《千年回眸：东方大峡谷记事》，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5-26页。